



出口融资的可持续性

利用出口融资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白皮书 | 2021年9月



内容

图表 表格和方框列表	5
来自国际商会的信	7
关于作者	8
免责声明	8
致谢	9
定义	10
目标受众	10
研究方法	11
文件结构	13
执行摘要	14
1 出口融资的可持续发展状况	17
1.1 什么是出口融资？	18
1.2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实务	21
1.2.1 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	22
1.2.2 公司治理	23
1.2.3 行业限制	24
1.2.4 对环境友好型和社会公益项目的激励措施	24
1.3 可持续性出口融资的阶段目标	25
1.3.1 可持续性出口融资操作实务的起源和趋势	25
1.3.2 近期的集体倡议	28
1.4 测算可持续出口融资市场的规模	30
2 可持续的金融市场	33
2.1 原则、分类和框架	34
2.2 可持续金融产品前景	38
2.3 银行产品	39
2.4 资本市场	42
2.4.1 可持续债券	42
2.4.2 碳风险管理	45
2.4.3 衍生产品	45

2.5	保险市场	47
2.5.1	保险产品	47
2.5.2	保险关联证券 (ILS)	48
2.6	投资产品	49
2.7	出口融资基准	51
3	主要的结果和建议	52
3.1	简介	53
3.2	政策和监管	54
3.2.1	主要结果总结	54
3.2.2	将出口信贷机构融入全球承诺	55
3.2.3	经济合作与发展 (OECD) 组织安排	60
3.2.4	更广泛的监管发展	63
3.2.5	建议	67
3.3	框架	69
3.3.1	主要调查结果摘要	69
3.3.2	银行视角	69
3.3.3	出口信贷机构的视角	71
3.3.4	建议	72
3.4	需求侧	73
3.4.1	主要调查结果摘要	73
3.4.2	出口商视角	73
3.4.3	买方视角	77
3.4.4	银行视角	79
3.4.5	出口信贷机构的视角	81
3.4.6	建议	82
3.5	供给侧	83
3.5.1	主要调查结果摘要	83
3.5.2	产品开发	83
3.5.3	银行激励措施	84
3.5.4	出口信贷机构的激励措施	85
3.5.5	建议	88

3.6	将可持续性融入交易的生命周期中	89
3.6.1	主要结果概述	89
3.6.2	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	89
3.6.3	积极影响监测	91
3.6.4	可持续出口融资交易的信用表现	93
3.6.5	建议	94
4	结论	95
	术语词汇 缩略语列表	97
	附录A 可持续出口融资市场规模方法论	98
	方法论	98
	TXF关注我的交易数据库的范围	98
	方法论注意事项	98
	附录B 原则、分类法、框架	99
	高级原则/行业平台	99
	《赤道原则》(EP)	99
	全球影响力投资网络：影响力投资的核心特征	100
	净零资产管理者联盟	101
	净零资产所有者联盟	10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公司行为准则》	103
	影响力管理操作原则	104
	波塞冬原则	105
	积极影响金融原则	106
	《负责任银行原则》(PRB)	107
	《负责任投资原则》(PRI)	108
	《可持续保险原则》(PSI)	109
	《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	110
	目标/目的设定	111
	影响力管理项目 (IMP)	111
	《巴黎气候协定》	112
	基于科学的目标—金融部门	11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114

定义和分类法	115
中国绿色债券项目目录	115
气候债券分类	116
《欧盟可持续金融行为分类方案》	117
具体产品指南	118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绿色债券原则》(GBP)	118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社会责任债券原则》(SBP)	119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SLBP)	120
贷款市场协会《绿色贷款原则》(GLP)	121
贷款市场协会《社会贷款原则》(SLP)	122
贷款市场协会《可持续性关联贷款原则》(SLLP)	123
可持续发展目标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标准	124
报告框架	125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125
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	126
全球影响力投资网络的IRIS+系统	127
全球报告倡议(GRI)	128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	129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	130
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	131
转型途径倡议	132
银行的巴黎协定资本转型评估	133

图表、表格和方框列表

图表1	出口融资行业的主要ESG风险管理实务	21
图表2	依据《OECD安排》，可从延展的融资期限中受益的气候友好型和社会公益行业	24
图表3	出口信贷机构和银行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关键发展时间轴	26
图表4	全球主要银行对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限制	27
图表5	可持续出口融资市场规模 (TXF 数据集分析)	31
图表6	2020年按地区性和行业细分的可持续交易— (TXF数据集分析)	32
图表7	政府、央行、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公共金融机构发布的政策和监管措施	34
图表8	可持续金融产品前景	38
图表9	可持续贷款投放，按贷款工具 (10亿美元)	40
图表10	可持续债券发行规模，金融工具 (10亿美元)	43
图表11	2012-2020年世界碳交易市场，按区域的总交易额 (10亿欧元)	45
图表12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要素示例	49
图表13	现行的欧盟分类管理	65
表 1	关键可持续金融举措概览	36
表 2	银行可持续金融关键产品	39
表3	可持续债券核心产品	42
表 4	可持续保险产品的类型	47
表 5	可持续投资战略模型	50
表 6	出口信贷机构可持续交易激励措施精选概览	85
方框 1	官方支持出口信贷的相关规则与指引	20
方框2	出口融资在银行市场中处于何种状况？首笔多家出口信贷机构支持的绿色贷款案例	41
方框 3	转型债券	44
方框4	出口融资如何融入资本市场生态系统？	46
方框 5	出口信贷机构支持的创新保险解决方案	48
方框 6	出口融资如何融入投资生态系统？	50

方框 7	调查受访者对于行业向更高比例的可持续出口融资转变过程中金融机构角色的观点	56
方框 8	发展和出口融资的融合	57
方框 9	出口信贷机构停止支持化石燃料行业的承诺和时间表	58
方框 10	市场参与者提出的有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安排的限制	61
方框 11	调查受访者对于将可持续发展议题纳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安排的支持程度存在差异	63
方框 12	其他分类方法	65
方框 13	评价出口融资交易是否符合欧盟分类法要求	66
方框 14	解决“洗绿”问题	70
方框 15	出口信贷机构运用了一系列框架用于定义可持续交易	71
方框 16	定义和评估可持续性的共享框架	72
方框 17	限制性援助	74
方框 18	支持技术创新和新产业促进绿色转型——北方伏特公司案例研究	75
方框 19	可持续进程已经影响到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对特定交易提供融资的态度	76
方框 20	支持小型创新型可持续出口交易	76
方框 21	在合作伙伴的选择上对可持续性进行记录追溯的重要性	77
方框 22	法国国家投资银行旨在项目审批的融资前阶段提供更强支持	78
方框 23	出口商和买方关于可持续能力对其持续经营的作用的观点	79
方框 24	受访者关于可持续交易起源观点的调查	80
方框 25	根据调查反馈，对可持续交易的量化目标在出口信贷机构中相对更不普遍	81
方框 26	调查受访者对可持续出口融资产品开发的看法	84
方框 27	银行及出口信贷机构调查受访者关于激励措施的观点	87
方框 28	调查受访者对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的看法	90
方框 29	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调查受访者对衡量影响的看法	91
方框 30	调查受访者表示，银行在评估其投资组合的可持续性水平方面更为领先	92
方框 31	调查受访者关于环境和社会影响与信用风险之间关系的看法	93

来自国际商会的信

2015年，联合国大会正式确定了至2030年需要实现的17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同年，195个国家承诺将全球变暖幅度控制在2摄氏度以下。为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预估在2030年前每年需要5-7万亿美元的新投资，包括对基础设施、清洁能源、水和卫生及农业的投资。

金融服务行业已经采取了多项重要举措，用于帮助调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各项投资，并支持向低碳、更高资源效率和公平经济转型。可持续性已经成为全球各家金融机构董事会和高管层一个关键的战略议题。行业内出现了一股创新浪潮，创新的产品旨在将资本引向能够产生积极环境和社会影响的项目。例如，目前大量关注集中以下几个领域，包括绿色、社会 and 可持续性的债务工具的发行、混合融资结构的增长、在投资决策中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标准的整合以及影响力投资产业的增长等。

在此背景下，虽然可持续融资的研讨愈发广泛，但其中出口融资只是被粗略地提及。然而，出口信贷机构（ECAs）正与其银行合作伙伴们紧密合作，在私有资本无法自然流通的国家和领域开展大型投资（特别是在基础设施方面）有着良好的业绩记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指出，通过定位市场上的融资缺口，“出口信贷机构是公共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融资流通的重要渠道。其在促进发展中国家资本货物出口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其作用经常是间接的，充当投资的催化剂和推动者，特别是在一些被认定为高风险的国家。”¹

国际商会（ICC）于2018年成立了全球出口融资委员会可持续性工作小组（ICC-SWG），其目标是增加可持续出口融资的份额，并展示该行业如何为应对全球挑战作出贡献。本白皮书是该工作小组的重要成果。

本白皮书有两个重要目标：

1. 提供在可持续出口融资方面该行业的当前实践与优先事项的基础；
2. 提供政策和产品建议，如果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出口融资的流通。

参与性被设定为编制这份白皮书的主要方法，收集来自银行、出口信贷机构及其监管当局、买家、出口商、行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各方市场参与者的意见。这种方法为在政策、战略、产品和竞争层面中的各利益相关方提供了难得的分析决策背景的机会。

现在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只剩下不到10年的时间，离突破碳时钟上1.5摄氏度升温场景只有不到7年的时间。本白皮书呼吁出口融资市场参与者采取行动，确保该行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日程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并在应对我们共同面临的全球挑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安德鲁·威尔逊

全球政策主管

国际商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¹ 《重新思考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的影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2018年11月

² <https://climateclock.world/>

关于作者

关于国际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IFCL) 成立于2000年, 旨在提高国有金融机构的能力和绩效, 如出口信贷机构、进出口银行以及多边、区域、双边和国家性的发展金

融机构。其使命是“更好的机构, 更好的成果”, 提供专业的专家咨询服务, 支持客户机构更好地将其活动与为实现全球目标任务作出贡献相结合, 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国际金融咨询有限公司的全球专家团队拥有与客户合作的丰富经验, 帮助其强化机构、项目和产品, 并履行其公共授权, 为其利益相关者 (包括其客户) 提供有针对性的积极影响。

国际金融咨询有限公司与超过70个国家的客户机构开展了数以百计的项目合作, 磨炼了金融咨询方面跨领域的专业性, 深入了解客户对周到、定制和应对独特的本地化和区域化挑战的数据驱动解决方案的需求。

www.i-financialconsulting.com

关于艾克瑞 影响力资本



艾克瑞影响力资本通过与领先的商业贷款机构及出口信贷机构合作的方式投资与气候相关的基础设施。艾克瑞影响力资本的出口融资基金填补了非洲每年约1000亿美元的基础设施融资缺口, 推动了经济增长, 并为缺少公共服务的人群提供了必要的服务。

艾克瑞影响力资本认为, 可持续的、有影响力的基础设施发展是经济增长的基础, 并且为那些缺少公共服务的人群提供必要的服务。艾克瑞影响力资本关注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密切相关的四个主题领域: 可再生能源、健康、食品和水资源短缺、可持续城市、绿色交通。

通过与出口信贷机构合作伙伴共同投资, 艾克瑞影响力资本的目标是为我们的投资者实现风险调整后的市场利率回报, 同时为每美元的投资调动高达5.6倍的私营部门资本。

艾克瑞影响力资本由洛克菲勒基金会和盖兰特有限公司 (一家私营的基础设施开发集团公司) 支持。

www.acree.capital/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所陈述的调查结果、解释、建议和结论均是作者的观点, 并不一定反映国际商会、洛克菲勒基金会或本报告中涉及的其他机构的观点。

致谢

国际商会（ICC），国际金融咨询有限公司和艾克瑞影响力资本要感谢国际商会全球出口融资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工作组和洛克菲勒基金会的所有成员的支持。我们要特别感谢指导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的带领、指导和支持：

- > 澳新银行保罗·理查兹（联席主席）
- > 天达银行克里斯·米特曼（联席主席）
- > 法国巴黎银行亚瑟·亨达
- > 花旗银行凯丽·维斯
- > 德意志银行詹姆斯·帕姆福瑞
- > 洛克菲勒基金会亚当·康纳
- > 国际商会安德鲁·威尔逊
- > 国际商会托马斯科·库比亚克

国际商会全球出口融资委员会16家成员银行：澳新银行、桑坦德银行、法国巴黎银行、花旗银行、德国商业银行、法国农业信贷银行、德意志银行、德国中央合作银行、德国中央银行、法兰克福美因银行、汇丰银行、荷兰国际银行、天达银行、摩根大通、三菱东京日联银行、渣打银行、三井住友银行和裕信银行。

我们要感谢玛丽恩·桑德盖德-金森，史蒂夫妮·斯法蒂亚诺斯和斯威安·奥古亚德审阅了本白皮书，并提出了富有洞察力的建议和评论。

最后，我们谨此感谢众多慷慨地为反馈我们的电子问卷以及单独访谈贡献了时间、见解和观点的市场参与者。

目标受众

本白皮书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在出口融资专业人员和可持续融资专业人员之间搭建知识沟通的桥梁。出口融资已经在多个方面为丰富可持续融资的生态系统做出了贡献。然而，许多出口融资的专业人士可能并没有充分意识到他们对可持续融资的形势或对该领域近期趋势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同样，可持续融资专业人士可能并不熟悉出口融资产品的具体特色。

因此，在起草本白皮书时，考虑到了以下两种读者：

- > 对于出口融资市场参与者来说，本白皮书旨在提供一份对于更广泛的可持续融资前景的概述，并简要介绍现阶段在出口融资市场中正在推行的可持续性实践。
- > 对于可持续融资方面的专业人士们来说，本白皮书旨在介绍出口融资产品，并强调其进行可持续融资的机会。

对于两种读者来说，白皮书的目标是为了强调出口融资行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的潜在贡献。

定义

在本白皮书中，我们使用“**出口融资**”一词作为一个包罗万象的术语，指的是银行机构与官方出口信贷机构合作提供的中长期融资。

可持续融资通常被理解为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标准纳入金融服务机构的业务、投资和风险管理决策中，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气候协定》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框架下所呈现的社会目标³

根据这个定义，**可持续出口融资**是指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气候协定》所述社会目标的出口融资交易。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

研究方法

本白皮书是一份将市场情绪数据与定量趋势及定性见解相结合的独立报告。在本白皮书的形成过程中，国际金融咨询有限公司和Acre 影响资本对出口融资领域和可持续融资生态系统中的主要市场参与者进行了案头研究、在线调查和广泛的访谈活动。

在线调查

在线调查针对不同的市场参与者，以获取广泛的见解，包括专门为银行、出口信贷机构、出口商和买家设计的四项单独的调研，以及第五项用于获取其他市场参与者意见的调查，其他市场参与者包括私人信贷和政治风险保险（CPRI）提供商、非政府组织（NGOs）、金融顾问、政府当局、国际组织和协会、监管机构、学者和媒体的专业人士们。

这些调查自2020年12月启动并对调查对象开放至2021年5月。这些调查在诸如伯尔尼联盟⁴的容量共享市场、汇集了商业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的国际商会/伯尔尼联盟论坛、不同市场中的各类出口商协会、各种行业研讨会以及我们的媒体合作伙伴TXF等的各种行业活动中进行了广泛宣传。此外，我们还特意积极地对接历来与出口融资行业有接触的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得到全面的反馈。

近500名市场参与者给予了反馈，他们代表了商业银行、出口信贷机构、买方、出口商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私人信用保险公司、行业组织代表和出口信贷机构的监管机构、金融顾问、律师等其他相关方的。该调查旨在收集保密的个人回复而非机构回复，以便了解行业参与者对可持续发展主题的看法和愿景。因此，从同一组织的代表们那里收集到多种不同的答案也是完全有可能的。

4 国际信用和投资保险人联合会: <https://www.berneunion.org/>

利益相关者访谈

在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期间进行了一批半结构化的1小时访谈。鉴于受访者的分布情况会影响反馈，因此特别考虑了要确保得到跨部门、跨区域和来自不同规模的利益相关者的多样化观点。考虑到这一点，我们采访了150多名市场参与者，他们提供了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样本，使我们能够确定整个行业的趋势并得出结论。

接受采访的市场参与者代表了以下几个类型的机构：

国际银行。采访了活跃在出口融资市场的银行。为了确保受访者在全球范围的地理分布以及融合大型国际银行，我们进行了仔细考虑。受访者包括出口融资团队、可持续发展负责人以及环境与社会责任风险管理团队。

出口信贷机构。对资深承保人、从事国际关系工作的员工和从事可持续发展工作的员工进行了采访。为了确保观点的多样性，我们同时从全球经合组织和非经合组织的出口信贷机构征集受访者。

出口商。来自北美、欧洲、非洲和亚洲的出口商都是受访对象。他们是根据规模、行业/部门以及地理位置来选择的，以此获得广泛的见解。特别考虑征求了活跃在绿色和转型领域的出口商的受访意见。

买家。采访了几位横跨公共和私营部门、行业和地区的买家，以了解如何将可持续性纳入他们的购买和融资决策中。

监管机构⁵。采访了出口信贷机构的监管机构的高级代表，有关监管机构是接受出口信贷机构报告并适时战略监督的政府部门，采访是为了阐明政策决策的驱动因素。

其他参与者。出口融资行业的其他参与者也参与了在线调查和访谈过程。其中包括政治风险保险提供商、金融顾问和学者，以及为非政府组织、协会、政府当局、国际组织和监管机构工作的员工。

为了（1）获得广泛的市场观点，以及（2）在获得通信或合规部门的批准的同时不延迟发布进程，国际金融咨询有限公司和Acre秘密地进行了这些访谈。国际金融咨询有限公司和Acre感谢所有为这项研究工作慷慨地贡献知识和时间的每个人。

5 监管机构是负责为出口信贷机构制定政策的政府主体。通常，监管机构是贸易/商务部或财政部。

文件的结构

本文件分为四章:

第一章-出口融资的可持续发展状况。本章概述了出口融资市场和该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现状。对于不熟悉出口融资市场的读者，本章提供了有用的基础介绍

第二章-可持续融资市场。本章介绍了可持续融资，并列举了投资、资本市场、银行和保险行业的主要可持续融资产品。通过这一分析，本章旨在将出口融资纳入整个可持续融资生态系统中。

第三章-主要的发现和建议。本章介绍了研究的主要发现，并提出了提高可持续出口融资体量的建议。

第四章-结论

执行摘要

1. 出口融资作为可持续融资产品的潜力巨大，但很大程度上尚未挖掘。

出口信贷机构旨在解决阻碍私营部门参与出口融资和跨境交易的市场缺口。他们解决了出口商和金融家们担心的许多风险，包括政治风险、信用风险、贿赂和腐败风险、环境、社会和人权风险等。他们以此鼓励了私营部门参与出口和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特别是在新兴市场）的融资，并促进支持转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新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的推出。该行业支持的融资规模可以与双边发展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的融资规模相媲美。如今，大约20%的行业规模支持低收入国家在风能和太阳能发电、水处理基础设施、医疗保健设施、经济适用房甚至教育设施等领域的可持续交易。对标绿色债券和社会贷款等可持续融资产品，出口融资被定义为（1）是额外的（2）提供的期限超出私营市场能够提供的范围（3）通过严格控制款项用途使资金提供者放心资金将被用于既定目的。尽管有这种潜力，但将出口融资作为一种可持续融资产品来使用仍处于初期的阶段。

2. 出口融资行业目前尚未跟上可持续融资行业的变化。

出口信贷机构在落实环境、社会和治理措施、标准和准则等多个方面优于银行业，首批与环境 and 出口信贷相关的承诺可追溯到1998年。该行业随后引入了一系列与环境风险管理（2000年和2003年）、贿赂和腐败（2000年）和可持续贷款（2001年）相关的经合组织的措施。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措施已经得到更新和加强，以反映新的行业发展和改进的标准。然而，自2016年关于燃煤发电的协议（该协议目标是鼓励向更高效的技术过渡但未能逐步淘汰煤炭）以来，尚未达成任何新的多边协议。相比而言，自2015年以来银行业的创新显著增加，绿色、社会和可持续以及可持续性相关的债券和贷款的发行在短时间内迅速增加。对许多银行来说，在高管、股东的压力、客户、员工和越来越多的监管者的推动下，可持续性已经成为一个关键的战略推动力。虽然一些经合组织的出口信贷机构也开始对可持续发展产生更大的战略兴趣，并在经合组织的安排之外引入激励措施，但大多数出口信贷机构仍然缺乏其监管机构在全球可持续发展议题上给予明确授权。

3. 迄今为止，各国政府一直将出口融资排除在应对全球挑战的承诺之外。

目前，各国政府似乎尚未将出口信贷机构的活动完全纳入其对《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中。当公共金融机构和金融工具的活动越来越多地被审视，以确保其与全球的目标保持一致时，这一差距凸显出来，并被民间社会的一些人士批评为“输出温室气体的排放”。此外，政府对于官方融资工具（如出口信贷机构、双边发展金融机构和国内融资计划等）的一体化方针通常缺失。双边发展金融机构和出口信贷机构之间缺乏一致性和合作尤其令人担忧，因其融资活动在融资产品、受益人、行业和地域方面日益趋同。同样，支持那些新的和有助于应对全球挑战的技术创新型企业的国内创新计划往往与出口信贷机构很少协作。

4. 该行业正开始动员起来，积极展示出口融资如何能为可持续融资的生态系统作出贡献。

绝大多数的受访者认为金融机构（尤其是出口信贷机构）应该发挥作用，使该行业在可持续出口融资中占据更大的份额。在编写本白皮书过程中接受访谈的大多数出口信贷机构都表示，他们正致力于制定自己的气候政策，少数出口信贷机构和监督机构最近宣布了行业排除，不仅针对煤炭行业，还包括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2021年4月，包括丹麦、法国、德国、西班牙、瑞典、荷兰和英国在内的7个欧洲国家共同启动了“未来出口融资”倡议。这些国家的政府认识到，出口融资“可以在调整投资模式、促进私有投资转向低碳弹性项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与此同时，当大多数买家表示可持续性的表现在他们选择出口商、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进行合作时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之际，许多出口商报告说他们正在制定过渡性策略。最终，一些出口信贷机构和银行已经开始提供（适度的）激励措施，用以支持可持续项目，银行已经开始利用行业维度的架构去发放首批绿色和社会出口融资贷款。

5. 推动经合组织安排的现代化，从而与全球可持续发展承诺保持一致，对于大幅提升可持续出口融资的规模至关重要。

这份报告包含了有助于增加可持续出口融资规模的几项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协调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为定义可持续出口融资而采用的不同定义和框架，加深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支持对输出解决环境和社会问题的创新解决方案的新兴公司的起始支持力度，并利用混合融资机会，抵消为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承诺而开发新的和创新型技术所需的资本支出增加。此外，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在为可持续行业和活动提供激励的同时，可以单方面决定退出一些特定的温室气体排放密集的产业。然而，最有希望的机会在于经合组织安排的现代化。这些正在进行的讨论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的目标纳入经合组织出口信贷机构的规则手册中，为某些特定的行业和技术创造提供激励措施的同时，确保公共财政不再支持与这些目标不一致的项目。尽管关于现代化的讨论已经进行了很多年，但进展甚微，现在所有的行业参与者（包括支持这份报告的16家银行）都在今年11月的格拉斯哥COP26会议之前表达出了强烈的紧迫感。



第一章

出口融资的可持续发展状况

对于那些不太熟悉出口融资的读者来说，本章提供了关于该行业的整体概述，重点介绍了该行业为确保其活动能够遵循最高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标准而持续实施的做法。出口融资方面的专业人士对这一部分的讨论非常熟悉，请直接跳至1.3节，在该节中，我们会演示该行业中许多近期的可持续发展趋势，而在1.4节中，我们提供了当今可持续出口融资市场的规模情况。

什么是出口融资？

1.1

官方出口信贷机构的基本作用是通过担保或保险产品，并在某些情况下通过直接提供贷款或融资的方式，帮助国际贸易和投资交易融资，从而鼓励出口和对外投资。出口信贷机构可以是政府机构或由政府拥有和/或代表政府经营的私营公司。英国出口融资公司（UKEF）是英国政府于1919年成立的第一家出口信贷机构。自UKEF成立以来，几乎所有的经合组织成员（和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建立了出口信贷机构或出口信贷授信。目前有115家官方出口信贷的提供者。⁶

大多数政府认为出口信贷机构的作用是填补市场缺口和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出口和跨境交易的融资。市场缺口的产生一般有两个主要原因：（1）私营部门不愿或无法接受特定风险（例如，目标国家的政治/市场风险和长期固定利率贷款）和/或（2）私营部门对市场周期或经济危机的反应。例如，在全球金融危机（GFC）之后，商业银行对新兴市场和前沿市场的兴趣减弱，出口信贷机构增加了活动。在新冠疫情大流行期间，出口信贷机构扮演了类似的逆周期角色，实施了一系列支持出口商和借款人的项目。

出口信贷机构的产品可大致分为四类：（1）短期信用保险和营运资本授信，以及（2）中/长期信用保险，（3）投资保险和（4）不附带条件的授信。本白皮书的范围是官方支持的中期和长期出口信贷。经合组织将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定义为：

向国外买家提供政府财政支持、直接融资、担保、保险或利率支持，用以协助那些向本国出口商购买商品的融资。

6 美国进出口竞争力报告，2019

大多数出口信贷机构可以支持长达20年的出口信贷交易。

出口信贷的结构通常为两到三年的交付和建设周期，加上交付/项目完成后能够持续10至18年的还款周期（根据经合组织安排规则）。然后，债务融资由银行机构（单独或以银团的方式）或由一家出口信贷机构（当该出口信贷机构有直接贷款项目时）直接提供。

2015-2019年期间，出口信贷机构的官方支持出口信贷规模约为年均1250亿美元。⁷百分之九十的未偿付风险敞口是以担保或保险的形式存在的，其余部分由出口信贷机构直接贷款。

作为一种融资机制，**出口信贷比其他形式的融资多了许多特别的好处**，例如有能力吸引私营部门参与者为项目提供资金，并提供长期可靠的资本来源以及富有吸引力的直接借贷项目。出口信贷机构通过把期限延长到私营部门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外，还可以大大提高买家的进口负担能力，特别是一些大型的基建项目。

《官方支持出口信贷的安排》，通常简称为《安排》，1978年4月开始生效。它为各成员国提供的融资支持设置标准，并且也得到一些非OECD成员国的遵守。一旦某个成员破坏设置的这些标准，《安排》中相对应的条款就会允许其他成员采取相应的行动，从而阻止成员违约。

《安排》特别对提供出口信贷相关条款和条件进行了说明，包括最低利率、费用、偿付条款和最长期限等。这是为了确保竞争是建立在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或价格基础之上，而不仅仅是依据融资条款。

《安排》也包括附带条件援助的相关规则。特别是对可能通过商业融资获得支持的项目，《安排》限制其使用优惠利率获得的融资。这些规则也对附带条件援助的侧重点进行了重新定位，将其从应该能够获得商业信贷支持的富裕国家转向并不是很富裕的发展中国家。

OECD法律文件包括：

- > 《理事会关于反贿赂和官方支持出口信贷的建议》以制止出口信贷业务中可能出现的贿赂行为。
- > 《关于可持续贷款实务和官方支持出口信贷的建议》，对一年或更长期限的出口融资进行指导，在业务涉及公共债务或者由低收入国家提供公共担保的债务人时，建议参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最新发布的各国特别债务可持续性分析（DSAs）结果[...]和对公共部门非优惠借款通行的限制[...]。
- > 《关于官方支持出口信贷和环境及社会尽职调查通行做法的建议》规定了履行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的通行做法，以便识别、分析和关注潜在的环境、社会影响及风险。
- > 《OECD跨国公司指南》是针对跨国业务行为的自愿原则，也通常鼓励贷款人遵照此指南办理相关业务。

《WTO关于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的协议》（对签约国有强制性）对补贴进行了规范。出口融资行业目前业务开展的设想是出口信贷只要遵守《OECD安排》，就会被视作可以接受的补贴。

欧盟1233/2011号规定（对欧盟出口信贷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规定要求欧盟适用《OECD安排》，并制定汇报的方式—包括欧盟出口信贷机构如何考虑环境风险。

信用和投资保险人国际联盟（伯尔尼联盟）：这是全球最大的出口信贷机构和私人信用保险人网络。所有成员遵守、分享和执行出口信贷行业的一系列最佳规则，同时也考虑业务操作中所面临的环境问题。

1.2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实务

行业中早已形成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的**风险管理实务**。多年来，许多出口信贷机构已经执行相关的实务、规则和管控，以确保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的风险得到评估和按照全球最认可的标准进行管理。这应当归功于OECD的协调角色，和其在环境和社会等方面（例如尽职调查的要求和标准）以及公司治理方面（例如债务可持续性和合规要求）发布的清晰指引。而且，此行业聚焦点是确保在各竞争国之间形成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这也促成ESG执行者和出口信贷机构进一步提高交易和业务操作中的透明度。

此外，因为出口信贷机构是一个代表某个主权国家的官方机构，一旦该机构支持某个出口商或项目表现不及预期时，就会存在声誉风险。为了应对此类风险，出口信贷机构采取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和控制措施，以求其所支持项目获得成功的可能性最大化。

图表 1: 出口融资行业的主要 ESG 风险管理实务

E&S	 <p>环境和社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OECD指引，出口信贷机构需要进行详细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 要求市场中活跃的安排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遵守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方面的一些最佳实务（例如赤道原则、国际金融公司履约标准、世界银行保护政策，等）
	 <p>债务可持续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主权（国家）借款人来说，OECD 出口信贷机构在支持交易之前，会进行债务可持续性评估。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这个国家社会和环境发展的角度，评估该项目的优先级 确保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保持一致 用货币价值测试方式，确保项目发起人支付公平价格
Governance	 <p>合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控制项目专款的使用（相对于债券等其他方式的债务融资） 资金直接支付给合同签约方，以确保资金用于项目指定的用途 要求安排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各自确保严格遵守健全的了解你的客户（KYC）、反洗钱（AML）、反贿赂和反贪污流程
	 <p>项目执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获得出口信贷机构支持，签约方须出示一份切实可行的交付计划、一份记录报告，或按时交付和执行承诺 资金直接解付给签约方，签约方遵照清晰界定的、并且由项目发起人签字确认的项目时间进度进行操作

1.2.1 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

OECD 出口信贷机构严格遵守关于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方面“通用方法”相关建议，以便防止和减少所支持项目涉及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及相关风险。

评估流程

每个被视为出口信贷机构支持的项目，都会进行环境和社会风险排查，并且分为三种不同类别：

- > **A类:** 具有潜在的重大不利环境或社会风险和/或多样化、不可挽回或前所未有影响的项目。
- > **B类:** 具有潜在的有限不利环境或社会风险和/或少量、通常为特定区域的、很大程度上可挽回的且可通过缓释措施解决的项目。
- > **C类:** 具有很少或者没有不利环境或社会风险和/或影响的项目。

A类和B类项目应当参照世界银行的安全保障政策和国际金融公司履约标准进行评估。A类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B类项目也需要提供环境和社会审查报告，通常采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报告(ESIA)的形式。

尽管这些评估报告并不能保证产生积极的社会或环境成果，但它们能确保识别和缓释任何可以预见的负面影响。除此之外，项目在建设阶段以及通常在出口信贷机构承保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可能产生的任何新风险也会被监控。如此一来，出口信贷机构可努力避免项目产生意外的后果，并且确保项目“不会产生危害”。大多数情况下，出口信贷机构也会要求项目遵守国际标准（这些标准有时比当地的操作实务和适用的法律更全面），从而为交易和其股东带来“附加价值”。⁸

⁸ 依据OECD的规定，附加价值是公共部门提供非金融价值（私有部门不会提供）服务，从而产生更好的发展效果，比如提供知识转化和专业技能，进一步提升社会或环境标准，或者促进公司治理更加完善。（《[私营部门工具报告方法](#)》，经合组织，2018年12月）

1.2.2 公司治理

安排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都独自确保遵守稳健的了解你的客户 (KYC)、反洗钱 (AML)、反贿赂和反腐败流程。 鉴于近年来银行业受到越来越多的监管审查和创纪录的罚款，各方都非常重视合规问题。《OECD关于反贿赂和官方支持出口信贷的建议》一直是OECD整个反腐败战略的重要因素。一旦某份合同不是通过公开招标程序而获得时，大多数出口信贷机构就会采取“物有所值”测试，以确保该项目发起方支付的是合理价格。

不同于债券或多用途融资工具等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出口融资交易资金的使用一直有明确界定。 资金通常是根椐之前各方达成一致的时间进度直接支付给出口商。这些时间进度会由项目发起方和出口商共同签字确认。这种控制方式对于确保融资资金用于出口信贷机构已批准的项目指定用途十分关键。出口商也被要求对出口信贷机构承担严格遵守反贿赂和反腐败的承诺。

在公共部门交易中，如果买方是政府或市政当局，OECD出口信贷机构在支持交易之前会进行债务可持续性评估。 依据OECD的建议，交易必须遵守“可持续性贷款实务”。这些实务支持买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而不会对其未来的财务和长期发展造成危害。⁹ 实务上，这意味着出口信贷机构会评估项目相对于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优先级，并确保任何新借款符合世界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该国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此外，OECD协议允许特定地区（除高收入OECD国家外的所有国家）的借款人从更长借款期限中获益。

由于这些实务做法，出口信贷机构在减少违约方面有着良好的记录。例如，国际商会 (ICC) 报告2007-2018年期间¹⁰ 所有出口信贷机构贷款的违约率为0.62%。作为参照，同期美国公司的违约率为1.4%。¹¹

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详细评估是出口融资的另一个主要特征。 作为代表主权国家的官方机构，出口信贷机构必须仔细管理因项目交付不佳或不足而可能导致的任何声誉风险，尤其是对于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为了缓解这些风险，我们在关键项目执行主题上花费了大量时间，例如：

- > 确保项目（以及相关的融资）已经正常获批；
- > 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一致性和共同期望；
- > 确保承包商具有交付拟议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知识和跟踪记录；

⁹ 《OECD理事会关于可持续性贷款实务和官方支持出口信贷的建议》

¹⁰ 《国际商会贸易登记报告》

¹¹ 《S&P 2019年全球企业违约和评级转型研究》

- > 确保承包商具有承担项目的财务实力；
- > 审查项目交付/建设和付款的时间进度，确保其合理且与类似项目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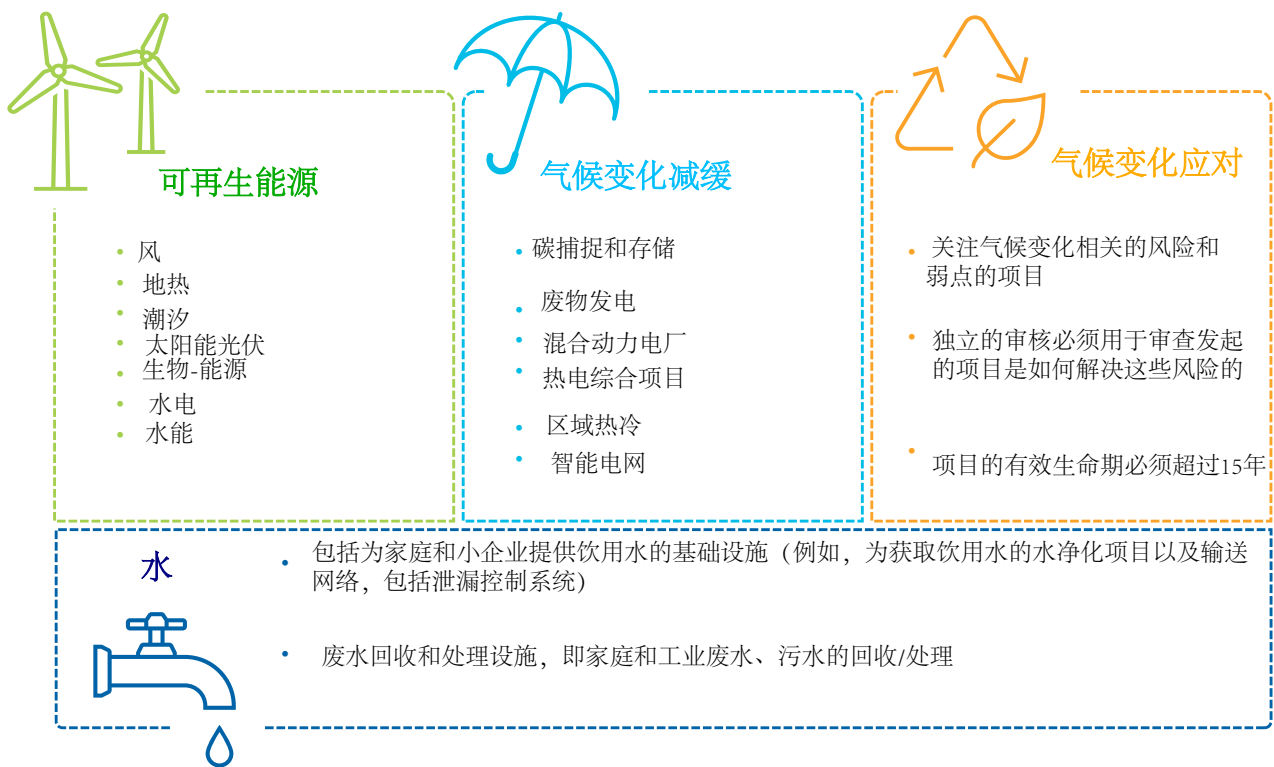
1.2.3 行业限制

2016年，《OECD安排》签署国开始推行《燃煤发电行业谅解书》（CFSU），该谅解书对向燃煤发电项目提供出口融资的条款和条件的要求更加严格。CFSU旨在鼓励燃煤发电厂的出口商和买家摆脱低效标准，并鼓励只实施“超临界”发电厂（每千瓦小时二氧化碳排放量介于750克-850克）和“超超临界”发电厂（每千瓦小时二氧化碳排放量低于750克）。

1.2.4 对环境友好型和社会公益项目的激励措施

《OECD安排》允许对具有积极环境和社会影响的部门的项目延长长达18年的融资期限。这些项目包括与可再生能源、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以及水有关的项目。

图表2：依据《OECD安排》，可从延展的融资期限中受益的气候友好型和社会公益行业



此外，铁路行业的谅解书使得该行业的项目可受益于更灵活的条款和条件，以“在能源短缺、燃料价格和气候变化的背景下，促进铁路作为公路和航空运输的可行替代方式”¹²。当这些项目为绿色或基本的铁路基础设施融资时，它们通常可以为环境和社会目标做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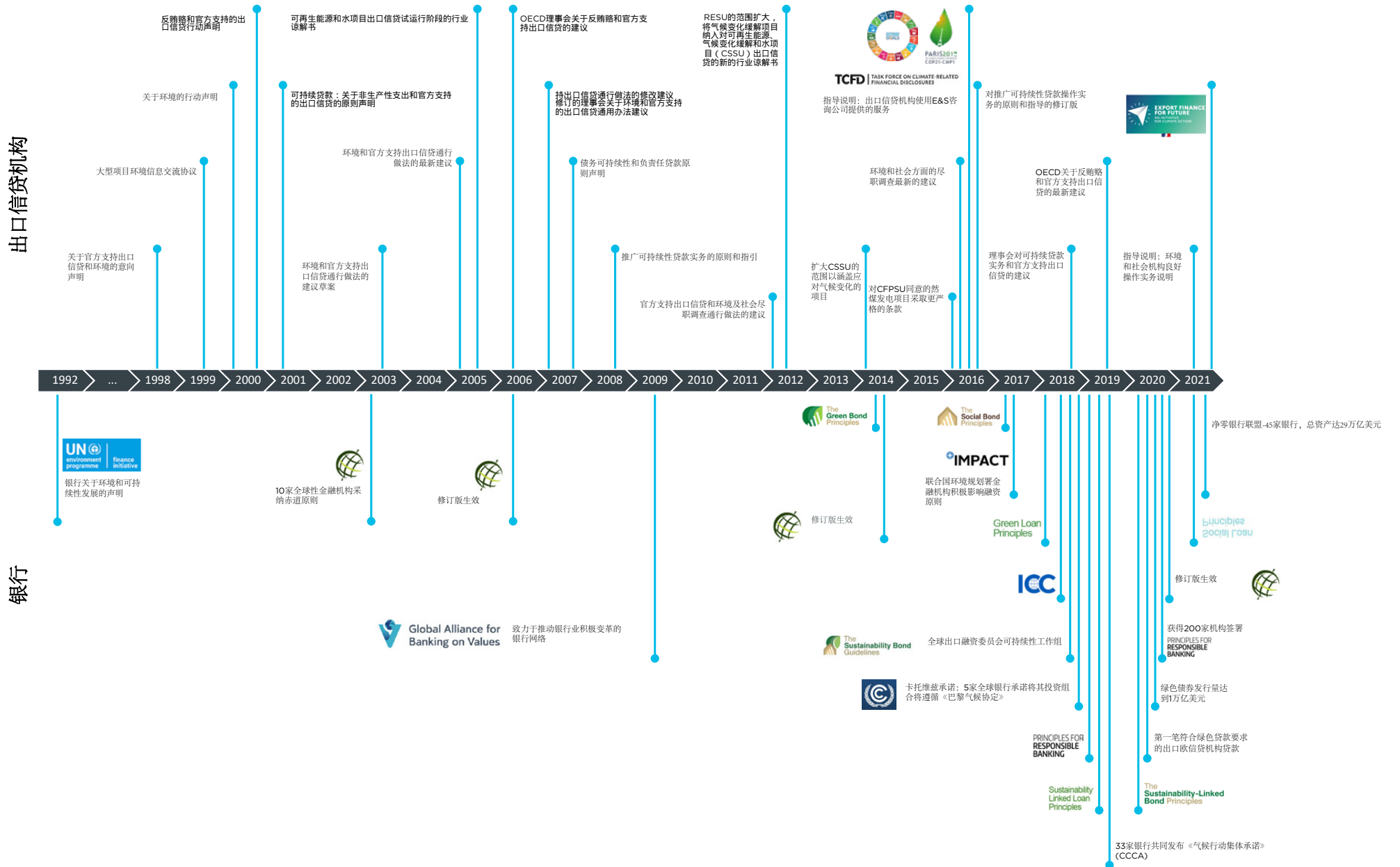
1.3 可持续性出口融资的阶段目标

1.3.1 可持续性出口融资操作实务的起源和趋势

多年以来，出口信贷机构引领可持续性发展的趋势（图表3）。回顾《OECD安排》的历史，出口信贷机构在落实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措施、标准和指引的许多方面都比金融行业先行一步，第一笔涉及环境和出口信贷的款项支付就发生于1998年。该行业随后又采取了一系列环境风险管理措施（2000年和2003年）、反贿赂和反贪污措施（2000年）和可持续贷款办法（2001年）。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措施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反映最新的行业发展趋势和逐步提高的标准。例如，2012年6月出台的《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的建议》就直接将社会方面的影响提高到同环境方面的影响同一高度进行考虑。2016年，该行业对燃煤发电也制定了更加严格的审查条款，以鼓励其向更高效的技术转移。然而，在逐步淘汰燃煤发电厂的电力出口及其它上游相关活动方面的力度还显不足。虽然出口信贷机构已经建立了长期的流程，以确保将其活动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但这些流程必须随着市场预期、实践和规范的变化和加强而不断发展。

除了管理出口融资的负面影响外，出口信贷机构及其政府还推出了激励措施，以促进产生积极影响的交易。OECD的许多措施旨在通过确保改善官方出口信贷的通用标准和控制，管理ESG风险并限制行业活动的潜在负面影响。2004年，该行业开始考虑为某些具有积极环境和社会效果的项目出台更好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对可再生能源和水项目（RESU）采取“行业谅解书”方式，允许延长此类项目的融资期限（最长18年）并提高灵活性。RESU最初为期两年的试用期，于2009年成为永久性的，并于2012年扩展为包括气候适应项目在内的新的《可再生能源、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以及水项目行业谅解书（CSSU）》。

图表3：出口信贷机构和银行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关键发展时间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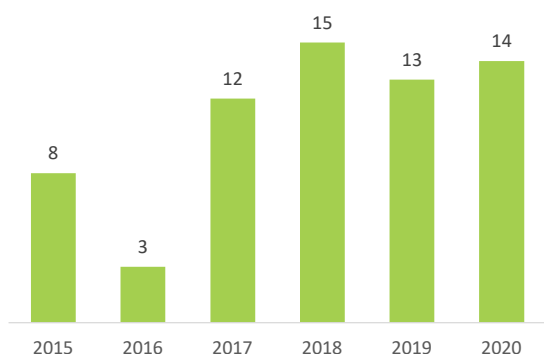
然而，近年来，出口信贷机构没有推出任何新的重大多边举措，尽管这些机构的国家政府已对《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承诺。但是，一些国家政府正日益着重考虑其国内出口信贷机构的行为与其在《巴黎协定》下的国际承诺相一致。正如本文后面所讨论的那样，这导致少数出口信贷机构做出了一些重大而深远的承诺。

在同一时期，活跃于出口融资市场的融资安排银行主要遵循OECD出口信贷机构实施的做法。2003年6月，十家全球金融机构采用了赤道原则（EPs），该框架以《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为基础，旨在管理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签署方不断增加，如今有117家金融机构（包括一些出口信贷机构）签署了赤道原则。除每股收益外，银行没有任何除企业社会责任（CSR）活动外与环境或社会相关的重大限制、政策或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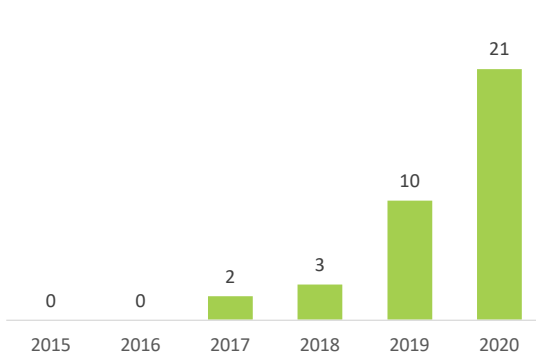
随着《巴黎气候协定》的出台，这一状况开始改变。从2015年开始，几家全球大型银行（主要是欧洲银行）开始实施与火力发电厂和煤矿开采项目（包括其他项目）相关的政策和限制。2017年，银行开始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引入类似的政策和限制，主要涉及为北极地区非常规石油和天然气融资以及钻井提供的融资。

图表4：全球大型银行对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限制¹³

全球大型银行对煤炭的限制
按发布年份



全球大型银行对石油和天然气的限制
按发布年份



来源：能源经济和金融分析机构，银行网站和新闻发布

与此同时，机构投资者的需求推动了可持续债务资本市场的显著增长，尤其是绿色债券的发行。2014年，国际资本市场协会推出了《绿色债券原则》，该原则为绿色债券的发行提供了一个通用框架，并明确定义了符合绿色标准的资金使用类型。

随着银行意识到可持续性不再仅仅是企业社会责任部门的一个话题，而是日益成为其利润的驱动因素，以及与机构和企业客户发展差异化关系的机会，因此**创新的步伐加快**。新产品和相关框

¹³ 定义为拥有100亿美元资产的银行

架，如社会债券（2017年）、可持续发展债券（2018年）、绿色贷款（2018年）和可持续发展相关贷款（2019年）、社会贷款（2021）、可持续发展相关债券（2021）开始上市。

自2015年以来，出口信贷机构的活动似乎在各国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和承诺中普遍被忽略。例如，英国环境审计委员会2019年6月的一份报告发现，英国出口融资的活动是“房间里的大象”，破坏了英国的国际气候和发展目标¹⁴。

然而，这种情况正在迅速改变。实际上，本报告采访的所有OECD出口信贷机构（以及许多非OECD出口信贷机构）都报告说，它们正在制定气候政策，预计将在未来几个月公布。这一系列活动的一个关键驱动因素似乎是2021年11月举行的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6），预计各国将在会上提供最新的减排目标。

某些出口信贷机构正在超越行业限制，并开始发展激励机制，以支持绿色出口。虽然这些激励措施的范围受到《OECD协议》的刚性限制，但少数出口信贷机构正在利用其所掌握的杠杆来激励可持续项目，主要包括：（i）风险偏好（ii）所需的国家承载力百分比和（iii）获得直接贷款的渠道。第3.5.4节对此进行了详细讨论。

1.3.2 近期的集体倡议

未来出口融资(E3F)

2021年4月，基于对出口融资“可以在调整投资模式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推动私人投资转向低碳、气候适应性强的项目”的认识，包括丹麦、法国、德国、西班牙、瑞典、荷兰和英国在内的七个欧洲政府¹⁵成立了“出口融资促进未来（E3F）联盟”。

E3F成员承诺：

- > 制定激励措施，更好地支持所有经济部门可持续项目的出口发展；
- > 终止针对有增无减的燃煤发电的贸易和出口支持；
- > 审查对化石燃料的贸易和出口融资支持，并评估如何以最佳方式逐步取消此类支持；
- > 开始对成员国各自的贸易和出口融资活动进行以气候为导向的审查，以便对环境的影响形成共同及有记录的文件，并致力于提高气候相关信息的透明度；
- > 在所有相关的论坛，特别是在OECD，推广倡议，并与其他官方贸易和出口融资提供者一起合作，以期形成一个将适当考虑气候紧急情况公平的竞争环境。

¹⁴ 2019年6月10日英国议会环境审计委员会, [议员关于从2021年开始 停止对化石能源项目的支持的呼吁](#). (6 June 2021年6月6日受理)

¹⁵ [出口融资促进未来](#), 法国财政部

这七国政府及其各自的出口信贷机构提出的这一前所未有的倡议，标志着与经合组织或伯尔尼联盟等传统论坛的重大背离，在这些论坛中通常讨论这些多边倡议。这也向该行业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号，即经合组织的一部分参与者正在从可持续性发展主题转向如何应对气候紧急情况。

国际商会出口融资委员会和可持续性工作组

在国际商会（ICC）全球出口融资委员会的赞助下，活跃于出口融资行业的银行聚集在一起。该委员会是出口融资行业银行专家的全球讨论论坛。2018年，**国际商会全球出口融资委员会成立了可持续性发展工作小组**，目标如下：

- > 提高可持续性出口融资业务的占比
- > 提高对出口融资是唯一适合支持可持续性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性基础设施）融资的认识
- > 将出口融资定位为一种独特且创新的融资解决方案，它将与支持可持续发展越来越相关

由16家具有竞争力的商业银行组成的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存在，就足以表明可持续性银行业的一个明确优先主题。工作组一直积极推动银行与出口信贷机构之间的对话，以实现其目标。

欧盟出口融资实验室智库（ExFi Lab）

欧盟出口融资实验室智库是一个非正式的智库，由以个人身份参与的专家组成。参与者来自18个国家出口信贷机构，它们是欧盟成员国的监管机构。在2020年7月发布的白皮书中，欧盟出口融资实验室智库呼吁欧盟理事会出台出口融资的绿色战略，并呼吁欧盟委员会将出口融资纳入欧盟绿色金融工具包。

Acre影响力资本公司/贸易和出口融资公司(TXF)的可持续性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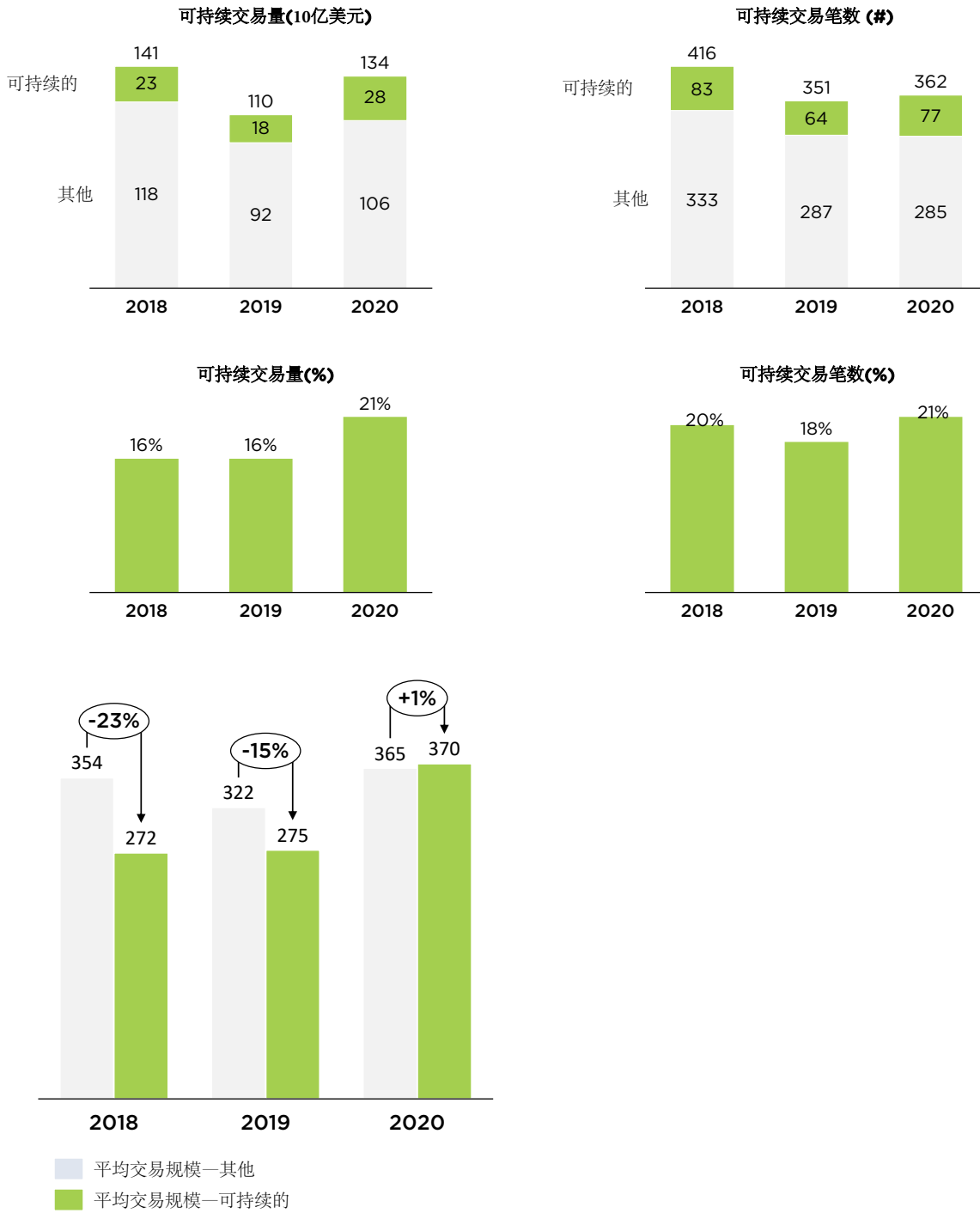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Acre影响力资本公司与TXF合作，基于TXF“我的交易”（TagMyDeals）数据库的数据，首次尝试发布了测量可持续出口融资市场规模的报告。报告使人们第一次对可持续性出口融资得市场规模有了一个清晰的了解，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了透明度，并建立了当前融资规模的基线。此外，TXF还发布了可持续发展排行榜，这有助于聚焦在行业内领先的出口信贷机构和银行上。这项工作的目标是提高对可持续性主题的认识，并有助于扩大该行业现有的对话。

1.4 测算可持续出口融资市场的规模

出口信贷机构的核心任务是在各自的母国促进出口和创造就业机会。根据授权，出口信贷机构不歧视任何可以获得官方支持的行业或项目。事实上，出口信贷机构的活动受到了某些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批评，因为它们向可能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或《巴黎气候协定》的行业和项目提供了支持。从历史上看，出口信贷机构为石油和天然气、国防和航运等行业提供了大量支持，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本国市场上活跃的出口商组成的。最近，出口信贷机构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行业和支持（包括可再生能源、水基础设施、气候适应基础设施和医疗保健）引起了更多关注。《经合组织安排》修订版通过允许出口信贷机构为这些技术提供更长期限的担保和融资，促进了与气候相关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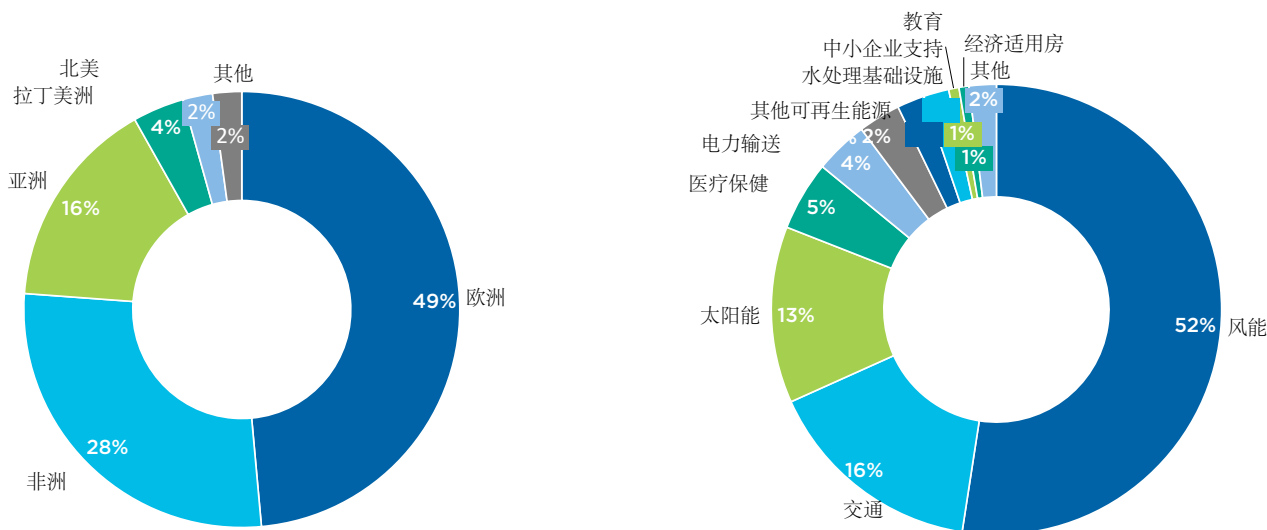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了解可持续出口融资市场的规模，就需要使用TXF（出口和贸易融资行业最大的贸易出版商之一）提供的数据。TXF的数据由市场参与者自行提交，是整个行业排行榜的基础。虽然该数据集并不代表整个出口融资市场，但它是唯一公开的行业数据集，允许在交易层面进行颗粒度分析。**市场规模确定方法参见附件A**，并依赖于对1129笔、代表价值3840亿美元的出口融资交易的精细分析。

图表5: 可持续出口融资市场规模(TXF数据集分析)



分析显示，2020年可持续交易量大幅跃升，占行业交易量的21%，约280亿美元，而2018年和2019年为16%。可持续交易的平均规模一直在增加。2018年，平均可持续出口融资交易比其他交易少23%。这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2021的平均可持续交易规模大于其他交易。交易平均规模的增加可能是项目规模整体增加的结果，这是由于进口国加大了努力并注重可持续性，以及技术改进（例如，开发由越来越强大的风力涡轮机供电的大型海上风电场）。这一发展还可能与融资安排银行的可持续交易的预期利润正相关，从而使这些交易更具融资吸引力。

图表6: 2020年按地区性和行业细分的可持续交易— (TXF数据集分析)



从区域角度来看，欧洲占可持续交易的49%，这是由2020年大量的海上和陆上风电交易推动的。非洲是占比第二大区域，占行业总量的近30%，其次是亚洲（16%）。

从行业的角度来看，2020年陆上和海上风力发电都占最大的比例，占行业总量的一半多。交通项目紧随其后（例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电动汽车配套技术等）。也许为了反映了出口融资作为一种融资产品的灵活性，值得强调的是所代表的行业的多样性，包括太阳能光伏、水处理基础设施、医疗保健设施、经济适用房，甚至低收入国家的教育设施。



第二章

可持续的金融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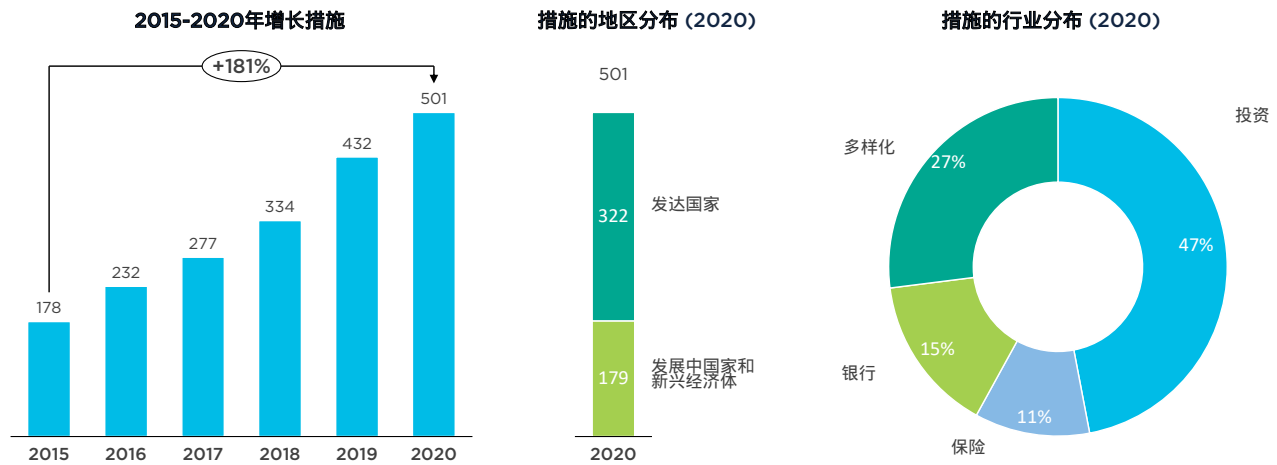
本章目的是向出口融资专业人士介绍可持续金融市场，并在更广泛的行业范围内，将出口融资定位为一种潜在的可持续金融产品。建议可持续金融领域专业人士可跳过熟悉的内容。

2.1 原则、分类和框架

在过去几十年中，人们对经济活动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的关注，导致人们越来越重视金融与可持续性之间的联系。近年来，塑造可持续金融格局的最具影响力的举措可能是采纳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合国2030年议程》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这两项里程碑式的国际协定都将金融置于可持续性治理方案和问责制模式的中心，强调了**金融行业在成功实现雄心勃勃的全球可持续性目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实际上，《巴黎协定》第2条c款明确规定：“本协定[...]旨在加强全球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背景下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应对，包括：(c)使融资资金流动符合实现低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适应性发展的途径”。

鉴于可持续金融的重要性不断增长，发达市场和新兴市场政府都推出了有关政策和监管措施，旨在鼓励机构和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政策、战略、流程、产品和服务。**迄今为止，全球**的发达市场和新兴市场已**发布超过500项政策和监管措施**¹⁶，对投资、银行和保险业产生了影响。

图表7: 政府、央行、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公共金融机构发布的政策和监管措施



来源：绿色金融平台

与新兴学科一样，**大量创新是可持续金融市场的特征**。因此，以自愿（越来越多成为强制性）原则、标准、定义、分类和报告工具等形式提出的新倡议频繁出现，导致了一个支离破碎、有时令人困惑的局面。一些倡议已被广泛采用，并已证明其可扩展性，而其他倡议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最终，这些举措旨在创建一种通用语言，并提供一套工具，帮助市场参与者转向更可持续的商业模式运营。

下表以结构化方式对各种可持续金融举措和工具进行了分类。我们提出了以下五种原型：

1. **高水平原则/行业平台**。高水平原则允许行业参与者重新思考其活动，将可持续性考虑纳入其决策过程。行业平台允许参与者对共同目标作出公开承诺，并分享实现这些目标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2. **目标/目标设定框架和工具**允许行业参与者为向更可持续的活动过渡设定可量化的影响目标。
3. **定义/分类法**提供了一种分类系统，识别活动、资产和/或项目类别，以实现关键气候、绿色、社会或可持续目标，并参考确定的阈值和/或目标。通过这样做，分类法有助于制定标准，建立共识，并有助于解决洗绿或可持续性清洗的指控。
4. **新产品有关框架**规范了在何种情况下一个产品可被标注为可持续产品。这些框架通过制定预期可满足可持续产品的标准，为此类产品创造了共同市场。
5. **报告与披露**。这些举措鼓励行业参与者披露和报告其活动的影响，提高透明度和责任心。

本分析并不力求全面，而是旨在覆盖关键行业举措的子集（表1），附录B将对这些举措做进一步详细阐述。

表7：关键可持续金融举措概览

	高水平原则/行业平台	目标/目标制定	定义/分类	新产品	披露与报告
银行	 EQUATOR PRINCIPLES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Green Loan Principles Supporting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economic activity Social Loan Principles Sustainability Linked Loan Principles Supporting environmentally and socially sustainable economic activity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SASB  CDSB 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投资/资本市场	 NET ZERO ASSET OWNER ALLIANCE  THE PRINCIPLES FOR POSITIVE IMPACT FINANCE  Operating Principles for Impact Management  PRI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GIIN Core Characteristics of Impact Investing  GISD Global Investor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lliance	 PARIS 2015 COP21-CMP11  IMPACT MANAGEMENT PROJECT  SCIENCE BASED TARGETS  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	 EU Taxonomy Regulations  Climate Bonds CBI Taxonomy  PRI Impact Investing Map  ICMA Green and Social Bonds Project Categories  China Green Bond Catalogue	 The Green Bond Principles  The Social Bond Principles  The 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  The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CDP 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GIIN  IRIS+  GRI  PCAF
保险	 PFI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			 PCAF

为确保可持续性发展倡议的完整性和质量，人们一直在做出巨大的努力。事实上，一些评论者声称，现有的框架和定义仍然允许太多的主观性，因为市场参与者能够（也确实）对同一交易持有截然不同的观点。就此而言，呼吁增加透明度和披露，以及涌现认证系统、独立验证和审计是重要的趋势。独立验证和审计日益成为整个行业的“黄金标准”。例如，绿色债券发行人习惯于获取“第三方意见”，用以审查和确认发行人的绿色债券框架是否符合原则。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还建议发行人应指定一名外部审计师或其他第三方以“验证内部跟踪以及将绿色债券收益中的资金分配给合格的绿色项目。”¹⁷ 第三方评估应在发行人网站上公开披露，从而提高透明度。同样，国际金融公司（IFC）《影响管理运营原则》（OPIM）¹⁸的原则九要求根据原则对组织的影响管理体系进行独立验证。这种独立核查应公开披露，为市场提供前所未有的透明度。

17 《绿色债券原则》，2021年6月

考虑到大量可持续金融举措，有人呼吁对这些举措进行整合和协调也许不足为奇。该行业正通过尝试协调做出回应。例如，2020年3月，欧盟技术专家小组（TEG）提出了针对国际协调和分类框架的互让四项共同设计原则。欧盟委员会的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有一个专门的分类法工作流程小组（由欧盟和中国牵头领导），预计将于2021发布其共同点分类法指南。最后，世界银行和经合组织都积极为分类法的发展提供指导，包括国际协调。

另一个趋同领域与影响力报告有关。例如，11家国际金融机构（IFIs）共同发布了针对符合绿色《绿色债券原则》项目类别的《影响力报告协调框架》¹⁸。该框架为报告、影响力报告衡量标准、行业特定指引和报告模板提供了核心原则及建议。全球影响力投资网络（GIIN）IRIS+ 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可普遍接受的影响力会计体系”。该系统由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开发，符合50多个标准和/或分析平台¹⁹。

在第三章中，我们将重点阐述出口融资行业市场参与者最常用的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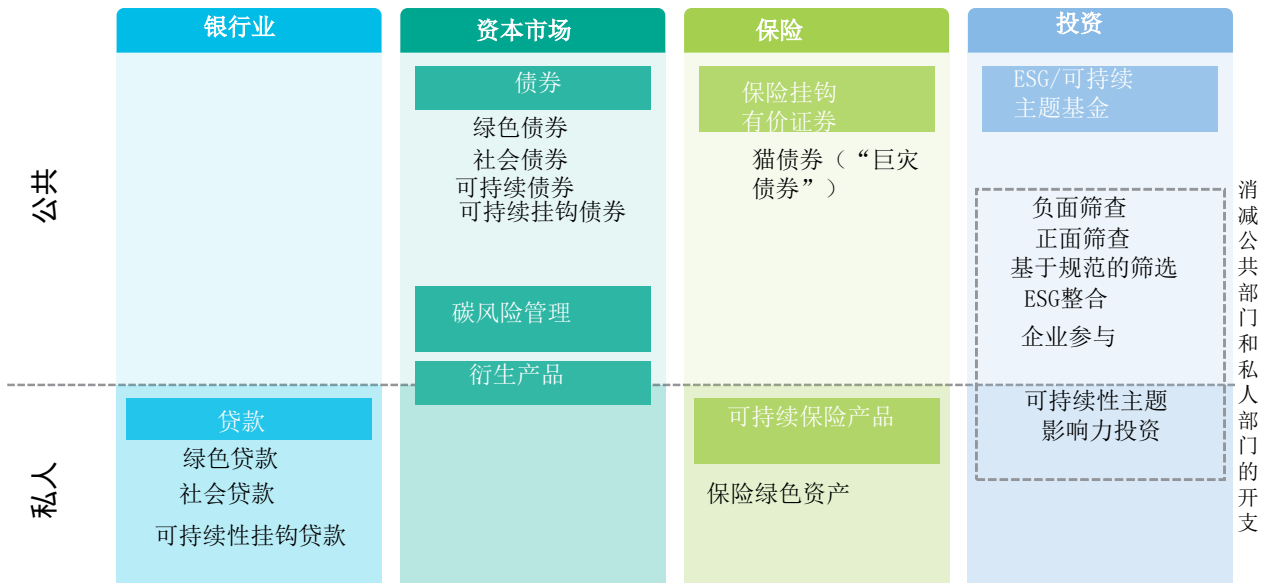
¹⁸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手册，《影响力报告协调框架》，2021年6月

¹⁹ 全球影响力投资网络+IRIS“协调标准”

2.2 可持续金融产品前景

为便于在更广泛的可持续金融环境下对出口融资进行定位，我们定义了一个跨投资、银行、资本市场和保险行业的产品驱动框架（图8），并区分了公共（交易所）市场和私人市场。正如我们将在本章中看到的那样，出口融资已经在许多方面为这一丰富的可持续金融产品生态系统做出了贡献。

图表8：可持续金融产品前景



来源：艾克瑞影响力资本/国际金融咨询有限公司（IFCL）

2.3 银行产品

近年来，为应对监管压力、利益相关方的担忧和客户需求，可持续金融已上升到很多银行的首要议程。这些压力和要求导致了将可持续性纳入银行政策、战略、流程、产品和服务的举措，旨在产生积极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影响并管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作为回应，银行已创新出几款专业产品，如表2所示。

表2：银行可持续金融关键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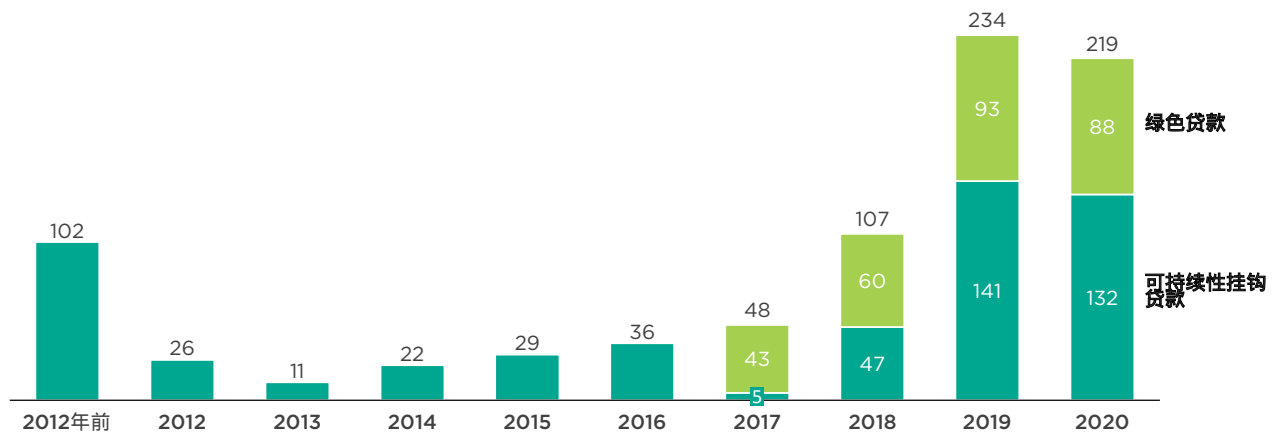
产品	2020年投放金额(单位：10亿美元)	定义
绿色贷款	120	<p>根据贷款市场协会（LMA）和《绿色贷款原则》（GLP）的定义，绿色贷款是一种为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提供融资或再融资的贷款工具。</p> <p>为符合条件，绿色贷款必须与GLP的四个核心要素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资金的使用。贷款必须用于符合GLP条件的绿色项目，并且明显有利于环境。ii. 项目评估和选择流程。借款人应有一个正式流程来确定其项目符合社会贷款原则（SLPs）所定义的贷款类别。iii. 资金的管理。绿色贷款资金应被存入一个专用账户或由贷款人以合适的方式进行追踪，以保持透明度并促进产品的完整性。iv. 报告。鼓励借款人报告其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项目的贷款资金分配、使用金额及预期影响。 <p>绿色贷款原则(GLP)对符合条件的资金使用类别提供了案例，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清洁运输、可持续用水与废水管理、适应气候变化等方面。</p>
可持续性挂钩贷款	80	<p>可持续性挂钩贷款是激励借款人实现雄心勃勃、预先确定的可持续性绩效目标的任何类型的贷款工具。借款人的可持续性绩效是通过可持续性绩效目标（SPTs）来衡量的，与关键绩效指标、外部评级和/或同等指标相对应，衡量借款人可持续性改进情况。</p>

社会贷款	不适用	<p>2021年4月，社会贷款原则的发布，为发行新型产品打开了大门。社会贷款融资项目旨在解决或缓解特定的社会问题和/或寻求实现积极的社会成果。社会问题威胁、阻碍或破坏社会或特定目标人群的福祉。</p> <p>社会贷款原则（SLP）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类别进行定义，其中包括：负担得起的基本基础设施、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负担得起的住房等。</p> <p>此外，这些项目应该支持弱势群体。例如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群、被排斥和/或边缘化的人群和社区、移民或流离失所人群等。</p>
-------------	-----	---

来源：LMA绿色贷款原则（2021），LMA可持续性挂钩贷款原则（2019），社会贷款原则（2021），彭博NEF

可持续贷款市场虽然相对还处于发展初期，但增长率较高。绿色贷款原则最初发布于2018年，可持续性挂钩贷款原则发布于2019年。2021年4月，社会贷款原则发布，为发行新型产品打开了大门。如图9所示，可持续银行产品在过去几年中显著增长。

图表9：可持续贷款投放，按贷款工具（10亿美元）



来源：彭博NEF，彭博L.P.

根据相关原则和发行人框架，支持具有环境或社会效益的项目的出口融资交易可被划分为绿色、社会或可持续性挂钩贷款。少数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发放的绿色出口融资贷款中已经出现该类情况。例如，2020年，英国国家电力公司宣布了有史以来首笔由多家出口信贷机构支持的绿色贷款，由意大利出口信贷机构意大利外贸保险服务公司（SACE）以及代表德国政府的裕利安宜保险公司提供担保。

该笔7.43亿美元出口信贷机构支持的融资项目，由SACE提供的4.88亿美元和裕利安宜保险公司提供的2.55亿美元组成，是在英国国家电力公司绿色金融框架下构建的。它标志着多家出口信贷机构联合起来为如此规模的绿色贷款融资的第一个项目。

根据《贷款市场协会绿色贷款原则》制定的指导原则，该笔贷款将为英国至丹麦之间的海底电缆提供20亿欧元资金。这条名为“维京链”的1400兆瓦电缆将为140万户家庭提供可再生能源。一旦于2023年竣工时，内部联通装置将能够更有效地利用可再生能源，实现可持续发电，并提高电力供应的安全性，从而为丹麦和英国以及欧洲其他国家带来重大的环境和社会经济效益。

2.4 资本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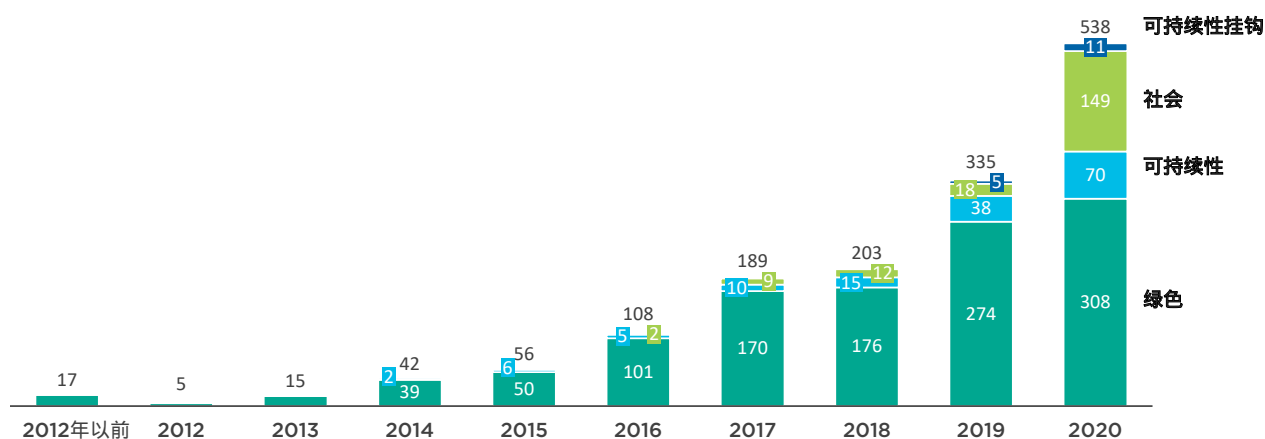
2.4.1 可持续债券

自2007年欧洲投资银行发行第一支绿色债券以来，绿色、社会、可持续债务的有价证券市场大幅增长。2020年，绿色、社会、可持续债券的发行规模达到7000亿美元，几乎是前一年发行量的两倍。尽管绿色债券工具是最大的发行来源，但社会和可持续性债券的增长幅度巨大，超过了前几年的总和。

表3：可持续债券核心产品

产品	2020年发行金额 (10亿美元)	定义
绿色债券	227	<p>绿色债券的创建是为了资助具有积极环境和/或气候效益的项目。《绿色债券原则》(GBP)提供了许多合格的资金使用类别的示例，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效、清洁运输、可持续用水和废水管理、气候变化适应等。</p> <p>GBP建议发行人报告资金使用情况，以确保透明度，并有助于跟踪环境项目的资金。</p>
社会债券	249	<p>社会债券是使用发债资金，为具有积极社会成果的新项目和现有项目筹集资金。《社会债券原则》(SBP)提供了合格项目类别的定义，其中包括：负担得起的基本基础设施、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负担得起的住房等。</p> <p>此外，这些项目应该支持弱势群体。例如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群、被排斥和/或边缘化的人群和社区、移民或流离失所人群等。</p>
可持续性债券	160	<p>如果项目同时实现绿色和社会目标，发行人可以选择发行可持续发展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南》认可，某些社会项目也可能具有环境共同利益，反之亦然。</p>

图表10：可持续债券发行规模，金融工具（10亿美元）



来源：彭博NEF，彭博L.P.

2020年的显著增长得益于各国政府、超国家实体和企业为应对疫情而加大发行力度。例如，2020年3月，辉瑞公司发行了12.5亿美元的可持续发展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获取药品和疫苗，特别是对于服务不足的人群，并缓解公司的气候影响和生产制造产生的废物

2020年6月，ICMA发布了《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SLBP）。遵循SLBP发行的债券通过核心绩效指标（KPIs）和可持续性绩效目标（SPTs）激励发行人在材料、质量、预决策、决心、定期监测、外部验证等方面实现可持续绩效目标。如果借款人实现了核心绩效指标和可持续性绩效目标，则激励措施采取利息减少的形式。

2020年12月，ICMA发布了一份《气候转型金融手册》，概述了资本市场投资者对发行人披露气候变化信息的期望。这些建议包括四方面关键要素：（ ）披露发行人的气候转型战略和治理；（ ）重点关注发行人商业模式对环境实际影响的气候转型轨迹；（ ）参考“基于科学”的目标和路径的转型战略；（ ）执行中的市场透明度，包括独立评估、保证和证实。

然而，ICMA并未发布“《转型债券原则》”，它认为现有的可持续债券工具（绿色、社会、可持续性挂钩），以及《气候转型金融手册》中建议的加强纪律和透明度要求，足以满足市场参与者的目标。



《气候债券倡议》采取了另一种方法，与瑞士信贷合作发布了一份题为“《为可信转型融资》”的白皮书，其中包括一个框架，用于“为将集体减少全球排放量并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公司定义雄心勃勃和可信的转型途径”。

本白皮书提出了雄心勃勃转型的五项原则：

1. 到2050年实现零碳排放，到2030年将排放量减少近一半；
2. 由科研专家领导，不针对实体或国家；
3. 确保可靠的转型目标和路径不会相互抵消；
4. 包括可用于确定脱碳途径的当前和预期技术的评估；
5. 以经营指标为支持，而不是承诺或承诺。

虽然少数发行人发行了转型债券，但发行量仍然很低。转型债券是否会出现一个活跃的市场还有待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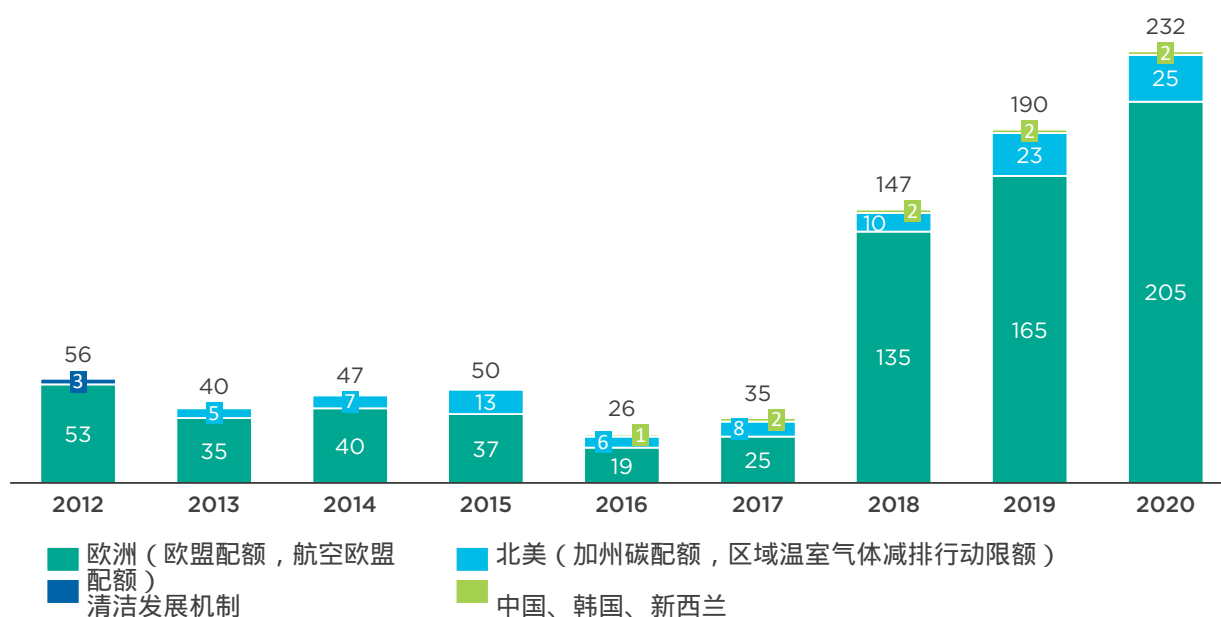
2.4.2 碳风险管理

截至2021年底，31个地区、国家和国内的碳排放交易系统（ETSs）将投入运营，覆盖全球将近18%的温室气体排放。²⁰

根据Refinitiv的分析，到2020年底，全球碳市场的总价值为2290亿欧元。交易量达到103亿吨（Gt）。²¹

碳排放交易系统（ETS）（有时也被称为限额与交易系统），用于限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并允许低排放行业将其额外配额出售给较大的排放者。通过构建排放额度的供求关系，碳排放交易系统为温室气体排放建立了市场价格，并允许企业管理其温室气体排放风险，同时确保实现温室气体排放限额整体政策的目标。

图表17：世界碳交易市场2012-2020，按区域的总交易额（10亿欧元）



来源：Refinitiv，《2021年全球碳市场报告》

2.4.3 衍生产品

尽管创新产品定期推出，但利用衍生产品支持可持续性目标的做法仍处于起步阶段。

例如，在公开交易的交易所，新的股指指数期货和期权支持机构投资者对冲风险并且有效地实施投资策略。例如，标普500ESG指数的期权或欧元STOXX 50 ESG指数的期权。

同样，与可持续性挂钩的场外交易衍生市场（OTC）也处于起步阶段，首笔交易发生在2019年8月。在这些交易中，交易对手的付款可能会增加或减少，这取决于预先商定的可持续目标的实现情况。迄今为止，有少量定制化的可持续性挂钩合约已通过外汇和利率衍生品合约执行。

²⁰ 世界银行碳定价看板（2021年5月17日登录）https://carbonpricingdashboard.worldbank.org/map_data

²¹ 《碳市场年度评论》，2020年，Refinitiv

在被绝大多数资本市场参与者认为是绿色或可持续的行业和领域中，许多项目已经得到了出口融资的支持。这包括了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或风力发电）、水利基础设施、绿色交通等项目。其中一些资产以机构投资者可以投资的绿色、社会 and 可持续性债券的形式存在。

出口融资项目中银行发行的绿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债券

作为绿色、社会 and 可持续发展债券发行人的银行可以将出口融资贷款作为债券收益使用的资产进行分配。一些银行正在为被划分为绿色债券的出口融资贷款提供小规模 的定价激励，详细内容将在第三章中进一步介绍。

出口信贷机构发行的绿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债券

一些出口信贷机构已经是绿色债券或其他社会责任债券的 发行人。例如，截至2021年3月，韩国进出口银行（KEXIM）²²已经发行了五种绿色债券和一种社会责任债券，从机构投资者处募集了23亿美元资金，这些资金已全部用于以下五个领域中的17个项目：

- > 太阳能
- > 电动汽车
- > 蓄电池
- > 中小企业融资
- > 燃料电池



韩国进出口银行报告称，该行为可再生能源项目投入了17亿美元资金，从而避免了750万吨的二氧化碳排放，支持了3844兆瓦可再生能源产能的建设和运营。

此外，韩国进出口银行报告称，由于其社会债券的开展，它已支付5.92亿美元用于支持348家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的中小企业。

22 韩国进出口银行，《可持续融资报告》，2021年3月。

2.5 保险市场

早在2012年，几家主要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就承诺遵守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 FI）的《可持续保险原则》（PSI），该原则是保险业应对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风险及机遇的全球框架。目前，全球已有140多家组织采用了可持续保险原则，占全球保费总额的25%以上，管理的资产达14万亿美元。《可持续保险原则》参与者必须披露其在四项原则方面的年度进展：（1）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纳入保险决策；（2）提高对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因素的认识，管理风险，制定解决方案；（3）与政府及监管机构合作，推动全社会就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采取行动；以及（4）通过定期公开披露保险原则的实施进展，体现问责制和透明度。

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对与有增无减的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尤其敏感。世界经济论坛在其《2020年全球风险报告》中指出，未能缓解气候变化是全球潜在影响中的最大风险。随着威胁日益显现，保险公司正在不断地推动采取行动。在“净零碳排放资产所有者联盟”的42个成员中，有12家都是全球最大的保险公司也就不足为奇了。

2.5.1 保险产品

尽管风险意识有所提高，但保险行业在开发自身可持续产品和服务方面仍处于初级阶段。与其他市场不同的是，可持续保险产品尚无标准定义。例如，在其《2020年可持续发展报告》²³中，安联称已开发了106项可持续保险方案，带来了13亿欧元的收入。这一数字仅约占其2020年财产险和意外伤害险收入的2%。

根据市场上观察到的产品，表4提出了可持续保险产品的定义。这一定义不包括传统保险产品，如自然灾害保险或环境污染事件保险，这些产品历来涵盖环境风险。

表4：可持续保险产品的类型

投保“绿色”资产	确保绿色发电资产（太阳能、风能等）的建设/运营。这也可能包括电动汽车车队的保险，其中有时包括与传统技术相关的保费激励。
重建“绿色”资产	支持在损失后更换“绿色认证”资产、建筑物和材料的保险。这包括节能电气设备和室内照明、节水管道和无毒、低气味的油漆及地毯。

23 《安联集团2020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2.5.2 保险关联证券 (ILS)

与保险挂钩的证券市场估值约为1040亿美元。²⁴ 约三分之一的市场由灾难债券或“猫”债券构成。这些工具通常是可交易的，存续期一般为3至5年。“猫”债券将一组特定的风险（通常是灾难和自然灾害风险）从发行人或保荐人处转移至资本市场投资者。通过这种方式，投资者就承担了发生灾难损失或指定风险事件的风险，以换取有吸引力的投资回报率。如果发生了符合条件的灾难或指定的风险事件，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本金，发行人（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则将收到这些资金以弥补其损失。

另外三分之二的保险挂钩市场由不可交易的“场外”合约组成，大部分合约的存续期为12个月。²⁶ 相较于猫债券市场，该市场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广泛的保险风险，包括海洋、航空和专业风险，以及更广泛的投资结构。

方框5：出口信贷机构支持的创新保险解决方案

非洲能源保障基金

非洲能源保障基金（AEGF）是一项联合了商业保险、贸易和发展融资提供方、以解决非洲可持续能源项目现有融资缺口的倡议。通过该基金，非洲贸易保险机构（ATI）与慕尼黑再保险集团以及欧洲投资银行合作，可为非洲大陆的可持续能源项目提供长期投资保险。

气候投资者一号

2017年，荷兰出口信贷机构向投资于气候投资者一号的机构投资者提供了担保，气候投资者一号是一种混合融资机制，旨在促进非洲、亚洲和印度的可再生能源项目。虽然这是一次性支持，但它表明，出口信贷机构可以在传统出口融资产品之外，创造性地支持气候融资。

²⁴ 阿蒂米斯 (Artemis) : <https://www.artemis.bm/ils-fund-manag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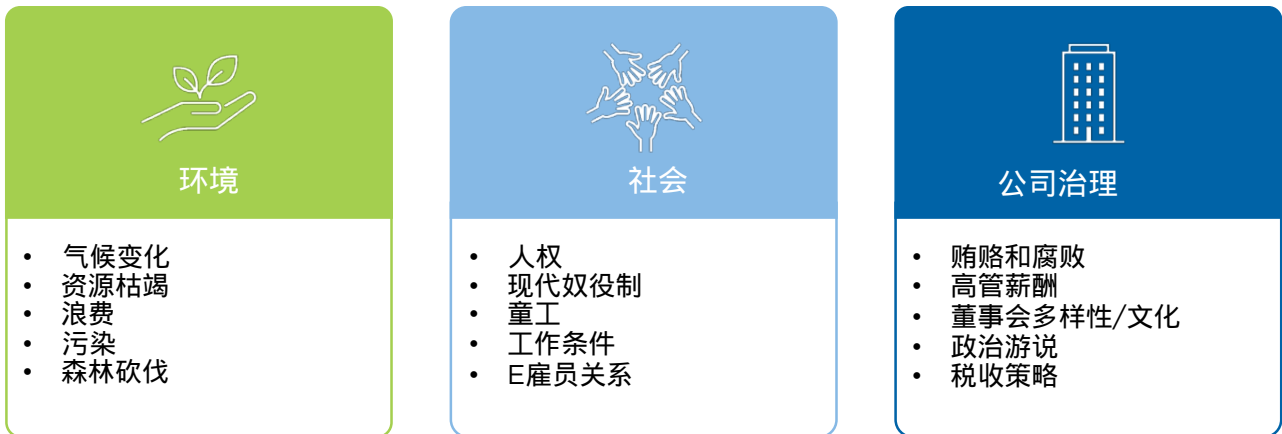
²⁵ 阿蒂米斯 (Artemis) : <https://www.artemis.bm/library/what-is-a-catastrophe-bond/>

²⁶ 施罗德 (schroders) : <https://www.schroders.com/en/bm/asset-management/insights/fixed-income/what-are-insurance-linked-securities-and-how-do-they-work/>

2.6 投资产品

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与可持续性理念的融合方面，投资市场可能是最先进的金融市场之一。2006年4月，联合国推出了《责任投资原则》，其理念是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纳入投资分析和决策制定符合受益人的最佳长期利益，与机构投资者的信托义务完全吻合。自那时以来，签署国的数量已从原来的63个增加到2020年底的3038个，这些国家共同管理或拥有价值103万亿美元的资产。《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的签约方承诺，随着时间的推移，将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的考虑纳入其投资分析和决策过程。

图表12：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要素示例



可持续投资行业在规模、范围和雄心壮志方面继续快速发展。例如，2019年，联合国召集成立了“净零碳排放资产所有者联盟”，²⁸ 这是一个由42个资产所有人和机构投资者组成的集团，截至2021年5月的资产管理规模（AUM）达5.7万亿美元，目前正在力争根据1.5°C的情景调整其投资组合。同样，在2020年12月，资产管理规模超9万亿美元的资产经理人宣布启动“净零碳排放资产管理联盟”²⁹倡议，该倡议承诺支持在2050年或更早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目标，与全球将变暖控制在1.5°C内的努力相一致。

在投资决策中，存在各种将环境、社会和可持续发展考虑因素整合到一起的方法。全球可持续投资联盟（GSIA）提供了各种投资方法的分类（表5）。这些措施包括通过各种过滤方法筛选潜在投资，在决策制定中积极考虑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理念纳入决策，或通过公司参与和股东行动采取积极的投资方式。

27 《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UN PRI）》（2021年5月17日登陆）：
<https://www.unpri.org/pri/about-the-pri#growth> accessed 17/5/2021
28 <https://www.unepfi.org/net-zero-alliance/>
29 <https://www.netzeroassetmanagers.org>

表5：可持续投资战略模型

产品	2018年资产管理规模 (10亿美元)	定义	范围
负面筛选	19,770	基于特定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标准，在基金或投资组合中排除某些部门、公司或做法	主要为公开市场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融合	17,543	投资经理系统而明确地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要素纳入财务分析	公开市场和非公开市场
规范筛查	4,679	基于诸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制定的国际规范，根据商业惯例的最低标准评估投资	主要为公开市场
正面/最佳级筛选	1,841	挑选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上的表现优于业内同行的部门、公司或项目进行投资	主要为公开市场
公司参与/股东行动	9,834	运用股东的力量影响公司行为，包括通过直接的公司参与（即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及/或董事会成员沟通）、提交或共同提交股东提案，以及在全面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准则指导下代理投票。	公开市场
可持续性主题投资	1,017	投资于与可持续性相关的特定主题或资产（例如清洁能源、绿色科技或可持续农业）。	公开市场和非公开市场
影响力/社区投资	444	旨在解决社会或环境问题的定向投资，以及包括社区投资，其资本被专门投向传统上服务不足的个人或社区，也包括向具备明确社会或环境目标的工商企业提供的融资。	主要为非公开市场

来源：全球可持续投资联盟，《2018年全球可持续发展投资评论》；艾克瑞影响力资本公司；国际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方框6：出口融资如何融入投资生态系统？

通过活跃于出口融资市场的出口信贷机构和银行所发行的绿色或社会责任债券，机构投资者已经可以获得出口融资贷款（见上文资本市场部分）。

虽然投资者可以投资出口信贷机构发行的绿色或社会责任债券以直接获得出口融资贷款，但投资者也可以通过银行发行的绿色或社会责任债券间接获得出口融资贷款。这种风险敞口通常是间接的，因为绿色或社会责任债券可能涉及出口融资贷款。不过，此类出口融资贷款通常与银行内其他条线的其他贷款捆绑（例如项目融资贷款、绿色抵押贷款等）。

2.7 出口融资基准

出口融资补充了现有的可持续融资产品库，同时解决了与可持续交易标签相关的两个重要问题：

1. 将交易标记为可持续交易是否必然意味着这是一笔额外发生的融资？这笔交易是否本来就会产生？
2. 如何确定一项标签产品资金的使用情况？

出口融资交易的独有特征如下所述：

- > **额外性**：正如我们在第一章中所看到的，出口信贷机构解决了市场缺口，并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出口融资和跨境交易。这意味着出口融资是“额外的”，如果缺少出口信贷机构的参与，交易是不可行的。因此，出口信贷机构鼓励新兴市场的融资流动，助力发达市场上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融资，例如近期欧洲和台湾的几个大型风电项目，并支持推出支持转型所需的新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电池、氢技术、碳捕获和封存等）。
- > **款项使用**：与一般用途融资工具的债券和贷款工具不同，出口融资贷款专用于特定交易。正如第一章所述，用款情况确保了款项使用的完全透明，这是可持续融资产品的一项核心内容。
- > **期限**：虽然一些债券工具的期限长达30年，但它们通常仅预留给信誉最佳的发行人。出口融资则是一种独特的融资工具，可以在新兴市场中提供长达10-18年的期限（建设期后），而其他形式的商业融资则无法将期限延长到这一程度。
- > **现金流概况**：债券工具的发行人在发行后便立即收到债券的所有款项，并在那时开始计息，无论资金是否用于可产生效益的项目。在出口融资交易中，根据贷款人和买方约定的关键节点，需要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提取贷款。

将这些独有特征与可持续金融标签（例如绿色或社会责任贷款原则）相结合，创造了一种独特的可持续金融产品，特别适合支持对基础设施、清洁能源、水资源和卫生等的投资，尤其是在新兴市场。



第三章

主要的结果和建议

3.1 简介

在本白皮书的起草过程中，出口融资业对可持续性主题的关注度明显加快。与市场参与者的多次对话证实，该行业正在迅速响应政府作出的国际承诺、不断加大的监管压力，以及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群体和公众对透明度不断提升的认识和要求。

因此，以下章节介绍了我们在市场研究中的主要结果，并提出了解决市场参与者提出的一些挑战的建议。

调查结果和建议将根据以下维度进行介绍和讨论：

- > **政策和监管。** 本小节从可持续性角度讨论了影响出口融资及其市场参与者的政策和监管框架。
- > **框架。** 本小节评估了出口金融市场参与者使用通用框架定义和分类可持续交易的情况。
- > **需求侧。** 本小节探讨可持续出口融资的需求侧。从出口商、买方、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的角度，确定了形成可持续出口融资需求的因素。此外，还强调了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在发起更多可持续交易时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 > **供给侧。** 本小节概述了可持续出口融资的供给侧，特别是现有产品和激励机制。
- > **交易生命周期。** 本小节分析了在交易层面上考虑可持续性因素的程度，特别是在行业尽职调查、监测和报告实务方面。

3.2 政策和监管

本节讨论了增加可持续出口融资份额的新机遇和挑战，这些机遇和挑战与管理出口融资及其市场参与者的政策和监管框架有关。

3.2.1 主要结果总结

- > 在如何将其促进本国出口商和就业的任务与《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全球承诺相一致方面，一些出口信贷机构可能面临挑战。
- > 然而，出口信贷机构及其监管机构正面临越来越大的政治压力，要求他们支持从碳密集型能源生产和产业转移，并开始“绿色”出口融资。
- > 在本白皮书的撰写过程中，行业出现了一些动态发展，涉及多个政府和出口信贷机构组成政治联盟（即为未来进行出口融资），并宣布了退出化石燃料行业的雄心勃勃的承诺。
- > 考虑到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的监管性质，大多数受访的市场参与者仍在考虑将经合组织的安排作为一个关键的政策杠杆，可以将行业转向更可持续的交易。
- > 因此，目前为使上述安排的现代化所做的努力可能提供了一个机会，即加强与可持续性相关的激励和抑制措施，并促进与当今的全球承诺更好地保持一致。
- > 通过各国正在制定的可持续金融举措和自愿倡议，如气候相关金融披露工作队（如第二章所述），对金融机构和企业实行严格监管，预计将进一步支持向更可持续的出口融资交易的转变。
- > 由于采用气候相关金融披露工作组（TCFD）和欧盟分类法，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增加，这将提高数据的可获得性和质量，并促进可持续金融领域的产品创新，对出口金融产生连锁反应。

3.2.2 将出口信贷机构融入全球承诺

在出口信贷机构授权方面，与官方融资及全球承诺（例如《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的协调一致的整体政府方法，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落实。世界各国政府已作出全球承诺，如《巴黎气候变化协定》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由196个缔约方于2015年12月在巴黎举行的第21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则于2015年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过。

然而，国家承诺和国际支持活动之间仍然缺乏连贯性和一致性。气候变化已被公认为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对不符合《巴黎协定》过渡路径的海外项目的支持继续破坏在国家边界内作出的承诺（因为外国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未在国家核算方法中核算），并通过锁定碳密集型基础设施而威胁到受援国对气候缓解所作出的努力。采访证实，许多出口融资行业的参与者仍然认为这些全球以及国家承诺与出口信贷机构的出口促进任务无关。对于部分在化石燃料领域拥有强大出口基础的国家来说尤其如此，目前在出口信贷机构所支持的出口融资中，这些行业仍占四分之一左右。³⁰ 意识到这一差距，欧盟议会在其第25届缔约方大会决议中已呼吁成员国停止通过出口信贷担保支持化石燃料项目。³¹ 对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许多出口信贷机构及其监管部门指出了其姐妹组织（即发展融资机构）的授权。尽管，或可能恰恰因为，由于出口和发展融资工具的重叠和日益趋同（见方框8），许多出口信贷机构仍不愿将其活动与具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³²

³⁰ 阿克瑞/国际金融咨询有限公司TXF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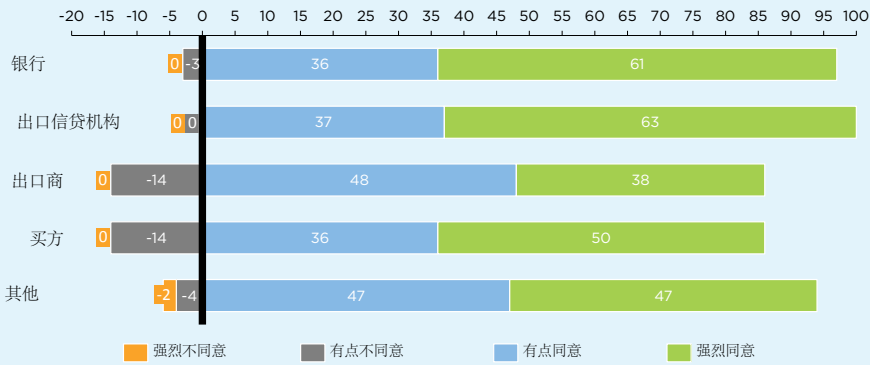
³¹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TA-9-2019-0079_EN.html

³² 国际金融咨询有限公司，《出口融资和发展融资的融合》，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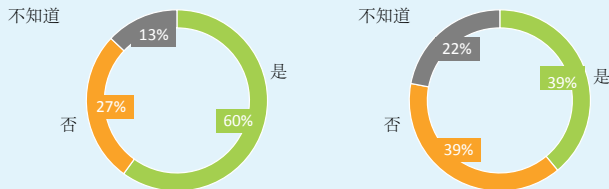
方框7：调查受访者对于行业向更高比例的可持续出口融资转变过程中金融机构角色的观点

行业参与者，尤其是出口信贷机构，一致认为出口融资应当变得更加可持续。有意思的是，来自出口信贷机构的受访者认为他们的机构仍可以为可持续性议程提供更多支持。

出口融资应当更加可持续（单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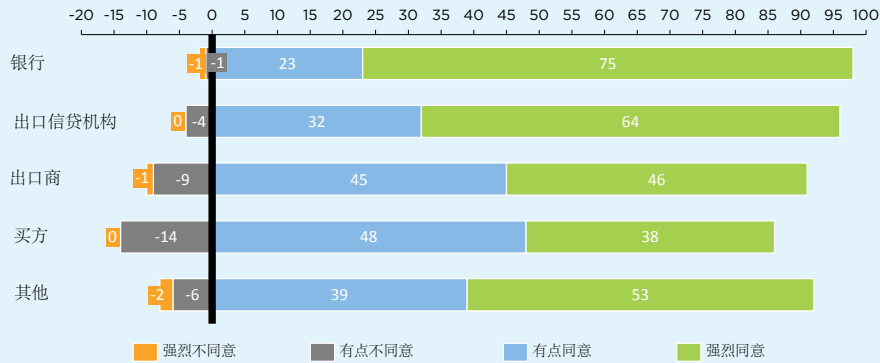


你的机构为可持续性议程所提供的支持是否已经足够？（单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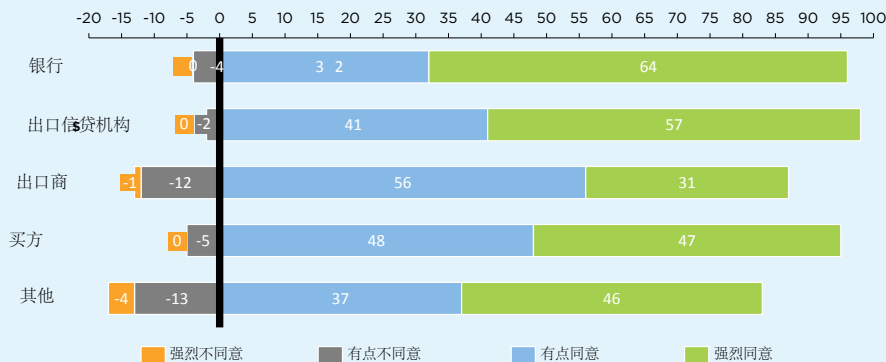


调查结果与普遍预期一致，即在将行业向更高比例可持续出口融资转变的进程中，包括出口信贷机构在内的金融服务组织应当发挥积极作用。

金融服务机构应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和《巴黎协定》目标的实现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单位：百分比）



出口信贷机构应在将行业向更高比例可持续出口融资转变的进程中发挥作用（单位：百分比）



国际金融咨询有限公司在2018年进行的一项关于出口和发展融资融合的最新研究发现，发展融资机构（DFIs）、多边开发银行（MDBs）和出口信贷机构（ECAs）有不同的授权，遵循不同的规则和条例。然而，附加性原则以及催化和示范效应适用于大多数发展融资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特别是对于双边发展融资机构（即CDC、德国投资与发展公司（DEG）、美国国际开发金融公司（DFC）、荷兰发展融资公司（FMO）、Proparco）和出口信贷机构而言，许多收敛指标已经确定。虽然出口信贷机构正逐步从国家内容转向国家利益要求，但双边发展融资机构的战略则更侧重于支持本国企业履行其发展任务。与此同时，出口信贷机构正在扩大其无附加条件的产品供应，这是一个此前由双边发展融资机构主导的产品领域。对这些机构融资组合的分析进一步表明，他们所支持的客户、地区和部门之间存在重大交叉。然而，加强合作的主要障碍在于监管机构的不同，整体政府方案的缺失，以及与出口信贷机构群体相比，双边发展融资机构较低的交易透明度。

一些国家已经开始要求其出口信贷机构退出煤炭密集型行业。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之后，在将官方出口信贷促进计划与其自身气候变化承诺调整一致方面，各国政府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自2019年以来，在化石燃料行业支持方面对出口信贷机构提供具体指导的国家数量正在增多。例如，瑞典是首批宣布到2022年停止支持化石燃料开采和勘探的国家之一。最近，越来越多的国家效仿了这一做法，但对具体部门和时间表的明确程度各不相同（见方框9）。第一章中强调的另一项重要举措是在2021年4月推出的“为未来进行出口融资”（E3F）。签约国政府承诺审查“对化石燃料的贸易和出口支持，并评估如何更好以最佳方式逐步取消此类支持”。最终，2021年5月七国集团（G7）政府同意在2021年底之前停止对碳排放煤炭项目提供国际融资，并逐步取消对所有化石燃料的融资支持。³³

几乎所有受访的出口信贷机构都表示，他们正在制定气候政策。在撰写本文时，只有少数出口信贷机构公开发布了气候政策。在即将于2021年11月举行的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预计各国政府将重申其气候承诺，这似乎是这一活动的重要触发因素。2021年5月，国际能源署（IEA）发布了一份旗舰报告，为在2050年前实现全球净零排放提供了一条新的全球途径。这一传统上保守的组织表示，除了在2021年已经承诺的项目之外，世界无法再负担任何新的油气田项目。随着出口信贷机构在未来几个月制定其气候政策，观察国际能源署的建议路径是否会被考虑将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³³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energy/g7-countries-agree-stop-funding-coal-fired-power-2021-05-21/>

³⁴ 《2050年前净零排放——全球能源行业路线图》，国际能源署

少数出口信贷机构最近在气候变化方面作出了重大承诺，特别是将化石燃料项目（包括煤炭、石油和天然气）排除在官方支持之外。下文重点介绍了近期的一些发展案例。

瑞典

- > 瑞典政府宣布，2022年后将不再支持化石燃料的开采和勘探。
- > 2019年9月，瑞典出口信贷机构（EKN）采取了全新的可持续性政策，要求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巴黎协定》做出贡献，“对具有高度负面气候影响的交易采取限制性立场”，³⁵ 这在出口信贷机构中可能是独一无二的。这是一项重大发展，因为这与其出口促进任务和《巴黎协定》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没有冲突。事实上，瑞典出口信贷机构将自己定位为对“瑞典出口商及其客户的长期可持续商业模式”做出贡献。³⁶
- > 瑞典出口信贷机构（EKN）和瑞典出口促进机构（SEK）已经在2020年底逐步取消与煤炭开采和运输相关的交易融资。
- > 从2022年开始，瑞典出口信贷机构和瑞典出口促进机构都将根据气候相关金融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报告其活动产生的影响。

英国

- > 2020年12月，英国首相宣布英国将终止对化石燃料能源行业的直接政府支持。
- > 这代表着英国的一项重大政策转变：在此前的四年中，英国对石油和天然气出口的支持达210亿英镑。
- > 英国出口融资部门已在2020年正式采纳了气候相关金融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

法国

- > 在向议会提交的2021年度报告中，法国政府提出将逐步退出对化石燃料出口项目的公共支持，时间表如下所示：
 - 2020年：不为燃煤电厂和非常规的油气勘探提供新的支持
 - 2021年：不为常规的石油勘探及开发提供新的支持
 - 2035年：不为常规的天然气的勘探及开发提供新的支持
- > 此外，有提议称将不再支持燃气电厂项目，因为此类项目的预期生命周期内碳强度高于接受国混合电力的平均碳强度（某些例外情况是：（1）电网的稳定有赖于该发电厂；（2）不可能使用低碳能源；（3）该国制定了电力部门的低碳转型战略，并且该项目符合该战略）。
- > 作为出口信贷机构中的第一家，法国国家投资银行（BPI France）发布了其投资组合的碳强度分析，覆盖范围1、2、3的碳排放。这为其出口担保的碳影响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透明度。

35 瑞典出口信贷机构：《报告总结：对气候变化有贡献的出口融资体系》

36 瑞典出口信贷机构可持续性政策（正式版）

加拿大

- > 2019年，加拿大出口发展署发布了一项气候变化政策，其中做出了多项承诺：
 - 设定目标以降低其贷款组合的碳强度
 - 增加对清洁和低碳技术的关注
 - 执行气候相关金融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
 - 将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纳入其风险评估过程
- > 此外，加拿大出口发展署承诺不再资助：
 - 燃煤发电厂（除非配备碳捕获和储存技术）
 - 煤矿和仅专注于提供燃煤发电厂的项目（包括煤炭码头、铁路线路等）
 - 4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煤炭发电/采矿的公司
 - 为现有燃煤发电厂的融资，用于碳捕获和储存的除外
- > 2021年7月，加拿大出口发展署承诺至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
- > 2022年7月，加拿大出口信贷机构计划设立并公开披露基于科学依据的2030年分行业碳排放强度目标和可持续融资目标。

美国

- > 2021年1月27日，拜登总统签发了一项关于应对国内外气候危机的行政命令，呼吁制定一项气候融资计划。
- > 该计划呼吁美国财政部“带头努力修改经合组织出口信贷机构提供的官方出口融资纪律，将融资从碳密集型活动中转移出去。”
- > 此外，该计划呼吁美国进出口银行“根据其授权，确定大幅增加对美国环保、可再生能源、能效和储能出口的支持方式。”

部分出口信贷机构最近推出的一些行业限制远远超出了商业银行的承诺。在撰写此报告时，少数出口信贷机构已将化石燃料勘探项目完全排除，远超商业银行的承诺，较迄今为止商业银行聚焦的涉及煤炭和非常规油气勘探的行业限制要更加严格。

3.2.3 经济合作与发展（OECD）组织安排

考虑到官方支持的出口融资的高度监管空间，市场参与者认为，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安排的修改对于更好地支持可持续交易和与国际承诺保持一致至关重要。如第一章所述，出口信贷机构是公共政策工具，在高度监管的环境中运作，特别是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安排的参与者而言。以目前的形式，监管出口信贷机构和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的监管框架几乎没有灵活性。因此，作为本项目一部分收集的市场反馈一致要求对协议进行修改，这就不足为奇了。这些被认为是促进可持续交易份额逐步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作为我们咨询和分析的一部分，我们确定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安排对促进/便利可持续交易的某些限制。这些限制包括（1）当地成本要求，（2）作为《燃煤发电行业谅解书》（CFSU）的一部分，继续支持燃煤发电，（3）定价不灵活，（4）缺少社会基础设施行业协议。

当地成本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安排包含一项要求，即出口融资合同的融资不得超过当地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当地成本定义为在买方国家采购的货物和服务。从可持续的角度来看，这些当地成本规则具有双重破坏性。首先，他们阻碍了当地经济发展，对新兴市场买家尤其不利，因为他们无法将合同转包给当地公司，从而支持就业和经济。当本地可用的输入必须进口以符合本地成本阈值时，这些本地成本规则可能会导致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加。值得注意的是，对第三国成分没有限制，这意味着可以从与买方或出口国无关的第三国进口材料。截至2021年4月20日止，高收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中的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的当地成本阈值已永久性提高到40%和50%，这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值得欢迎的一步。

《燃煤发电行业谅解书》（CFSU）对燃煤发电的持续支持

《燃煤发电行业谅解书》（CFSU）最初于2016年实施，自那时以来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尽管《燃煤发电行业谅解书》（CFSU）大幅减少官方出口信贷对燃煤发电的支持范围，但仍存在一些豁免情况，尤其是针对“超过临界值”的燃煤发电厂。然而，自从《燃煤发电行业谅解书》（CFSU）实施以来，世界对燃煤发电的观念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世界上许多大型银行都有限制和逐步取消对此类资产支持的政策。相似地，许多出口信贷机构现在也制定了此类政策。《燃煤发电行业谅解书》（CFSU）与现有市场共识脱节。

定价不灵活

市场参与者持续提出，虽然《气候变化行业谅解》和《铁路基础设施行业谅解》所规定的更长期限得到普遍认可，但它们在新兴市场并不总是有帮助，因为保费成本在实践中过于高昂。压倒性的反馈是，保费计算方法应适用于更长的期限。此外，对可持续项目引入保费折扣被视为一种重要的激励机制。

缺少社会基础设施行业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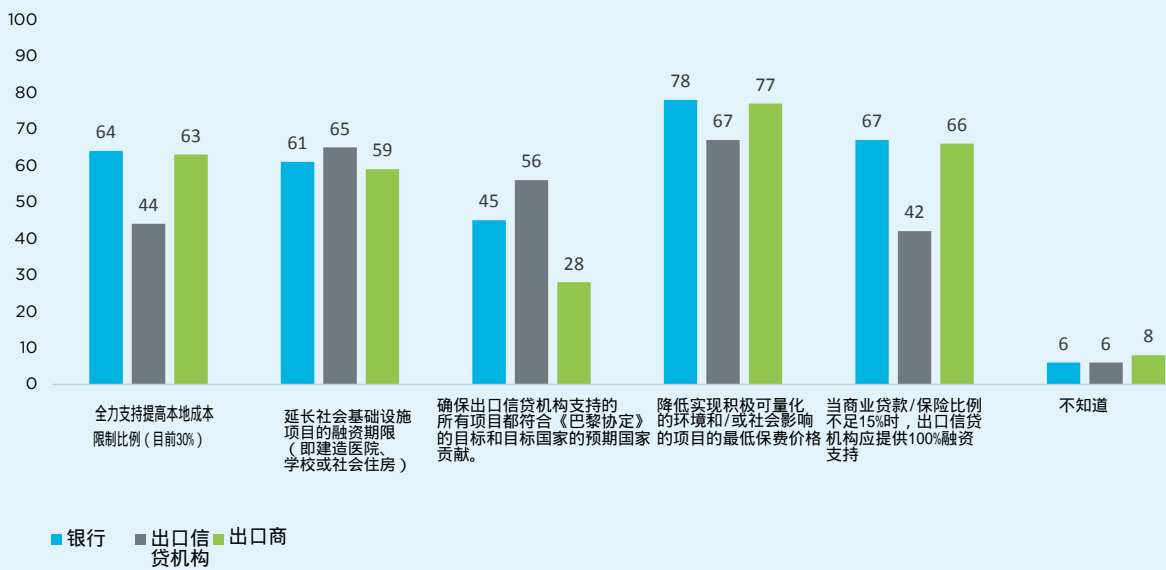
还有人指出，公共社会基础设施项目（即建造医院、学校或社会住房）尚未受益于优惠条件。这些为公民提供公益的项目多数不具有商业利益，并且不但需要政府投入大量资金去建造基础设施，还需要运营和维护。因此，债务承受能力是这些项目（主要是新兴经济体）的关键考虑因素。此外，社会基础设施中的进口成分占比较低，使得出口信贷机构难以提供支持。

正在进行的关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安排现代化的行业讨论可能会提供一个新的机会，以解决其中一些限制，并将全球可持续性承诺进一步纳入出口融资监管框架。目前形式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安排在实现其保护公平竞争环境和避免逐底竞争的目标方面面临着各种挑战。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官方出口信贷支持在过去几十年中稳步增长；全球化使出口和国家利益的定义复杂化，双边发展融资日益追求国家商业利益。[桑德加德-延森，全球政策第10卷，第3版，2019年9月]因此，越来越多的出口信贷支持是在该安排之外进行的，因而，人们质疑是否有必要对该安排的规则进行现代化，以保障该安排的既定目的，即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作为关于该安排现代化的一般性讨论的一部分，一些政府及其各自的出口信贷机构也在探索如何更好地将该协议与《巴黎协定》和其他国际气候承诺保持一致。这一点得到了参与国在出口融资和可持续性主题方面发出的各种政治信号的支持（见方框10）。虽然尚未提出具体建议，但似乎可以探讨激励因素（即增加灵活性、保费折扣、更长期限）和抑制因素（即除外责任、保费附加费）。同时，在该安排中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许多政府（仍然）回避的任务，因为这需要扩大其范围，并在贸易和发展的国际融资中采用政府整体的方式。因此，这些针对可持续性的讨论似乎仍然次要于该安排的整体现代化的主要目标就不足为怪了。从历史先例和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来看，市场参与者对迅速取得成果不抱希望。

基于我们的调研，87%的出口信贷机构调查对象认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安排应加以调整，以支持更可持续的项目。出口信贷机构受访者选择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安排的前三大变化包括：（1）降低实现积极可量化的环境和/或社会影响的项目的最低价格；（2）延长社会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期限；（3）确保出口信贷机构支持的所有项目都符合《巴黎协定》的目标和目标国家的预期国家贡献。尽管银行和出口商的受访者绝大多数同意第一最重要的变化，但他们都认为“在没有商业债务/保险的情况下，出口信贷机构应提供100%融资支持”是第二大最重要的变化，这或许突显了该部分融资缺口的规模。

应如何修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安排以支持可持续发展议题？（以%表示）



3.2.4 更广泛的监管发展

第二章介绍的两项可持续金融倡议措施值得进一步发展，因为它们可能影响出口融资生态系统：（1）气候相关金融披露工作组（TCFD）和欧盟分类法。

气候相关金融披露工作组（TCFD）

由于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已经成为应对气候风险的主要公共和监管政策，企业和金融机构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认识和透明度很可能也将影响并最终将出口融资转向更可持续的交易。2017年发布的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是自愿的，旨在鼓励和引导企业、金融机构和投资者评估和披露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自那时以来，TCFD框架正迅速从一种自愿的方式转变为对气候风险的主要公共和监管政策应对。例如，TCFD框架构成了英国向脱碳经济过渡的政策和监管的关键支柱。英国审慎监管局已开始将该框架应用于银行和保险公司，金融行为管理局要求优质上市公司自2021年起开始满足

TCFD的“遵守或解释”披露要求。同样，新西兰是第一个为其金融部门引入强制性TCFD“遵守或解释”披露的国家。瑞士、巴西和智利的监管机构也在引入强制性TCFD要求。最后，在2021年6月，在了一项历史性决定中，七国集团支持对所有公司和金融机构强制进行TCFD报告。随着人们对与气候相关的实体和过渡风险的认识和透明度的迅速提高，预计将在包括出口融资领域在内的各个部门和边界产生广泛的影响。由于签署TCFD的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审查其融资组合，以评估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该行业向支持更可持续项目的过渡可能会加快。

欧盟分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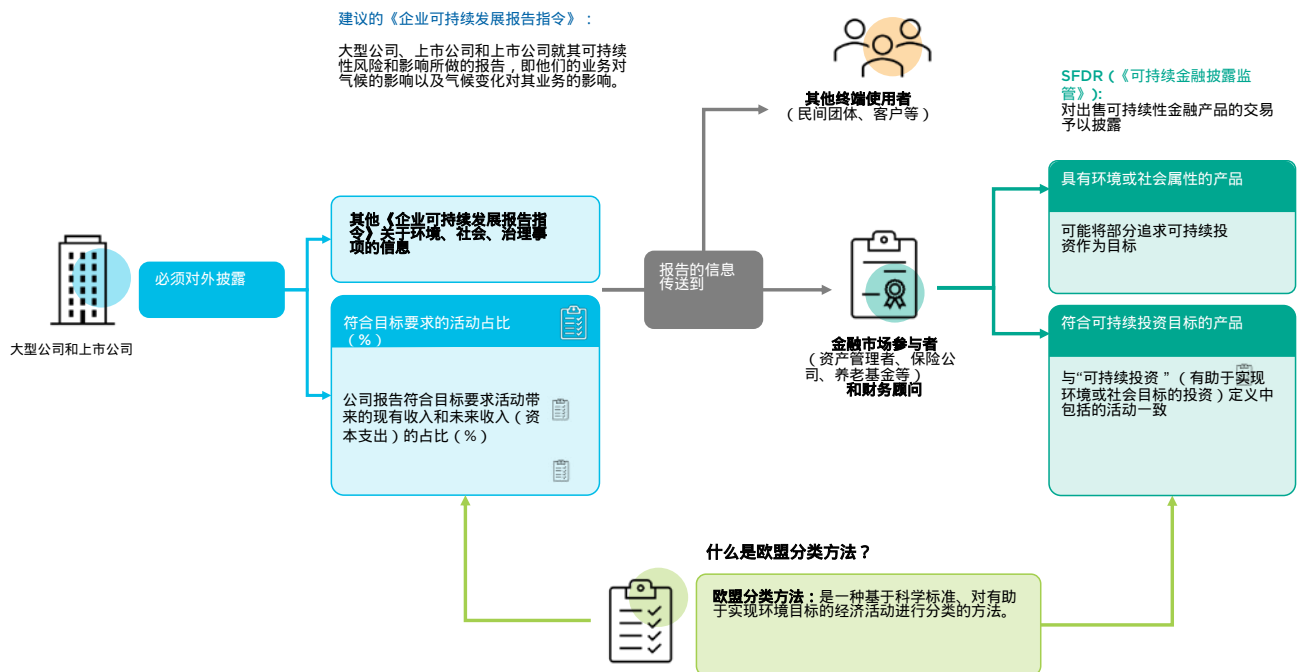
同样，在欧盟，委员会的可持续增长融资行动计划是另一项有潜力形成可持续出口融资的政策，至少在欧洲是如此。该行动计划实现欧盟绿色协议中规定的目标。其中一个关键要素构成了欧盟分类法。分类法是一项稳健且有科学依据的工具，它按照六个环境目标对可持续经济活动进行分类。按照欧盟分类要求，只有当一项经济活动为实现欧盟环境目标作出巨大贡献时，才能被认定为是可持续的。2021年4月，欧盟颁布了第一部关于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目标可持续活动的立法（授权法案）。预计2022年将为其余四个目标制定第二项授权法案，即水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和保护、向循环经济过渡、污染预防和控制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欧盟分类法与《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针对大型和上市公司）、《非财务报告指令》、《可持续财务披露监管融资报告指令》和《可持续金融披露监管》（针对金融市场参与者）相结合，旨在提高透明度，不鼓励洗绿，促进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投资。图13展示了欧盟分类法如何引导和增加融资流向可持续经济活动。

方框12：其他分类方法

虽然欧盟分类法是市场上可获取的最详细的分类法之一，但人们承认，其他国家也已经或正在编制自己的国家分类法。示例包括：

- > 2019年，中国发布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其中列出了六大类：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
- > 2021年4月，马来西亚在2019年12月发布的讨论稿基础上，最终确定了其气候变化和基于原则的分类方法。该分类法创建了一个分类系统，用于评估促进向低碳和气候适应性经济转型的经济活动。
- > 孟加拉国银行于2020年12月发布了一项针对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可持续金融政策，其分类方法对孟加拉国的可持续和绿色金融进行了定义。
- > 蒙古于2019年发布了其绿色分类法，概述了被视为环境可持续的七大类活动。
- >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新加坡和南非等其他国家目前正在制定国家分类法。

图表13：现行的欧盟分类管理



来源：欧盟委员会

受欧盟监管的金融市场参与者以及大型和上市的欧盟公司必须报告其与分类法的一致性。加强对非财务报告的监管被认为是实现可持续金融的关键因素。随着时间的推移，提高与欧盟分类法的一致程度的透明度有望鼓励机构投资者、银行和大型企业改变其商业模式，使其与分类法更加一致。随着欧洲机构投资者和银行越来越多地将业务转向更具可持续性的模式，这一趋势已经很明显。欧洲出口商，特别是能源密集型行业的出口商，已经强调了他们如何开发符合分类法的新产品和服务。

目前，欧洲的出口信贷机构并没有遵守分类要求的法定义务。尽管作为公共融资工具，欧洲出口信贷机构目前并没有义务报告其遵守欧盟分类方法的情况。欧洲出口信贷机构的这一豁免是政府整体方法在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方面存在差距的另一个例子，这种豁免被民间团体批评为“出口温室气体排放”。然而，一些出口信贷机构（如BPI France）正在应用欧盟分类法来确定交易是否符合可持续性相关激励的条件，而丹麦的出口信贷机构正在将该分类法应用于符合新成立的绿色未来基金条件的交易。

方框13：评价出口融资交易是否符合欧盟分类法要求

根据EBF和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于2021年1月发布的有关“测试欧盟分类标准在核心银行产品的应用情况”的研究，确定了欧盟分类法在出口信贷机构担保的买方信贷中的应用面临的几个挑战。例如，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没有完全纳入“不造成重大损害”的原则。

为了使欧盟分类方法中的尽职调查流程便于出口融资交易的开展，本研究建议绘制欧盟分类方法的要求与最常用的出口融资标准（即通用方法、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之间的差异。这将有助于定义在构建阶段需要收集哪些背景信息，以评估与分类法的相符度。此外，与欧盟分类法相关的考虑应纳入赤道原则等标准，并纳入环境与社会顾问的工作范围。³⁹

³⁹ EBF和联合国环境署融资计划，测试欧盟分类标准在核心银行产品的应用情况，2021年1月

3.2.5 建议

- > **就出口信贷机构和诸如《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性承诺制定一致的政府层面的政策。** 迄今为止，各国政府似乎尚未将其官方出口信贷机构的活动充分纳入其对《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中。然而，公共财政机构和工具在其支持的部门和业务方面受到越来越多的审查。这为经合组织以及非经合组织国家的出口信贷机构及其监管机构带来了紧迫性，也带来了机会，以明确其与全球承诺的一致性以及对某些行业和利益相关者群体的支持。
- > **考虑逐步取消支持煤炭的明确承诺。** 在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之前，各国政府面临着对长期温度目标作出坚定承诺的压力。少数出口信贷机构及其监管机构最近作出了退出煤炭和其他化石燃料行业的雄心勃勃的承诺，邀请其他出口信贷机构效仿并推动这一运动。即将修订的经合组织《燃煤发电行业谅解书》（CFSU）提供了进一步巩固远离煤炭的国际趋势的机会，并通过制定新的全球标准来激励其他国家和金融机构。
- > **扩大和发展国际领导层联盟和战略的势头，以逐步取消对化石燃料的支持。** 为了加强终止化石燃料部门出口融资的政治意愿，并增加国际压力，未来出口融资等国际倡议的签署国应通过履行承诺和动员其他国家共同努力来增强势头。尚未参与的国家应考虑加入此类倡议或作出类似承诺。正如国际能源机构最新设想中所述，除2021年已承诺的项目外，不应开发任何新的油气田，以将全球变暖温度控制在1.5°C。
- > **将可持续性对话的范围从以气候为重点的考虑扩大到包括社会影响。** 虽然出口融资方面的国际和国家政治讨论目前主要集中在与气候有关的方面，但大多数银行正在实施广泛的可持续性战略，其中也包括融资项目/交易的社会影响，特别是新兴市场的基本基础设施项目。新冠疫情已表明了对社会基础设施投资的巨大需求，尤其是在医疗保健行业。这些项目可以受益于专门的政策框架（类似于《行业对气候变化的谅解书》），该框架将考虑到该行业的特殊性，尤其是在新兴市场。
- > **抓住并加速《经合组织的安排》的现代化，以反映和履行全球可持续性承诺。** 鉴于对实现可持续性相关承诺的关注度越来越高，紧迫性越来越高，参与方将感受到解释如何在《经合组织的安排》框架内履行这些承诺的压力。正在进行的现代化努力以及即将修订的《燃煤发电行业谅解书》（CFSU）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使该安排适应当前和未来的出口融资现实。行业限制已经

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可以在《安排》范围之外适用于所有出口信贷机构融资工具（包括不附带条件的融资工具）。与全球可持续性议程保持一致并提供支持的另一个机会是为商定的项目和交易引入激励措施。这些激励措施可能采取更具吸引力和灵活性的融资条件形式，包括期限、定价、还款情况和首付要求。鉴于全球的加速发展，尽管问题很复杂，但参与方必须加快建立共识。因此，临时解决方案可能会提出一种折衷方案，以发送重要的市场信号，并根据收集的经验和反馈完善试点方法。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为编写《经合组织的安排》的可持续性章节提供了自然推动力。

> **认可发展和出口融资之间存在重叠，特别是通过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资助的项目/交易对发展的积极贡献。** 尽管与发展金融机构相比，出口信贷机构的主要任务不同，但这两种公共金融工具越来越多地为相同或类似类型的项目/交易提供融资。认识、衡量和促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积极贡献并不违背出口信贷机构的任务，相反地，可创造机会，促进加强合作和产品创新，以解决持续存在的融资缺口，并增加可持续出口融资的份额。

> **在现有出口监管框架内采取新的可持续性相关举措（如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分类法）。** 欧盟出口信贷机构应评估如何将欧盟分类方法纳入其运营和报告。在全球层面，尚未这样做的出口信贷机构应当考虑采用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特别工作组的框架，以更好地评估、管理和报告气候风险和机遇。

3.3 框架

本章节评估在对可持续交易进行定义和分类时，出口融资市场参与者普遍使用的框架。

3.3.1 主要调查结果摘要

- > 在定义可持续交易时，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所运用的常用框架方法存在明显区别。
 - 银行实际上已经采纳了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和贷款市场协会（LMA）的绿色、社会、可持续性和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和贷款原则。
 - 相反地，出口信贷机构正在制定他们自己的方法和定义，内容主要聚焦在气候议题上。
- > 尽管欧洲的出口信贷机构无需执行欧盟分类法，但是部分出口信贷机构已经开始使用欧盟分类法为符合分类要求的交易提供激励。

3.3.2 银行视角

在银行里，出口融资和可持续融资专业人员对评估和分类可持续出口融资交易所需的框架类型存在分歧。在我们访谈银行内部的出口融资专业人士时，有一种压倒性的观点认为，该行业需要自己定义什么是可持续的出口融资交易。这些出口融资人士指出，该产品具有独特的结构，他们的大部分活动集中在新兴市场，且该行业以压倒性优势为互不相联的项目提供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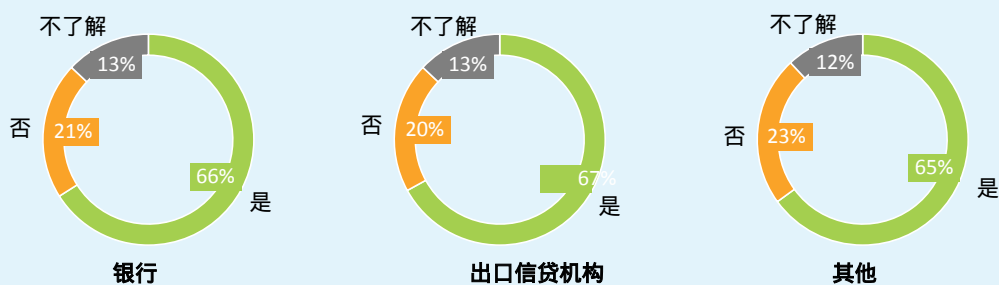
然而，当我们采访同一家银行的可持续融资专业人士时，他们指出，这样一个共同的框架已经存在，其形式是ICMA和LMA绿色、社会 and 可持续性债券和贷款原则。在他们看来，这些原则已经为可持续债券市场和日益可持续的贷款发放提供了广泛接受的框架。此外，有人强调，可持续金融业已经有了大量的倡议、框架和定义（如第二章所述），没有必要再增加一个针对出口融资的框架。事实上，已经根据《绿色贷款原则》发放绿色出口融资贷款的出口信贷人员对这些原则感到满意，并建议这些原则应构成整个行业通用定义的基础。他们还指出，大多数银行（和一些出口信贷机构）已经发行了绿色、社会和在某些情况下可持续发展债券，并定期为客户提供此类贷款。

最后，正如我们将在第3.5.3节中看到的那样，银行正在开始为出口融资贷款提供激励，这些贷款可以与绿色/社会/可持续性债券挂钩。

多数受访者对行业中的“洗绿”风险表示担忧，即对项目的环境或社会效益提出未经证实或误导性的说法。

一些受访者强调，即使采用了诸如《绿色信贷准则》等某类标准，各家机构在评价一个项目是否具有绿色或社会属性时，可以存在不同的理解。这种差异可能是由于理解和偏好上的合理偏差导致的。个别机构对项目是否可以被视为绿色或社会项目也可能有不同的解释。这有时是由于观点和偏好的合理差异造成的。例如，一些人可能会根据赞助者是在航空业还是在零售业运营，对绿色建筑投资项目进行不同的评估，即使该项目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你是否担心行业中对绿色/社会/可持续发展/转型期的“洗绿”风险？（用百分比表示）



为了维护相关标签的完整性，可持续金融标准正在朝着提高透明度和独立核查环境和社会索赔的方向发展（见第二章）。

此外，出口融资交易通常涉及多个参与方：出口商、借款人、一家或多家贷款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随着这些机构开始采用国际公认的可持续融资框架，参与者在任何给定交易中时可能会倾向于具有最高标准的机构。否则，就会出现对为什么交易的一方选择不签署环境、社会 and 可持续发展声明的质疑。

3.3.3 出口信贷机构的视角

除了环境、社会和治理/通用方法范围之外，出口信贷机构对可持续发展的定义、评估和推广普遍还处于早期阶段。正如第3.2.2节所述，很多出口信贷机构正在制定一项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公布的气候战略。受《经合组织安排》约束的出口信贷机构正在交易层面上报告其温室气体排放量，而法国国家投资银行已进一步在组合层面上报告范围1、2和3的排放量。与银行不同，大多数出口信贷机构似乎主要关注气候方面，而可持续性的社会方面尚未得到广泛考虑，这可能是由于缺乏能力或商定的框架。例如，只有少数出口信贷机构开始将其交易和投资组合映射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即挪威的出口信贷机构、加拿大出口发展署）。

尽管出口信贷机构之间通过经合组织、双边交流或伯尔尼联盟正在进行讨论和知识共享，但许多出口信贷机构正在制定自己的框架和方法来定义可持续交易（见方框15）。只有少数贷款出口信贷机构似乎具有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绿色债券原则》的经验（即韩国进出口银行、英国出口融资机构、加拿大出口发展署）。然而，受访的欧洲出口信贷机构报告称（至少在欧洲层面上）正在努力协调方法并利用欧盟分类法。

方框15：出口信贷机构运用了一系列框架用于定义可持续交易

由荷兰国有企业**环球信贷保险公司 (ADSB)**实施的荷兰出口信贷机制开发了一种**绿色标签**方法来识别“什么是绿色的”。该方法是基于国际金融公司对气候相关活动的定义和指标，以及荷兰发展金融公司的方法、西塞罗的绿色等级和环球信贷保险公司的实践和见解。因此，交易分为三种绿色，即深绿、中绿和浅绿。

挪威的**出口担保机构(GIEK)**开发了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工具包**。该工具包用于制定针对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单笔交易，以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友好型项目。为了评估交易，每个相关目标和指标均予以定性审查，并分配一个从-2到+3的分值。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友好型”条件的交易可受益于可能的激励措施。

法国国家投资银行应用欧盟分类法对可持续交易进行分类，并为此类交易提供激励（见第3.5.4节）。

英国出口融资机构运用《绿色债券原则》来评估交易是否可以从其《清洁增长直接贷款额度》中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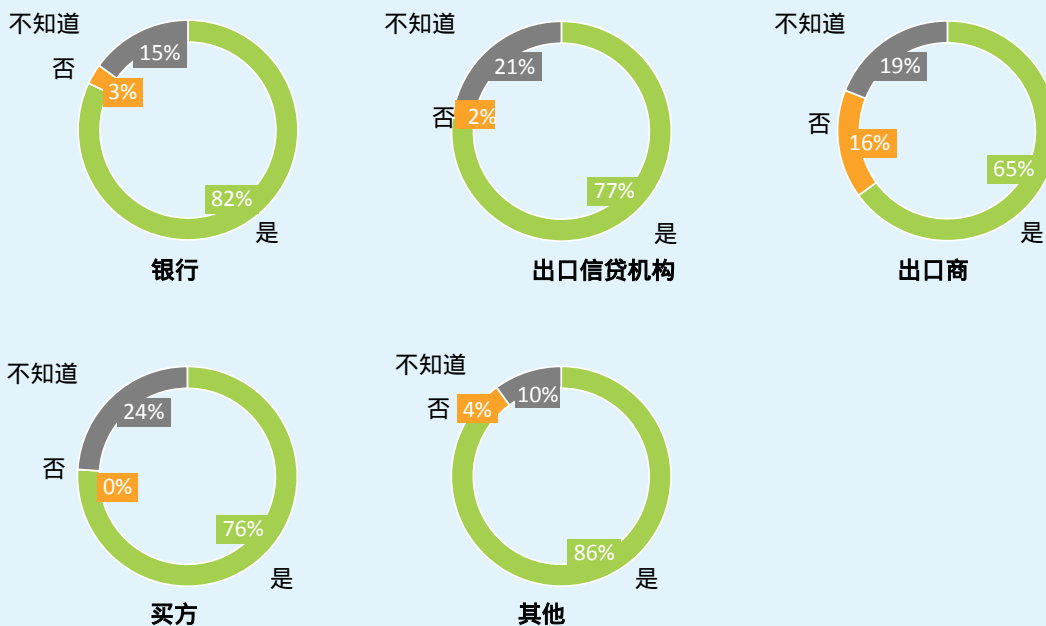
作为绿色债券发行人，**韩国进出口银行**和**加拿大出口发展署**在应用《绿色债券原则》方面也有着长期的经验。此外，在2020年，韩国进出口银行发行了第一份被确认为符合《2020年社会债券原则》对的社会债券。

丹麦的**出口信贷机构**将**欧盟分类法**运用到**绿色未来基金**项下的所有的交易。

出于评估和风险管理目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采用绿色标签对客户和项目进行分类。有关基本框架和方法的详细信息尚未公开。

其他的许多出口信贷机构尚未正式定义评估可持续交易的首选框架。

行业广泛接受的明确定义绿色、社会以及可持续发展的交易资金用途框架将会有助于支持向出口融资的可持续性转变吗？（用%表示）



3.3.4 建议

- > 将国际资本市场协会/贷款市场协会原则正式确定为银行用于识别和定义可持续项目的事实框架。出口融资银行应通过采用国际资本市场协会/贷款市场协会原则作为识别和定义可持续项目的事实框架，使银行之间现有的共识观点正式化，并与其他市场参与者合作，在行业层面建立共识。全行业框架的采用应具有灵活性。随着新标准的出现或当前框架和标准的加强，银行应积极应用最新的发展。
- > 寻求出口信贷机构之间在共享框架上的一致性，以定义可持续项目和交易。出口信贷机构有机会共同努力，并就共享框架达成一致，最好是与银行/投资者市场保持一致。伯尔尼联盟或经合组织显然提供了这种国际协调的平台。鉴于银行和越来越多的机构投资者在出口融资交易中进行合作，关于共享框架的协议将有助于保障公平竞争环境，并将降低交易成本。与常用的行业框架保持一致将减少“洗绿”可能造成的声誉风险。

3.4 需求侧

本节探讨了可持续出口融资的需求侧。从出口商、买方、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的角度确定了影响可持续出口融资需求的因素。此外，本节强调了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在发起更为可持续的交易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主要调查结果摘要

3.4.1

- > 对于出口融资生态系统中的所有市场参与者来说，可持续性已成为一个越来越具有战略性的问题，这对一些人来说是一个新的收入来源，同时也对其他人的现有商业模式构成威胁。
- > 行业利益相关者越来越多地制定转型战略，以证明其与《巴黎协定》的目标一致。
- > 不同的出口商面临着不同的挑战。从定价角度来看（相对于传统技术），绿色技术的出口商通常竞争力较低，需要补贴，而能源密集型和化石燃料行业的出口商更难获得交易的融资。社会基础设施行业的出口商呼吁延长期限，尤其是新兴市场的借款人。这些与可持续性有关的挑战都是在全球竞争加剧和公平竞争环境恶化的背景下出现的。
- > 能源密集型行业和化石燃料行业也担心公平竞争环境监管趋严的影响。
- > 银行以及出口信贷机构都渴望发起更为可持续的交易。与此同时，银行未报告其发起战略有任何重大变化，特别是在出口融资方面；纯担保出口信贷机构主要依靠银行和出口商发起交易。
- > 与之前的调查结果一致，据报告，“绿色”交易的竞争加剧。
- > 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银行开始与现有客户合作，特别是在碳密集型行业。
- > 可持续领域的进一步增长预计将来自小型创新型出口商。促进中小企业出口增长是出口信贷机构的一个高度（政策）优先事项，一些出口信贷机构已经进一步为可持续商品和服务的小型创新型出口商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

3.4.2 出口商视角

对于出口商，可持续性被视为增长和获得新收入来源的机遇。全球80%以上参与调查的出口商同意这一观点（见方框20）。然而，正如三分之一以上的出口商所说，对于某些行业而言，可持续性也被视为对传统收入来源威胁。对于这些企业，尤其是那些位于欧盟地区的企业，转型战略尤为重要。近50%的出口商调查受访者表示，他们的公司已经制定了转型政策。然而，许多出口商也指出，转型不会在一夜之间发生，商业模式的快速转变或某些行业的退出将导致就业岗位减

少。此外，许多出口融资业务发生在资源较少、环境和社会标准较低的欠发达市场和经济体，这使得将稀缺资源投资于最新和更昂贵的技术的吸引力降低。

与此同时，不同类别的出口商出于极为不同的原因报告了挑战。其中包括：

- > “绿色”技术出口商
- > 能源密集型和化石燃料行业的出口商
- > 社会基础设施行业的出口商

“绿色”技术的出口商在竞标合同时，尤其是在工业处理、设备和机械等行业，面临着来自更传统技术的巨大价格竞争。事实上，开发温室气体高效技术需要大量的研发投资。因此，“绿色”技术的出口商报告称，更气候友好型技术所需的资本支出通常（仍然）高于传统（污染更严重）的技术，尽管这些项目通常可以节省运营费用。对于买方，尤其是来自新兴市场的买家，额外的资本性支出将导致其难以负担这些项目，以及/或是更难以获得融资。这些出口商呼吁提供补贴和/或激励措施，以抵销这些新兴技术的更高成本。例如，法国政府已经认识到这一问题，并正在探索引入“气候奖励机制”，以支持尚未达到成熟阶段的绿色部门或技术。⁴⁰

此外，对于尚未大规模验证的**最新绿色技术，并非总能获得商业融资**。从历史上看，出口信贷机构在的早期阶段的移动通信技术、风力发电等领域填补了这一空白。

方框17：限制性援助

许多“绿色”技术的出口商抱怨说，与传统技术相比，捆绑式援助以向援助提供方所在国家购买货物和服务为条件提供援助⁴¹，这使得他们的出口更加缺乏竞争力。经合组织强调，捆绑式援助可能会使研发项目的成本增加15%至30%，并一直在通过发展援助委员会（DAC）推动取消捆绑式援助。

将出口融资贷款与政府拨款混合的做法有时被称为“混合信贷”，占所有捆绑式援助规模的25%。虽然关于捆绑式援助的优点的讨论超出了本白皮书的范围，但很明显，为了增加可持续出口融资的规模，捐助国政府应该（一）避免对不符合《巴黎协定》的项目使用混合信贷，（二）避免以扭曲对清洁技术竞争的方式使用混合信贷。

⁴⁰ [出口融资气候计划，议会报告](#)，上一次评估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

⁴¹ OE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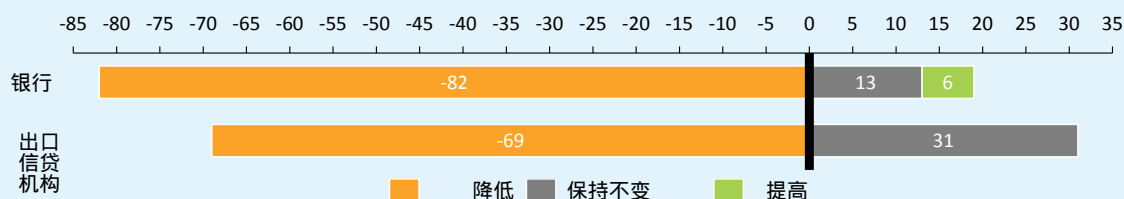
北方伏特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一家可持续电池和系统的欧洲供应商，其使命是提供世界上最环保的锂离子电池，并将二氧化碳排放量降至最低。为了发展其在瑞典和德国的两个锂电池超级工厂，在德国和日本的出口信贷机构裕利安宜、NEXI支持下，北方伏特公司成功从全球性金融机构银团筹集了16亿美元的债务融资。北方伏特公司首席财务官表示，“我们拥有这些世界级金融机构对欧洲新兴产业的支持，这一事实清楚地表明了市场的走向以及可持续项目带来的机遇。”

活跃于医疗、教育、供水和卫生等社会基础设施领域的出口商报告称，他们面临资金短缺。这些领域的买家往往是高风险国家的公共部门实体。他们指出，目前形式的《经合组织安排》没有充分考虑这些资产的使用寿命。对于这些买家来说，更长的期限将有助于提高必需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负担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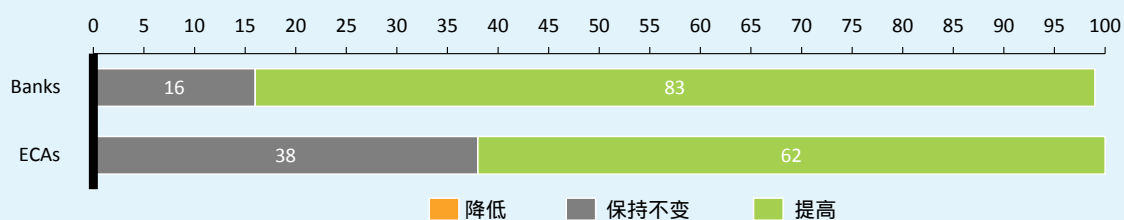
能源密集型和化石燃料行业的出口商担心，他们将难以为交易获得融资，因为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对具有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的项目的偏好降低。这些出口商担心，可能的抑制和排除措施将对《经合组织安排》寻求维持的公平竞争环境产生负面影响。他们指出，这些项目无论如何都会在其他国家的官方支持下完成，而且可能需要更低的环境与社会标准。一些欧洲出口商担心，他们的竞争力将受到《欧盟分类法》的限制。如果该分类法也适用于出口，他们担心与非欧盟出口商相比将会缺乏竞争力。这些出口商还担心，《欧盟分类法》中确定的阈值不适合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

方框19：可持续性议程影响了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为某些交易融资的意愿

在过去两年中，贵机构对支持与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相关的某些行业（如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国防等）的项目的偏好是如何变化的？（单位：%）



在过去两年中，贵机构对支持与积极环境和社会影响（如太阳能、风能等）相关的某些行业的项目的偏好是如何变化的？（单位：%）



方框20：支持小型创新型可持续出口交易

可持续交易的增长可能来自规模较小但富有创新精神的出口商。根据经合组织的分析，激进性创新将对于实现绿色增长至关重要。这些创新中的大部分涌现于新公司，因为他们更为倾向于抢抓被更为成熟的公司所忽视的技术或商业机遇。⁴² 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银行的出口融资团队似乎尚不具备支持这种类型客户的战略手段。对于出口信贷机构来说，支持中小企业是一项高度优先政策。正因为此，法国政府以及荷兰出口与对外投资保险机构都针对创新性/小型出口商提供项目或激励就不足为奇了。

法国政府已公开呼吁为**创新出口项目**提供资金，这些项目正在解决发展中国家基本服务的脱碳问题。已拨出1000万欧元用于资助这些创新出口的示范项目，单一项目最高金额为50万欧元。其目的是支持新技术的“市场成熟度”。

由荷兰出口与对外投资保险机构试点的一项绿色工具为**不超过500万欧元的小型绿色交易提供更为宽松的承保标准**。这一安排的目标是针对出口信贷机构常规标准下评估有风险的绿色交易（即可再生能源或有助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交易）。已为试点项目提供了总计5000万欧元的资金。正在采用逐项目处理的方法。

EKF推出了一项**绿色加速器计划**，为可持续出口提供种子资金。

42 OECD (2011b), 促进绿色增长创新,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绿色增长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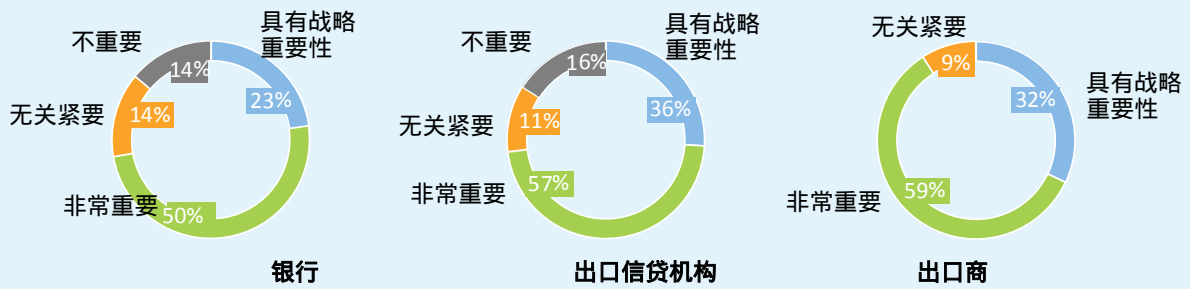
3.4.3 买方视角

一些买方正在加快准备，以回应股东关于可持续性的期望。为了应对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的压力，他们正在调整其商业模式和转型战略，并改进政策、做法和内部系统，以便能够报告ESG的业绩和影响。然而，能源密集型和化石燃料行业的许多买家拒绝接受本白皮书的采访，这可能反映出他们尚未准备好讨论其转型途径。

买方在做出采购决策时，越来越多地考虑其供应商、银行合作伙伴和出口信贷机构的可持续性跟踪记录。调查结果（见方框21）以及与买方的访谈都强调了这一点。在自身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投资者偏好的推动下，买方正在根据供应商和融资合作伙伴的可持续发展表现做出明智的决策。

方框21：可持续性跟踪记录在选择合作伙伴中的重要性

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他们的可持续性表现有多重要？（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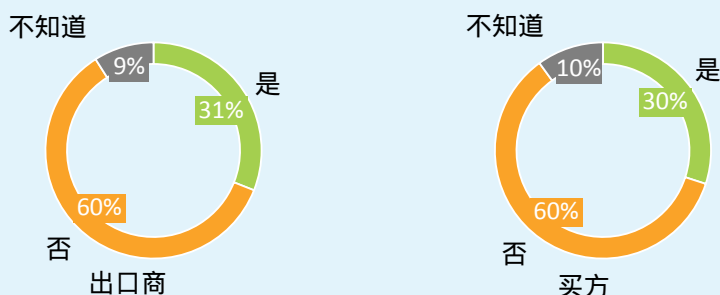
买方并不总能意识到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对可持续项目融资的需求增加，以及他们可能获得的一些激励措施（见第3.5节）。这或许并不奇怪，“绿色”技术出口商报告称，买家在投标准备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环境目标。于是，出口商或者EPC承包商不倾向提供更多的气候友好型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往往伴随着更高的资本支出成本，并将可能导致他们在竞标中失败。有趣的是，我们采访的买家表示，他们愿意调整项目设计，以确保满足融资方的可持续性要求，特别是如果这与产能增加、期限延长、获得出口信贷机构直接贷款或定价激励有关。这显然是各方错失了支持更可持续交易的机会。为了克服这一挑战，法国国家投资银行正在探索在融资前阶段提供更有力的支持的机会。

方框 22: 法国国家投资银行旨在项目批准的融资前阶段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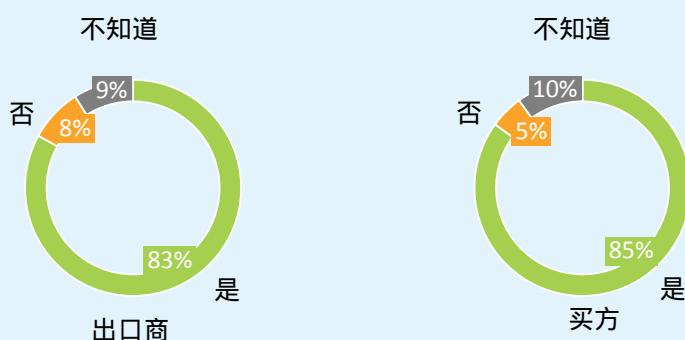
在许多行业和大多数基础设施项目中，上游阶段在确定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目标方面具有决定性作用。在此阶段，外国买方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定义决策标准和环境阈值的招标文件。换句话说，这一阶段决定了一个项目是否会吸引低碳技术或更具可持续性的公司。为了激励纳入环境指标及更具雄心的环境阈值，法国国家投资银行正在探索通过资助研究阶段或影响评估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⁴³

⁴³ 出口融资气候计划，议会报告，上一次评估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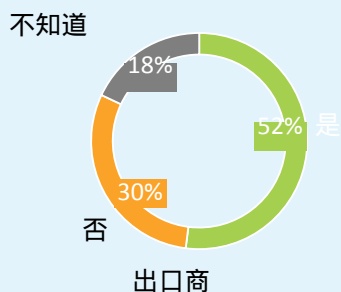
您是否将可持续能力视为是你们的业务及传统收入来源的威胁？ (in %)



您是否将可持续能力作为你们业务增长及确定新收入来源的机遇？ (in %)



贵机构或企业是否有转型政策？ (in %)



3.4.4 银行视角

随着230家银行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负责任银行原则》，金融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其业务运营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巴黎协定》的一致性。尤其在最近几年，许多银行已经宣布了量化的可持续性方向和目标。在一些案例中，主要是欧洲的银行，这些目标与高级管理层的激励结构有关。根据这些承诺，银行大幅增加了其可持续发展专业知识、资源和产品供应。最先进的银行正在与他们的企业客户进行与其转型战略相关的对话。这些银行正寻求在客户转型过程中为其提供支持。然而，他们也明确表示，如果客户不愿意或无法证明可靠的转型计划，那么银企关系可能会受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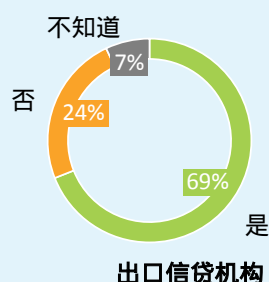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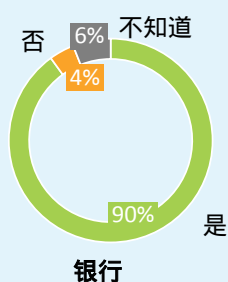
然而，银行未能通过其发起活动积极塑造可持续交易流量。一方面，银行通过与活跃出口商的企业客户合作发起出口融资交易。另一方面，他们还与寻求安排出口融资交易的买方合作。对于这两种发起渠道，银行在塑造需求方面做得不够：

- > **企业客户。** 银行没有积极与新的出口商合作，尤其是具有更绿色（且可能未经验证）技术解决方案的创新出口商。银行没有主动与新的出口商合作，尤其是拥有更绿色（潜台词是尚未经认可）技术方案的创新性出口商。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这些新出口商的规模所驱动的：较低的营业额意味着他们不符合“企业银行”客户的资格，而出口融资团队往往服务于这一客户群。
- > **买方。** 银行没有积极与买方合作，以形成对可持续项目的需求，以及强调他们对可持续交易的偏好及相关激励，由此错过了主动引导项目设计的机会。例如，一位接受本次访谈的买方提到，一家银行已经向其提供了更长的期限和更优的融资条件，要求修改项目设计，使其包括各种可持续性特征。然而，该项目过于先进，设计上的更改将导致重大延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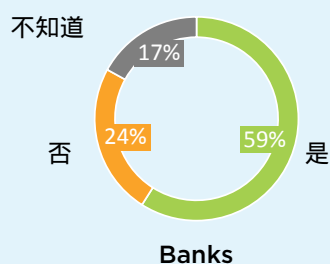
因此，银行报告称，可持续交易方面的竞争加剧。90%的银行调查受访者强调，他们的机构正在寻求增加其在可持续交易中的份额，59%的银行受访者表示，此类交易的竞争更加激烈（见方框24）。通过我们的采访，银行表示，竞争加剧对这些可持续交易的利润率造成了压力。

方框24：调查的受访者关于可持续交易发起的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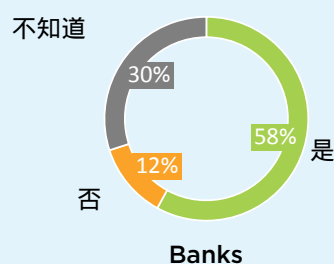
贵机构明确寻求提高可持续交易的份额了吗？（%）



与传统业务相比，您是否认为对环境和社会有积极影响的交易存在更多竞争？（%）



贵机构是否以任何方式认可转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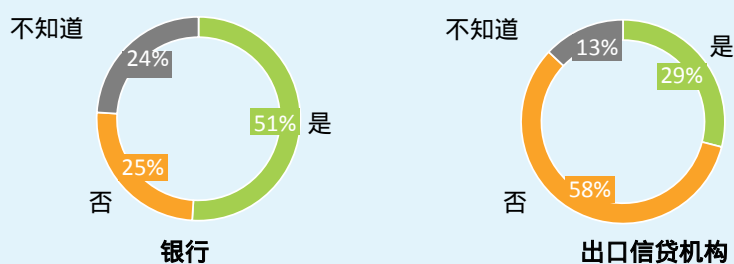
3.4.5 出口信贷机构视角

多数出口信贷机构的可持续性战略超出了第一章所述的“完善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风险管理实践”，主要受到相应政府出口融资政策的驱动。只有少数出口信贷机构在没有管理当局直接授权的情况下推动这一工作。此外，访谈反映出，在高级管理层的优先性排序中，对可持续性的追求应当在多大程度上超出ESG风险管理实践，这一点尚不清楚（对比银行的一致反馈）。受访者暗示，他们抵制全面推行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考虑到出口信贷机构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出口。在多数出口信贷机构中，与引入分类系统和激励/抑制措施相关的对话似乎由各自的环境与社会团队主导。此外，出口信贷机构不太可能围绕可持续性设定财务目标（见方框25），因为它们认为对收到的交易类型和数量缺乏控制（尤其是对于纯担保出口信贷机构）。

相反，出口信贷机构（尤其是纯担保出口信贷机构）报告称，他们仍然受需求驱动型框架的约束，主要依赖于银行和出口商发起交易。另外，可持续交易的可得性与其相应国家的出口行业与产业政策相关。

方框25：据调查受访者称，出口信贷机构中可持续交易的量化目标不太常见

是否设立了量化目标？



建议

- > **为出口融资产品制定有针对性的发起战略，以增加可持续交易的份额。**虽然大多数银行已将可持续性确定为关键的战略驱动力，但这尚未在日常活动的运营层面上得到充分体现。相反，银行在很大程度上继续追求相同类型的客户和交易，同时应用其机构的行业限制。为了增加可持续出口融资的份额，银行应考虑在新的行业瞄准新的客户，即使构建这些第一笔交易可能会很耗时。这一额外投资很可能证明是值得的。随着这些新客户的增长，将有助于培育其未来的旗舰客户。
- > **扩大对提供环境和社会问题创新性解决方案的新兴出口企业的支持。**出口信贷机构设立的初衷是解决市场失灵和缺口问题。众所周知，中小企业在获得出口融资方面往往面临困难。对于那些出口创新性解决方案、但尚未在市场上获得认可的企业，情况可能更为如此。出口信贷机构及其监管机构应评估向这些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出口支持的机会，这些公司最好与现有的国内推广计划（创新计划等）挂钩。监管机构应准备重新审视其各种支持计划的设置、结构和潜在协同作用，以使其在支持可持续性方面发挥最佳效果。
- > **在项目设计时将可持续性纳入考虑。**发起更具可持续性交易的根本原因之一是，企业、赞助商或政府在设计项目和准备采购时没有充分考虑可持续性因素。买家(尤其是新兴市场的)应该意识到并被激励考虑可持续性来构建投标。如有可能，鼓励出口融资参与者提高对可持续交易需求的认识（以及与之相关的可能激励措施）。项目结构朝着可持续性方向发展的一个关键有利因素是支持机制/工具的整合与合作。例如，出口融资行业应探索与开发机构的合作，设立专门的技术援助基金，在设计阶段（即通过可行性研究）为潜在买家提供支持。政府可能也希望研究融资机制，帮助抵销与清洁技术相关的额外成本。为了实现以上目标，**出口信贷机构的授权和政策也需要更具灵活性**，以便能够以合作的方式迅速、轻松地响应市场需求。

3.5 供给侧

本节概述了可持续出口融资的供给侧，尤其是现有的产品和激励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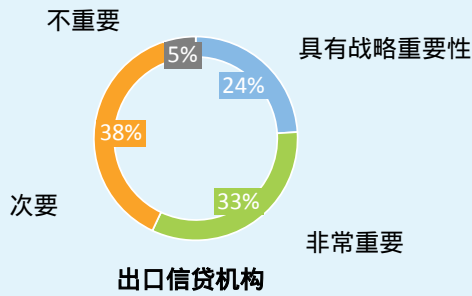
3.5.1 主要调查结果摘要

- > 可持续出口融资交易产品正在加速发展。
- > 银行与出口信贷机构针对可持续出口融资交易已推出各种非财务性与财务性的激励政策。
- > 管理层鼓励和更顺畅的内部审批流程是银行最常见的非财务激励措施。许多银行都为可持续交易改进了内外部定价。
- > 一些出口信贷机构已经开发或正在开发有针对性的“绿色”出口工具或设施，以刺激此类出口。鉴于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具有严格的监管制度，最常见的政策杠杆包括（1）对国家成分占比的要求，（2）风险偏好，（3）获得直接贷款便利，以及（4）在《经合组织安排》之外增加融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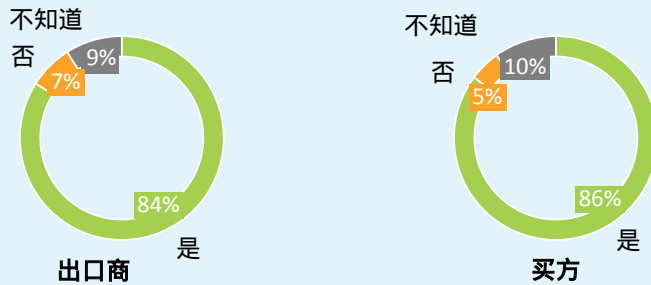
产品开发

- 3.5.2 **可持续出口融资交易的产品开发正在加速。** 银行与出口信贷机构反馈，其采取了多种措施将可持续融资元素与现有的出口融资产品相整合。第一笔绿色出口信贷（根据信贷市场协会原则）已经结束，出口信贷机构报告了一些与可持续出口的相关贷款案例。超过50%的出口信贷机构受访者还确认，可持续性在其产品开发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战略作用。此外，出口商和买方受访者确认对可持续性相关出口信贷感兴趣。

在产品开发方面，可持续性议程在贵机构中扮演什么角色？（%）



如果实现了某些环境和社会影响，贵企业/机构是否对总成本较低的可持续性挂钩的出口信贷感兴趣？（%）



3.5.3 银行激励措施

可持续交易的非财务激励措施没有系统化。超过90%的银行调查受访者表示，管理层的鼓励和支持是可持续交易的关键内部激励因素。与调查结果一致，大多数接受采访的出口融资专业人士也报告称，对于具有积极环境和社会影响的交易，内部审批流程更为顺畅。然而，银行受访者表示，无论项目对环境和社会的积极影响程度如何，信贷风险仍是审批交易的关键考量因素。

针对可持续交易，存在财务激励，尽管这些激励很小。超过50%的银行调查受访者表示内部定价有所改善，超过40%的人表示，可持续交易的外部定价有所改善。节省量（约10-20个基点）通常与银行司库在绿色或社会债券上相对于传统债券付出较少的新发行溢价相关。然后，这些价格的节省被传导到出口融资柜台，有时会传导到终端客户。然而，考虑到实际节约量较小，大多数接受采访的银行家并不认为这些激励措施是决定性的。相反，出口信贷机构溢价折扣被认为是更有效的激励措施。

3.5.4

出口信贷机构的激励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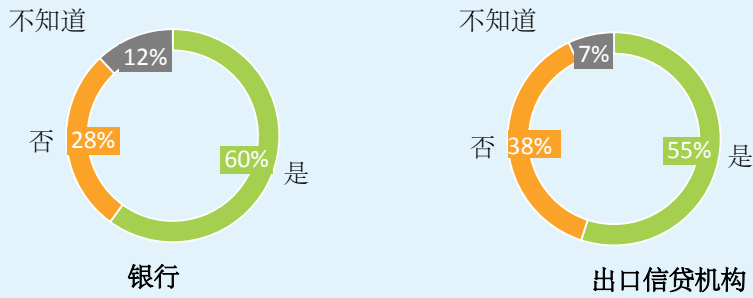
在世贸组织规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安排和欧盟国家援助规则的背景下，出口信贷机构及其监管机构可以用来激励某些行业和/或交易的杠杆是有限的，但越来越多的出口信贷机构开始利用它们。一些出口信贷机构正在跨越行业限制，开始建立支持绿色出口的激励机制。虽然这些激励措施的范围受到经合组织安排的刚性限制，但少数出口信贷机构正在动用其所掌握的杠杆来激励可持续项目。这些主要包括（1）国家成分的百分比要求，（2）风险偏好，（3）以有吸引力的CIRR（商业利率参考利率）获得直接贷款，以及（4）在经合组织安排之外增加融资支持。表6概述了出口信贷机构为可持续交易提供的已公布激励措施。

表6：出口信贷机构可持续交易激励措施精选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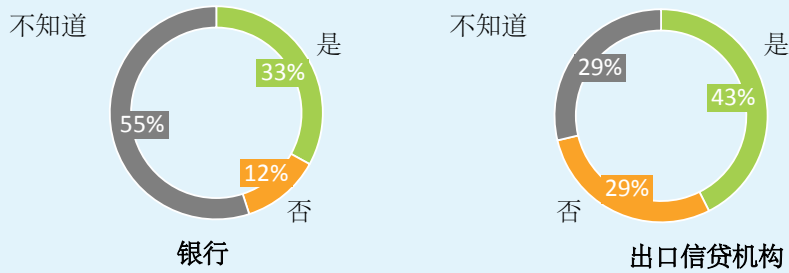
国家	内容	适用的杠杆
德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国官方出口信贷担保计划启动了一项促进可再生能源的特别倡议 > 合格交易的国家成分门槛降低了30%。 > 德国当地的成本规则有所放宽，因为免去了当地成本所需的定金部分 > 信贷流程快速跟踪 > 出口商可受益于区域出口信贷机构工作人员加强的市场支持 > 法国政府目前正计划为可持续出口项目引入气候奖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成分 > 经合组织安排以外的支持
法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些项目使用欧盟分类法进行分类。 > 目前设想的气候奖励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出口项目的先期融资阶段提供更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即可报销费用或允许对可行性研究进行拨款） — 直接贷款或捆绑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直接贷款 > 经合组织安排以外的支持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的“绿色”商业运营（协调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的全球行动），为环境项目（即光伏发电厂、节能设备）提供贷款、股权参与和担保。网上没有关于激励措施的具体详细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合组织安排以外的支持

国家	内容	适用的杠杆
荷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荷兰出口信贷机构安卓荷兰国有企业为符合绿色要求的交易/项目（所有三种颜色）提供了一系列绿色激励。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绿色项目融资提供更广泛的荷兰国家政策 — 增加了绿色项目融资交易的投保比例（高达95%） — 放宽500万欧元以下小型绿色交易的承保标准（试点阶段）。放宽的承保标准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但可能会带来更高的风险偏好、更长的还款期限、宽松的监管标准。 — 出口的更宽泛定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成分 > 风险偏好 > 提高投保比例 > 经合组织安排以外的支持
英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国出口融资署在2020年启动了清洁增长贷款 > 通过该贷款，英国出口融资署可以为符合绿色债券原则的清洁增长项目向海外买家提供直接贷款。 > 贷款总额为20亿英镑。 > 每一笔潜在交易都是在个案基础上考虑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直接贷款
美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国进出口银行的环境出口计划自1994年开始实施，目前适用于以下行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再生能源设备、能效技术、空气污染技术、废水处理项目、废弃物管理系统 > 通过该方案可获得升级融资，包括建设期的资本化利息以及对当地成本融资门槛的自动适用。 > 此外，美国进出口银行宣布建立一个2.5亿美元的可再生能源贷款项目，该项目与一系列激励措施相挂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松的内部控制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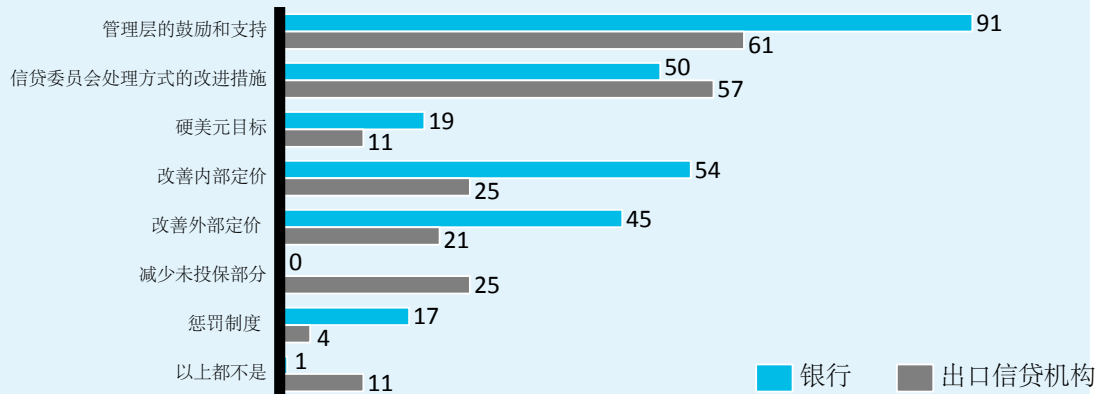
贵机构目前是否以任何方式激励可持续项目? (%)



是否打算实施激励计划? (%)



有哪些激励措施来启动对环境和社会有积极影响的项目? (%)



3.5.5 建议

- > **与买方和出口商更好地沟通现有的可持续金融产品和激励措施。**为了弥合可持续出口融资需求方面的知识差距（见第3.4节），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应更好地向买方和出口商推销他们可能获得的可持续交易的支持类型（即增加偏好、加快审批流程、定价）。
- > **制定更多激励措施，最好纳入《经合组织安排》，以促进向可持续经济和出口结构的转型。**出口信贷机构应以一致和协调的方式进一步制定和增加可持续出口交易的激励措施。理想情况下，可以通过《经合组织安排》提供激励（见第3.2节）。
- > **扩大激励措施的资格标准。目前，提供激励的出口信贷机构主要集中在某些“绿色”部门，而社会部门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调整则大多被忽略。**此外，关注焦点是具体交易而非整体出口业务。虽然出口融资仍是一种交易驱动型产品，但出口信贷机构也可以考虑支持本国出口商的转型，将其作为促进本国出口和就业任务的一部分。
- > **利用混合融资来源，如绿色气候基金或气候投资基金，以弥补环境和社会绩效改善的技术所增加的资本支出。**尤其是面临更多资源约束的新兴经济体，在投资决策中往往选择较低的资本支出选项。因此，针对发展和出口融资组合的融资结构的开发可以有效促进新的清洁创新技术的增长，同时支持新兴市场实现其自身的《巴黎协定》和/或《可持续发展目标》承诺。理想情况下，这些混合融资结构是与绿色气候基金等多边发展金融家共同开发的，以确保公平竞争环境，避免增加附带条件的援助。然而，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是发达国家履行其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的承诺，每年为发展中国家筹集至少1000亿美元。如果这些发达国家的出口信贷机构停止支持某些温室气体排放量高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例如燃煤或燃气发电，这一点尤为重要。构建此类混合融资交易需要尽早与买方接洽，以便及时发现此类机会。

3.6 将可持续性融入交易的生命周期中

3.6.1 主要结果概述

- > 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是出口融资交易的必要要素，通常被视为风险框架的关键组成部分。
- > 一些出口信贷机构将对可持续性的日益关注解释为需要进行更严格的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然而，在某些情况下，环境与社会团队的人员配备并未能跟上这种日益关注，导致了延误。
- > 同时，尽管买方表示有意向共享影响指标，但项目的积极环境和社会影响并未得到系统评估。
- > 项目生命周期及项目结束后，仅有为数不多的银行和数量更少的出口信贷机构衡量环境和社会方面的积极影响。
- > 在衡量和报告其投资组合的积极和消极可持续性影响方面，出口信贷机构仍然落后于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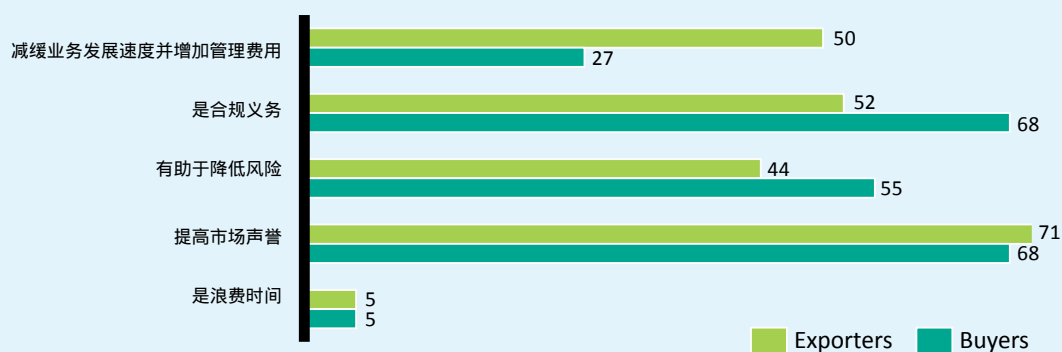
3.6.2

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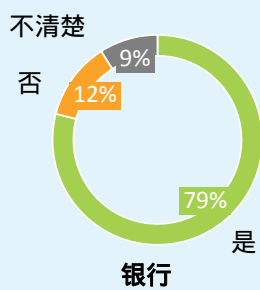
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是出口融资交易的必要要素，通常被视为风险框架的关键组成部分。

与市场参与者的访谈证实，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程序已被广泛接受，符合《经合组织建议》以及许多融资安排银行和一些出口信贷机构所采用的《赤道原则》。近70%的出口商和买方调查受访者认同，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流程可以提高市场声誉，超过50%的买方调查受访者认为这有助于降低风险。与此同时，在此类尽职调查中承担主要成本的出口商也感到，这会减缓业务发展速度，增加管理费用。

您如何看待尽职调查流程中对环境和社会方面关注度的不断提升? (%)



对于详尽的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以及监控要求，客户的接受程度是否越来越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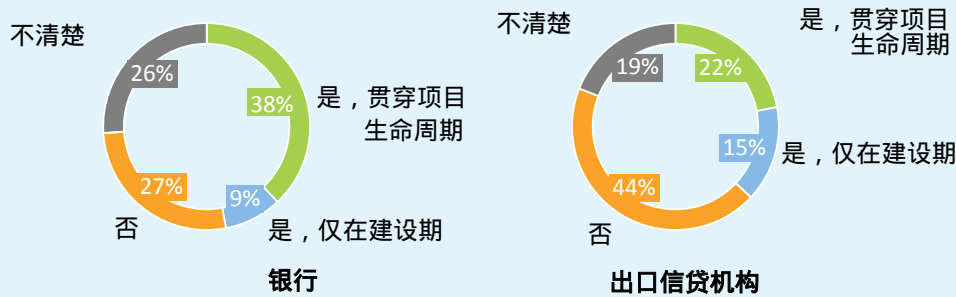
一些出口信贷机构已将**对可持续性的关注转化为更严格的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许多出口商、银行和一些买方表示，一些出口信贷机构将行业对可持续性的日益重视解读为需要应用更严格的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流程，即便项目本身具有明显的环境和社会效益。因此，项目和当地情况未能得到充分考虑，导致采用了“勾选框”的方式。据一些出口商反馈，不同强度和重点的尽职调查还会影响公平竞争环境。此外，在受访者印象中，某些出口信贷机构环境和社会团队的人员配备并未能跟上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流程中不断增加的要求。因此，这一流程有时成为了出口融资交易的瓶颈。

3.6.3 积极影响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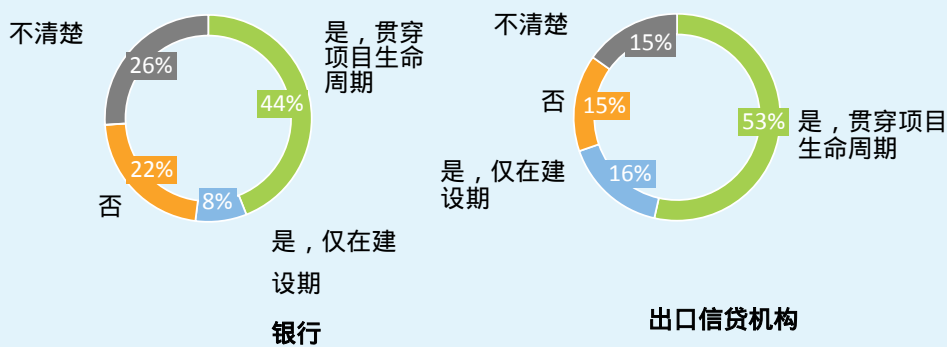
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在尽职调查流程中没有系统地考虑交易对环境和社会的积极影响。大多数金融机构都有政策来监测其投资组合中交易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然而，可持续金融的一个关键要素是衡量并报告在环境和社会方面的积极影响。这种做法在出口融资领域尚未确立，除非是在交易被标记为绿色、社会或可持续性贷款等极少数情况下。约40%的银行调查受访者表示，他们衡量并监测项目生命周期内的积极影响，而只有22%的出口信贷机构调查受访者表示他们如此操作。在访谈中，出口信贷机构调查受访者经常表示，衡量环境和社会方面的积极影响是一项复杂的任务，最好留给开发金融机构来完成。

方框29：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调查受访者对衡量影响的看法

对于融资项目的积极影响，贵机构是否以系统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衡量和监测？（%）



对于融资项目的负面影响，贵机构是否以系统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衡量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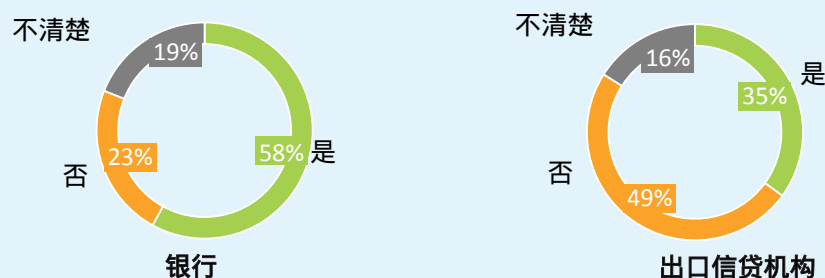


买方有兴趣报告交易的积极影响。接受采访的主权买方表示，只要不延误财务结算，他们有兴趣与融资相关方一起提供项目的相关影响指标。接受采访的公司买方表示，金融机构越来越多地要求他们报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事件和影响。大家普遍愿意并有兴趣遵从这些要求。

在监控和报告其投资组合的可持续性影响方面，出口信贷机构仍然落后于平均水平。一些出口信贷机构已经开始测量其投资组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尽管各机构之间并不统一，用于监测的方法也差异颇大。在少数几个测量和监测其投资组合温室气体排放的公司中，公布其投资组合的全部温室气体影响的更是少之又少。一些出口信贷机构会衡量其活动对本国的经济活动或新增就业的影响，但很少有出口信贷机构能像其他金融机构那样，系统地衡量其活动在出口市场上的积极和消极影响。远景公司（Perspectives）在2020年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这一差距令人担忧，原因有二：首先，与多边开发银行和发展金融机构的发展融资相比，出口信贷机构的融资金额特别大；其次，研究人员和非政府组织早在21世纪初就已经注意到了这一问题。⁴⁴

方框30：调查受访者表示，银行在评估其投资组合的可持续性水平方面更为领先

贵机构是否建立了评估自身投资组合（历史交易和新交易）可持续性水平的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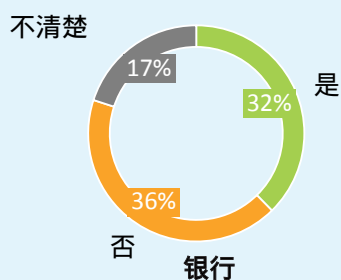
44 《出口信贷和保险机构内外部气候变化政策研究》，远景公司，2020年

3.6.4 可持续出口融资交易的信用表现

目前，没有关于信用表现与客户或交易可持续性之间联系的代表性数据或分析。据调查受访者称，只有部分银行似乎正在将环境和社会表现纳入其客户信用评级系统，⁴⁵ 而更多的银行似乎对此持开放态度（见方框31）。虽然约三分之一的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受访者认为，从信用角度来看，具有积极环境和/或社会影响的交易表现更好，但这一假设尚未得到系统性检验。

方框31：调查受访者关于环境和社会影响与信用风险之间关系的看法

贵机构是否已将环境和社会表现纳入自身客户信用评级系统？



⁴⁵ “2020年5月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关于贷款发放和监控的指引”为欧洲银行提供了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因素纳入风险过程的指导意见。

3.6.5 建议

- > **利用《国际商会贸易登记报告》分析具有积极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的交易的信用表现。**《国际商会贸易登记报告》包含由多家银行提交的2007年以来的交易级数据，包括按借款人类型划分的违约历史和相关回收率。我们可以对这些数据加以分析，以确定具有积极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的交易，并测试这些交易是否具有更好的信用表现。如果事实证明如此，这将为对于此类交易不断增长的偏好提供必要的佐证，并为现有的措施（如欧洲银行联盟绿色支持）提供必要的支撑。
- > **考虑从事前和事后两个方面，分析和衡量交易及项目对环境和社会的积极影响，将其作为尽职调查过程的一部分。**正如我们在第一章中所看到的那样，大约20%的出口融资市场是可持续的。然而，这些交易的积极影响未被系统地记录或报告。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均应考虑扩展现有系统和流程，以同时记录项目和客户的积极环境和社会影响。这些信息可用于提高对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透明度。在许多访谈中，均有人表示，可持续性在组织层面上具有战略重要性，是个人感兴趣的领域，尤其是对年轻专业人士而言。分析这些交易的积极影响可能使它们有资格获得更好的融资条件（见第3.5节），并可能有助于激励和留住个别组织内的人才。
- > **制定/商定一套统一的指标，以评估项目/交易的积极环境和社会影响，以及它们与买方国家自主贡献的一致性。**在行业层面建立一项积极影响的统一报告，不仅可以降低出口商和买方的交易成本，还可以支持市场上持续开展的产品创新。如能报告出口融资行业在可持续性方面的积极影响，可能会提升对出口融资的关注度，并带来与发展金融机构更有效合作的机会，以抵消《巴黎协定》承诺对许多国家造成的额外成本。发展金融界已经成功实施了一项可以利用的类似举措，被称为“私营部门业务统一指标”（HIPS0）”。



第四章

结论

出口融资市场上16家相互竞争的银行在国际商会的支持下共同支持本白皮书的制定，这一事实突显了可持续性对这些机构的战略重要性，以及将行业交易量转向更可持续交易的共同愿望。洛克菲勒基金会的参与也表明，在可持续金融领域内，有更广泛的受众希望参与并展示出口融资是如何为解决方案做出贡献的。

正如我们在本文中所解释的那样，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所有市场参与者都可以发挥作用。例如，银行需要更好地传达其对可持续项目融资的意愿，以及买方可能获得的一些激励措施。他们还应该支持新的创新型公司和出口技术，帮助解决世界上最紧迫的问题。买方构建标书时，应充分考虑纳入生命周期可持续性。他们还应该探索可获取的混合融资来源，以使得更环保的解决方案更加经济实惠。出口商应为更可持续的解决方案提出明确的商业案例，重点关注通过部署更高效的技术节省运营成本。

推动出口融资行业走向更可持续发展道路所需的大部分动力都落在了出口信贷机构及其监管机构身上。出口不应再被视为与各国政府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巴黎协定》的承诺相关，而应被完全纳入政府战略，以兑现这些全球承诺。一些国家在这方面采取了果断步骤，而其他国家则落于其后。

本文指出，出口信贷机构曾在可持续性议题上处于领先地位。然而近年来，他们已经有所落后。虽然可持续金融市场在规模、范围和成熟度方面都有了显著增长，但自2016年《燃煤发电行业谅解书》（CFSU）推出以来，出口融资行业并没有推出任何有意义的新多边举措。然而，这正是塑造该行业未来的真正机会所在。

《经合组织安排》的现代化进程不断发展，这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目标纳入出口信贷机构的规则手册提供了独特机会，为特定行业和技术带来了激励，同时确保公共财政不再支持与这些目标不一致的项目。

许多市场参与者担心，《经合组织安排》的变化需要数年才能实现。然而，情况不必如此。既然130个国家能够在创纪录的时间内，就全球最低公司税率这一敏感议题达成共识，那对出口金融的共同框架达成一致也应该指日可待。

由于每年的出口融资业务量与发展金融机构的出口融资业务量相当，世界无法承担这些资金在与实现全球目标相悖的项目上的不当分配。各国政府有责任采取迅速行动。时间已然不多了。

缩略语列表

AEGF	非洲能源保障基金
ANZ	澳新银行
ATI	非洲贸易保险机构
CPRI	信用和政治风险保险
DSA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ECA	出口信贷机构
ESG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IA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EU	欧盟
GFC	全球金融危机
GIIN	全球影响力投资网络
GLP	绿色贷款原则
ICC	国际商会
ICMA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IEA	国际能源署
IFC	国际金融公司
IFCL	国际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IFI	国际金融机构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JBIC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NDC	国家自主贡献
KPI	关键绩效指标
LMA	贷款市场协会
NGO	非政府组织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IM	影响力管理操作原则
SBP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
SLBP	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
SLP	社会贷款原则
SPT	可持续性绩效目标
TEG	欧盟技术专家组
UKEF	英国出口金融
UNPRI	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
WTO	世界贸易组织

可持续出口融资市场规模方法论

方法论

用于确定绿色、社会 and 可持续交易的方法与LMA's（贷款市场协会）的绿色贷款原则（GLP），社会贷款原则（SLP）和ICMA's（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的《可持续债券指南》（SBG）密切相符。这些原则和指南，是截至2018年末偿还的4560亿美元绿色和社会贷款的基础，它们为绿色或社会贷款的项目和融资类型提供了有益的定义和分类。

为了确定可持续出口融资市场的规模，只要资金用途根据贷款市场协会的绿色贷款原则、社会贷款原则和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的《可持续债券指南》可以清楚地界定，TXF关注我的交易（TXF Tag My Deals）数据库中的每笔交易都被归类为绿色、社会或可持续交易。

由于市场参与者（尤其是活跃的商业安排银行）自行提交了本次市场规模活动的可用数据，因此，分类方法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建立全行业通用的方法而决定的。大量活跃于出口融资市场的安排银行已经是绿色债券的发行者，在某些情况下，也已经是社会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发行者。这些商业银行中的一部分已经开始根据绿色贷款原则或者社会贷款原则发放绿色或社会出口融资贷款。此外，部分出口信贷机构如加拿大的出口发展公司（EDC）和韩国进出口银行（KEXIM）是绿色债券或者社会债券的发行者。作为发行者，这些机构已经具备专业知识和治理机制，根据原则和指南，将出口信贷机构贷款划分为绿色、社会或可持续发展贷款。

TXF关注我的交易数据库的范围

截至今日，TXF关注我的交易数据集是交易层面上唯一可用的与出口融资行业相关的数据集。这些数据由市场参与者自行提交。因此，它不是一个完整的行业概况。尤其是较小的银行/出口信贷机构可能并不总是希望提交信息，因为与较大的机构相比，他们可能认为提交信息的益处较少（如：可见性、排行榜信用等）。

关注我的交易数据集尽管未提供全面的情况，但提供了有用的行业活动的指标。

方法论注意事项

分类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由TXF关注我的交易数据库中的可用数据推动的，尤其是与资金使用相关的数据。因此，数据分析的质量是由所提交信息的可靠性决定的。在对交易进行分类时，采取了保守的方法，特别是当交易资金涉及社会使用时。如果一个项目可能提供显著的社会效益，但无法轻易确定目标受益群体时，该交易不被归类为社会性交易。

原则、分类法、框架

高级原则/行业平台

《赤道原则》（EP）

<https://equator-principles.com/>

发布年份：《赤道原则》（EPs）发布于2003年。《赤道原则》会定期更新，最新的迭代版本《赤道原则》第4版发布于2019年11月18日，并于2020年10月1日生效。

治理：《赤道原则》（EPs）协会是《赤道原则》金融机构（EPFIs）成员的非法人协会，其目标是管理、经营和发展赤道原则。《赤道原则》协会成立于2010年7月1日，旨在确保《赤道原则》金融机构成员的长期生存能力和管理便捷性。

目标：提供尽职调查和监控的最低标准，以支持负责任的风险决策。

描述：《赤道原则》是金融机构采用的一种风险管理框架，用于决定、评估和管理项目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赤道原则》适用于全球所有行业以及五种金融产品：1) 项目融资咨询服务，2) 项目融资，3) 项目相关的企业贷款，及4) 过桥贷款 及5) 项目相关再融资，以及项目相关的并购融资。《赤道原则》是基于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

目标受众：公共和私营金融机构

成员：37个国家的118家金融机构

全球影响力投资网络：影响力投资的核心特征

<https://thegiin.org/characteristics>

发布年份：影响力投资的核心特征创建于2009年。

治理：全球影响力投资网络（GIIN）由董事会领导。

目标：提供清晰的参考点和实际行动，为影响力投资建立基准。

描述：影响力投资的核心特征，由全球影响力投资网络与影响力投资者合作发布，通过四项高级别的原则定义了什么是可信的影响力投资。它补充了全球影响力投资网络对影响力投资的定义，帮助投资者了解影响力投资的基本要素，确定其实践的可信性，并考虑潜在投资伙伴的实务质量。

目标受众：投资者

工具：

> 影响力投资的四个核心特征：1) 意向性，2) 在投资设计中运用证据和具有影响力的数据，3) 管理影响力绩效，4) 为行业增长做出贡献。

净零资产管理者联盟

<https://www.netzeroassetmanagers.org/>

成立年份：净零资产管理者联盟成立于2020年12月。

治理：该倡议由六个创始伙伴投资者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管理：亚洲气候变化投资集团（AIGCC）、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环境责任经济联盟（Ceres）、气候变化投资者小组（IGCC）、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小组（IIGCC）、以及负责任投资原则（PRI）。

目标：激励资产管理行业致力于到2050年或更早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

描述：净零资产管理者联盟倡议是由一群国际资产管理者发起，他们致力于支持到2050年或更早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目标，这与全球将变暖限制在1.5摄氏度的目标相一致；并支持到2050年或更早与净零排放相一致的投资。作为签署人，资产管理者承诺实现上述目标。

目标受众：资产管理者

成员：87个签署国和37万亿美元的管理资产

工具：

> 净零资产管理者承诺

净零资产所有者联盟

<https://www.unepfi.org/net-zero-alliance/>

成立年份：2019年12月，净零资产所有者联盟在联合国秘书长气候行动峰会上成立。

治理：该联盟由指导小组管理，创始成员包括：安联集团，加州公务员退休基金（CalPERS），法国国家信托投资局，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Folksam集团，丹麦养老基金，瑞士再保险公司，负责任投资原则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FI）。

目标：到2050年或更早将投资组合转变为温室气体（GHG）净零排放。

描述：该联盟由世界上一些最大的投资者组成，他们承诺到2050年将其投资组合中的碳排放量降至零。他们将发布中期目标，并根据《巴黎协定》第4.9条的规定报告进展情况。成为联盟成员，投资者需要签署一项承诺（ ）到2050年将其投资组合转变为温室气体净零排放，与最大升温限幅1.5摄氏度保持一致，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每五年制定一次中期目标；且（ ）定期报告进展情况。

目标受众：机构投资者

成员：42名机构投资者，其管理资产达到6.6万亿美元（截至2021年5月）

工具：

> 净零资产所有者联盟承诺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公司行为准则》

<https://www.oecd.org/corporate/mne/>

发布年份：该准则于1976年通过，随后于1979年、1982年、1984年、1991年、2000年及2011年进行修订。

治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投资委员会是负责监督指导方针的运作和所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投资工具实施的主要机构。该委员会由成员国财政部、经济部、贸易和工业部和中央银行的高级官员组成。所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都是投资委员会的成员。

目标：在适用法律和国际公认标准下，在全球范围内为负责任的企业行为提供无约束力的原则和标准。

描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公司行为准则》是各国政府向在签署国或从签署国运营的跨国企业提出的建议。这些准则是各国政府致力于促进的负责任的企业行为的唯一多边协议和综合化规范。它们包括以下主题：人权和劳工权利、信息披露、环境、贿赂、消费者利益、科学和技术、竞争、以及税收等领域。

目标受众：跨国企业

成员：44个遵守国政府--代表世界各地和占据外国直接投资85%的比例。

工具：

-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准则》
- > 《准则》具有独特的执行机制，即国家联络点机制（NCPs），遵守国设立这些联络点代表以促进和执行《准则》。

影响力管理操作原则

<https://www.impactprinciples.org/>

发布年份：影响力原则发布于**2019年4月**。

治理：影响力原则由咨询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每两年选举一次，他们为影响力原则的实施和发展提供建议。

目标：为影响力投资管理建立全球统一的标准。

描述：由国际金融公司发布的影响力管理操作原则，旨在成为投资者设计和实施其影响力管理系统的框架，以确保影响力因素贯穿整个投资周期。这九项指导原则为整个投资周期（从战略定位到退出）的稳健影响力管理体系提供了基石。这些原则的签署者必须发布年度财务报表，披露每项原则是如何纳入其投资流程。此外，他们还须独立验证其与原则的一致性。

目标受众：投资者、资产管理者、资产所有者

成员：104多名资产管理人和所有者

工具：

> 影响力管理的九项操作原则

波塞冬原则

<https://www.poseidonprinciples.org/about/>

发布年份：《波塞冬原则》发布于2019年6月。

治理：《波塞冬原则》协会是波塞冬原则的管理机构，他们的目标是推动《波塞冬原则》的管理、营运和发展。《波塞冬原则》的签署者自动成为波塞冬原则协会的成员。

目标：组织一群协同一致的金融机构，根据国际海事组织与气候相关的目标，运用一套原则将气候因素纳入船舶融资的贷款决策中。

描述：《波塞冬原则》为将气候因素纳入贷款决策，以促进国际航运脱碳，提供了一个全球框架。波塞冬原则与国际海事组织的政策和目标一致，国际海事组织是负责全球航运监管的联合国机构，使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峰值也是它的目标，并且与2008年相比，到2050年每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将至少减少50%。《波塞冬原则》的签署者必须评估和披露他们各自航运组合与气候目标的一致性。因此，这些原则建立了一个全球通用的基准，用于定量评估和披露金融机构的贷款组合是否与所采纳的气候目标一致。

目标受众：金融机构

成员：目前有22家金融机构签署了《波塞冬原则》，为全球航运提供了1650亿美元的银行贷款组合，占全球船舶融资组合的三分之一以上。预计在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多的银行加入。

工具：

> 《波塞冬原则》

积极影响金融原则

<https://www.unepfi.org/positive-impact/principles-for-positive-impact-finance/>

发布年份：2017年制定并发布了《积极影响融资原则》

治理：《积极影响融资原则》由《积极影响融资原则》工作组制定，该工作组是由联合国环境金融倡议银行和投资成员组成。截至2017年1月1日，《积极影响融资原则》工作组包括：澳大利亚伦理银行、意大利银行、法国巴黎银行、BMCE非洲银行、法国国家银行集团、德信集团、第一兰德银行、爱马仕投资管理公司、荷兰国际集团、Mirova、内德银行、和平世界银行、比雷埃夫斯银行、瑞典北奥斯安银行、法兴银行、标准银行、特里多斯银行、西太平洋银行和YES银行。

目标：提供高级别的框架，使金融及其公共和私有利益相关者能够分析和管理整个经济的影响。

描述：2015年10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银行和投资成员呼吁采用新的“积极影响”融资模式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积极影响融资原则》后来被投资者用来增加其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该原则不仅考虑了可持续发展三大关键维度（经济、环境和社会）的正面和负面影响，并适用于所有形式的金融机构和金融工具。

目标受众：投资者、金融家、审计师、公司、政府以及市民社会

成员：接近20家全球领先银行和投资者，总资产达6.6万亿美元。

工具：

- > 《积极影响融资原则》
- > 影响范围：标出对企业和融资有积极和负面影响的具体领域
- > 《影响映射》
- > 全面影响分析的模型框架：提供将影响因素整合到业务流程和决策的指导
- > 全面影响分析的工具

《负责任银行原则》(PRB)

<https://www.unepfi.org/banking/bankingprinciples/>

发布年份：《负责任银行原则》发布于2019年9月。

治理：《负责任银行原则》由市民社会咨询机构实施管理，该机构由12个组织构成，每个组织代表一个区域（非洲和中东区、亚太区、欧洲区、拉丁美洲和北美区），关键可持续性话题（生物多样化和生态系统、气候、人权和性别、贫困和社会问题、以及透明度和责任性），和关键利益相关者群体（客户和顾客以及员工）。该机构通过与银行董事会和签署银行联络，定期提供进度评估，并就战略和框架修订提供建议，为有效实施原则做出贡献并提供支持。

目标：为银行发展可持续银行体系提供参考框架，这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巴黎气候协定》一致。

描述：《负责任银行原则》帮助银行在战略、投资组合和交易层面融入可持续性。签署银行承诺采取三个关键步骤，使其能够不断完善对社会的影响和贡献：1) 分析其目前对人类和地球的影响，2) 基于该分析，对影响最大的领域设定目标，并实施这些目标，3) 公开报告进展情况。签署18个月后，签署银行必须报告影响和进展；四年内，签署银行必须满足所有的要求。通过对各自进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核，他们要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市民社会咨询机构则对签署银行的整体进展情况负责。

目标受众：金融机构

成员：230家银行，占据超过三分之一的全球银行业数量

工具：

- > 《负责任银行原则》
- > 《物多样化目标设定指南》
- > 投资组合影响分析工具
- > 报告指南
- > 通信工具包

《负责任投资原则》（PRI）

<https://www.unpri.org/>

发布年份：《负责任投资原则》于2006年4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发布。

治理：《负责任投资原则》协会是一家由《负责任投资原则》协会董事会管理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负责任投资原则》的长期成功负责，并获得促进其工作的委员会的支持。董事会由以下人员组成：一名独立主席（经签字表决确认）；十名民选董事（七名董事由资产所有者签字人选出，两名董事由投资管理者签字人选出，一名董事由服务提供方签字人选出）；以及两名常驻联合国顾问，他们是《负责任投资原则》的创始联合国伙伴代表：联合国全球契约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主席和所有的当选董事都是该公司的法定成员。

目标：鼓励投资者负责任地进行投资，以提高回报和更好地管理风险。

描述：负责任投资六项原则是投资者将投资融入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的自愿、主动原则。

签署原则，投资者公开承诺采纳和实施它们，这与投资者的受托责任一致。

签署机构需要每年报告他们负责任的投资活动，这随后将由《负责任投资原则》进行评估。负责任投资原则对签署机构还有最低要求，例如：制定涵盖公司负责任投资方法的投資政策，覆盖超过50%的资产管理规模。

目标受众：投资者

成员：3000多家签署机构

工具：

- > 6项负责任投资原则
- > 《负责任投资原则》制定指南、案例研究、网络研讨会和活动来告知投资者如何在每一项资产类别内，通过系统的方法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要素融入投资决策和所有权实践中。

《可持续保险原则》 (PSI)

<https://www.unepfi.org/psi/>

发布年份：《可持续保险原则》发布于**2012**年。

治理：《可持续保险原则》是由来自保险业签署机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组成的董事会直接管理，保险业董事会成员由签署方选举产生。

目标：通过可持续保险降低风险，开发创新解决方案，提高企业绩效，促进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性。

描述：《可持续保险原则》是保险业应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和机遇的全球框架。该原则是一种战略方法，保险价值链中的所有活动，包括与利益相关者的互动，都是以负责任和前瞻性的方式开展的，即通过识别、评估、管理和监控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签署方必须参与年度公开披露程序。

目标受众：风险经理、保险公司

成员：全球140多家机构采用了可持续保险四项原则，包括占全球保费总额25%以上的保险公司，管理14万亿美元资产

工具：

> 可持续保险四项原则

《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

发布年份：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发布于**2004年6月**。

治理：联合国全球契约不是一项监管工具，而是一个讨论论坛和交流网络，参与方包括政府、企业和劳工组织（寻求影响其行为）以及代表利益相关者的民间社会组织。治理框架在多个实体之间分配治理职能，以便让全球和地方层级的参与者和利益相关者参与决策，并就对其在联合国全球契约中的最重要作用和参与事项提供建议，以反映该倡议的公共-私有特征以及多方利益相关者的特征。

目标：企业的战略和运营符合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败的全球原则。

描述：联合国全球契约是一项不具有约束力的联合国契约，旨在鼓励世界各地的企业和公司采用可持续的和负社会责任的政策，并报告他们的实施情况。联合国全球契约是一项基于原则的企业框架，阐述了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败领域的十项原则。根据全球契约，企业与联合国机构、劳工团体和民间社会参与者将在其年度报告或类似的企业报告（如可持续性报告）中公布其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及其十项原则的方式。

目标受众：企业

参与者：全球160多个国家的12000多家公司，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几乎所有的行业和规模。

工具：

- > 《可持续发展目标指南》：解释可持续发展目标如何影响业务，从而使企业能够将可持续发展置于其战略的核心。该工具由联合国《全球契约》、《全球报告倡议》（GRI）、以及世界可持续发展商业理事会（WBCSD）共同开发。
- > 联合国《全球契约自我评估工具》：企业用于评估他们在社会和环境标准方面的绩效，方法是通过一组45个问题，每个问题有3-9个指标进行评估。
- > 强制性的披露框架

目标/目的设定

影响力管理项目 (IMP)

<https://impactmanagementproject.com/>

发布时间：影响力管理项目发布于**2018年9月**

治理：影响力管理项目 (IMP) 是一个由多个公益者团体资助的全球公共利益项目。其核心团队来自于包括英国、挪威、美国、加拿大、南非、罗马尼亚和澳大利亚在内的多个国家。得到经验丰富、视野广阔的咨询专家和顾问的大力支持。IMP团队的法律代表是Bridges Insights, 它是一家由Bridges基金管理公司成立的, 专门以培育可持续性商业和投资市场为目的的独立性非盈利性组织。

目标：就如何衡量、管理及报告环境和社会所受到的影响, 在各机构之间达成共识

描述：影响力管理项目 (IMP) 为创建关于衡量、管理及报告人与自然环境的影响的共识提供了一个专业论坛。它定义了关于为如何理解上述影响及按照这些影响的特点对投资进行分类提供结构框架的标准。

目标受众：投资者, 企业

成员：IMP召集超过2000人的从业者团体, 在他们之中分享最佳做法, 探讨技术问题, 确定那些需要在影响度测量和管理方面达成进一步共识的领域。

工具：

- > 影响力的五个维度: IMP的参与者就影响力表现的五个维度达成共识
- > 数据分类: 在每一个维度上理解企业业绩表现所需的数据类型
- > 企业如何管理影响力: 为企业管理他们所受影响提供指导
- > 投资者如何管理他们的影响力: 为投资者管理他们所受影响及他们的投资客体所受影响提供指导

《巴黎气候协定》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paris-agreement/the-paris-agreement>

发布时间：《巴黎气候协定》于2015年12月由196个缔约方在第21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通过，于2016年11月正式实施。

目标：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前工业化时期上升幅度控制在2摄氏度以内，并努力将温度上升幅度限制在1.5摄氏度以内，争取在本世纪中期达成碳中和。

描述：《巴黎气候协定》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巴黎气候协定》的执行需要以现有最先进科技为基础进行的经济和社会转型。协定要求缔约国以5年为周期采取逐步加大的气候变化应对措施。各缔约国必须于2020年底前提交各自的气候行动方案（称为“国家自主贡献机制”）。从2024年开始，各缔约国将在强化的透明框架内，提升对国家行动、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措施以及提供和接受的支持进展方面报告的透明度。

成员：由196个缔约方通过

工具：

- > 国家自主贡献机制（NDCs）
- > 长期低温室气体排放发展战略（LT-LEDS）

基于科学的目标—金融部门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sectors/financial-institutions>

发布时间：科学碳目标倡议于2018年发布，旨在为金融机构提供支持

治理：科学碳目标倡议是CDP, 联合国全球契约、世界资源研究所和世界自然基金间的合作机制。

该倡议的治理结构包括四个层级：理事会（包括各合作方和捐助机构派出的各一名高级代表）；

指导委员会（包括从四个合作方各指派的一名代表）；项目核心团队（由来自合作方的人员组

成）；技术咨询组（由来自商业，学术，政府，非盈利和多边组织的自愿咨询专家构成）。

目标：帮助金融机构（包括银行、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和其他金融机构）设立基于科学的目标，从而促使金融机构的贷款和投资活动符合《巴黎气候协定》要求的目标。

描述：科学碳目标倡议开发了一套工具以帮助金融机构设定减少碳排放的目标。其主要致力于研究基于金融机构的贷款及投资组合与气候稳定路径的关联，从而确定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另外，金融机构应设定与低于2摄氏度的气候稳定目标相一致的运营目标。成员金融机构必须提交其设定的目标以供评估，并且公开披露这些目标。

目标受众：金融机构

成员：55+金融机构

工具：

- > 基于科学的目标设定工具（用EXCEL进行）
- > 实用指引
- > 温度计算和信贷组合覆盖工具
- > 目标验证标准和建议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https://sdgs.un.org/goals>

发布时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由联合国大会于2015年通过，计划于2030年实现既定目标。

目标：提供一个从现在到未来人类和地球和平与繁荣的共同愿景

描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包括17个互相关联的全球目标，旨在为实现更美好的和可持续发展的未来提供蓝图。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由联合国大会于2015年通过，计划于2030年前实现既定目标，并已载入被称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决议之中。

成员：由全部193个联合国成员国家共同通过

工具：

- >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169个具体目标及指标
- > 可持续发展目标在线跟踪项目

中国绿色债券项目目录

<http://www.greenfinance.org.cn/displaynews.php?cid=79&id=468>

发布时间：中国绿色债券项目目录于**2015**年发布。

治理：由中国人民银行（PBOC）制定

目标：标识那些能够通过绿色债券发行提供融资的对环境有积极影响的优先项目

描述：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绿色债券指导目录。这些指导规定了可纳入绿色债券范围的项目要求，相关资金管理和报告的要求，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界定标准。目录提供了符合标准的绿色项目的定义，对六个环境领域的项目分类和资格标准提供了指导：包括节能、污染防控、资源保护和再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气候变化适应。

目标受众：投资者，中国本地发行方

工具：

- >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气候债券分类

<https://www.climatebonds.net/standard/taxonomy>

发布时间：气候债券分类最初于**2013**年发布，以后根据最新的气候科学、新技术的兴起和气候债券标准类型准则而定期更新。

治理：由气候债券标准理事会的技术和专业工作组管理监督

目标：通过支持以实现低碳经济为目标的主题债券市场发展，鼓励对全球市场的通用绿色债券进行定义并提供重要的资源。

描述：气候债券分类法是对气候相关的资产和项目提供的指引。该方法识别实现低碳经济所需的资产和项目，提供与2摄氏度全球变暖控制目标（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1次缔约方大会《巴黎协定》通过）相一致的温室效应气体筛选标准。

目标受众：发行方，投资人，政府，市政当局

工具：

- > 气候债券分类
- > 行业标准：详细介绍可以为哪一类资产提供以发行气候相关债券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

《欧盟可持续金融行为分类方案》

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banking-and-finance/sustainable-finance/eu-taxonomy-sustainable-activities_en

发布时间：《分类方案》于2020年6月22日在欧盟官方公报上颁布，于2020年7月12日实施

治理：由欧洲委员会设立的可持续金融科技专家组制定

目标：设立一个统一及和谐的分类系统，以确定那些以欧盟范围内投资为目的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的经济活动

描述：作为一个分类系统，《分类方案》确定了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经济活动名单。该方案可有效促进可持续性投资及《欧洲绿色协议》的实施。通过为公司、投资人、政策制定者提供关于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的经济活动的合适定义，它可以为投资者提供保证，保护私人投资者避免“漂绿”的危害，帮助公司规划转型，应对市场分割，并逐渐将投资活动引导至最需要的领域。

目标受众：投资人，公司，政策制定者

参与者：金融市场参与者、欧盟大型的和上市的公司

工具：

- > 分类方案
- > 技术筛选标准
- > 分类规则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绿色债券原则》(GBP)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the-principles-guidelines-and-handbooks/green-bond-principles-gbp/>

发布时间：最新版的《绿色债券原则》于2021年6月发布

治理：《绿色债券原则》由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开发，由协会的执行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进行总协调。

目标：为具有环境效益的现有项目和新项目筹集资本。

描述：《绿色债券原则》是一套旨在通过确定绿色债券发行方法鼓励信息透明化和信息披露，促进绿色债券市场发展完整性的自愿性指导原则。《绿色债券原则》为发行人推荐明晰的流程和信息披露，同时投资人、银行、承销方、安排方、分销代理方和其他相关方也可以使用这些流程和信息披露来理解所涉绿色债券的特征。《绿色债券原则》调发行人以核心组合和重点推介等方式向承购方披露和汇报的信息，务必确保其透明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标受众：发行人，投资人，承销方

工具：

- > 《绿色债券原则》
- > 《绿色项目对标》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社会责任债券原则》(SBP)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the-principles-guidelines-and-handbooks/social-bond-principles-sbp/>

发布时间：最新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于**2021年6月**发布

治理：《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由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制定，由协会的执行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进行总协调。

目标：通过债券筹集资金的使用为具有积极社会效益的现有项目和新项目筹集资金。

描述：《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是一套旨在通过倡导社会责任债券发行方法，鼓励信息透明和信息披露，促进社会责任债券市场发展完整性的自愿性指导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为发行人推荐明晰的流程和信息披露方法，同时投资人、银行、承销方、安排方、分销代理方和其他相关方也可以通过这些流程和方法理解所涉及的社会责任债券的特征。《社会责任债券原则》通过核心和关键指标强调由发行人向承购方披露的信息的透明度，准确度和完整性。

目标受众：发行人，投资人，承销方

工具：

- >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
- > 预发行核查清单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SLBP)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the-principles-guidelines-and-handbooks/sustainability-linked-bond-principles-slbp/>

发布时间：最新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于2020年6月发布

治理：《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由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开发，由协会的执行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进行总协调。

目标：即进一步发挥债务市场在筹资和鼓励公司致力保持可持续性发展（从环境和/或社会和/或公司治理角度）方面的关键作用。

描述：《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为促进结构重组特性、信息披露和报告提供指引。该原则为市场参与者使用，用以推动为这些及金融产品的资本分配所需的信息进行披露。《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适用于各类发行人以及任何一种金融资本市场工具。

目标受众：发行人，投资人，承销方

工具：

- >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
- > 关键绩效指标 (KPIs) 选取范例

贷款市场协会《绿色贷款原则》(GLP)

https://www.lma.eu.com/application/files/9115/4452/5458/741_LM_Green_Loan_Principles_Booklet_V8.pdf

发布时间：《绿色贷款原则》于**2018年3月**发布

治理：《绿色贷款原则》由经验丰富的工作组开发，该工作组由活跃于银团贷款市场的主要金融机构的代表构成。《绿色贷款原则》旨在促进绿色贷款产品的发展和完整性。绿色贷款原则由亚太区贷款市场协会、贷款市场协会和银团贷款与交易协会联合发布。

目标：促进绿色贷款产品的发展和完整性，推动和支持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的经济活动。

描述：《绿色贷款原则》是一套旨在通过确定属于“绿色”范畴的贷款而促进绿色贷款市场发展完整性的自愿性指导原则。市场参与者被鼓励根据基础交易的特性基于个案原则来采用上述原则。为提高金融市场的一致性，《绿色贷款原则》参考借鉴了由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倡导的《绿色债券原则》。

目标受众：金融机构

工具：

- > 《绿色贷款原则》
- > 绿色贷款项目可行性分类指导

贷款市场协会《社会贷款原则》(SLP)

https://www.lma.eu.com/application/files/1816/1829/9975/Social_Loan_Principles.pdf

发布时间： 社会贷款原则于2021年4月发布

治理： 《社会贷款原则》由经验丰富的工作组开发，该工作组由活跃于全球贷款市场的主要金融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的代表构成。《社会贷款原则》旨在促进新兴社会贷款产品的发展和完整性。

社会贷款原则由亚太区贷款市场协会、贷款市场协会和银团贷款与交易协会联合发布。

目标： 促进和支持可应对社会社会问题和挑战的经济活动，和/或通过设立高等级市场标准和指引框架，提供适用于社会贷款市场的一致性方法取得积极的社会效应，同时又保留贷款产品的灵活性和保持社会贷款市场在发展过程中的完整性。

描述： 《社会贷款原则》包括市场参与者基于基础交易的特点视个案具体情况而采用的自愿性推荐原则。这些原则力求通过明确可被归类于“社会目的”的贷款标准，鼓励透明度和信息披露，以及促进社会贷款发展过程的完整性。

目标受众： 金融机构

工具：

> 《社会贷款原则》

贷款市场协会《可持续性关联贷款原则》(SLLP)

https://www.lma.eu.com/application/files/5115/8866/8901/Sustainability_Linked_Loan_Principles_V032.pdf

发布时间：《可持续性关联贷款原则》于2019年3月发布

治理：《可持续性关联贷款原则》由经验丰富的工作组开发，该工作组由活跃于全球银团贷款市场的主要金融机构代表构成。《可持续性关联贷款原则》由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贷款市场协会和银团贷款与交易协会联合发布。

目标：促进可持续性关联贷款产品的开发和完整性的维护，同时促进和支持环境与社会可持续经济活动和增长。

描述：《可持续性关联贷款原则》是反映这些贷款的基本特征的自愿性指导原则。可持续性关联贷款定义为可以促进借款人既定可持续性运营目标实现的贷款工具或应急贷款。其与绿色贷款原则的区别在于，贷款资金的使用并非此分类的决定性因素。在大多数情况下，可持续性关联贷款会用于一般公司需求。

目标受众：金融机构

工具：

- > 《可持续性关联贷款原则》
- > 可持续性运营目标的指导性清单

可持续发展目标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标准

<https://sdgimpact.undp.org/sdg-bonds.html>

发起年份：可持续发展目标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标准于**2021年3月**发起。

治理：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由一个指导小组制定的，该指导小组由开发署署长担任主席，由来自金融界和企业界的12位全球领军人物和思想领袖组成。

目标：为决策和影响管理系统建立一个自愿的全球标准，从而支持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积极的贡献。作为更广泛的协调标准的一部分，这些标准专门适用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债券。

描述：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标准是那些希望对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并实现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为其自身和利益相关者（人类和地球）实现价值创造的实体的最佳实践标准。它们重点关注支持更明智和更负责任的内部决策和选择所需的内部管理和决策实践，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可持续发展成果。

这些标准嵌入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影响管理项目规范中，作为理解、管理和交流影响的共通语言。这些标准还嵌入了《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用以强调尊重人权及其他负责任商业实践在积极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目标受众：投资者、发行人、企业

工具：

- > 标准
- > 实践指导
- > 保证框架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https://www.cdp.net/en/>

发起年份：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于2002年首次发起。

治理：CDP Global是一家国际非营利组织，由CDP Worldwide Group、CDP North America, Inc.和CDP Europe AISBL组成。它是由一个信托委员会和一个董事会分别领导的。作为一个国际组织，CDP拥有广泛的资金支持来源。

目标：建立一个为投资者评估公司和城市环境信息披露的系统。

描述：CDP是一家非营利性慈善机构，为投资者、公司、城市、国家和地区管理其环境影响提供全球信息披露系统CDP为监测和管理气候变化、水安全和森林砍伐方面的风险和机遇提供支持。CDP每年会发布一份“A名单”，列出世界上在环境领域表现优异的企业。

目标受众：投资者、公司、城市、国家和地区

成员：总资产超过110万亿美元的590多名投资者，总购买力达到5.5万亿美元的200多名主要买家，9600多家公司，810多个城市，130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CDP报告了气候变化、水安全和森林问题。

工具：

- > 波段评级
- > 领先公司和城市的“A”名单

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

<https://www.cdsb.net/>

发起年份：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CDSB）框架的最新版本于2018年4月更新。

治理：委员会确定CDSB的优先事项和战略方向，并坚持CDSB的使命、价值观和愿景。CDSB的委员会成员代表着那些努力在主流财务报告中报告和披露气候变化、环境信息和自然资本中创造有利条件的国际商业和环境组织。

目标：推进并协调全球主流企业的报告模型，使自然资本等同于金融资本。

描述：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CDSB）是一个由商业和环境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国际财团，为各家公司提供一个CDSB的框架，以与财务信息一样严格的标准去报告环境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纳入主流报告（例如年度报告、10-K文件和综合报告）。

目标受众：投资者、分析师、公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会计师事务所

工具：

- > CDSB 框架
- > 根据气候相关金融披露工作组（TCFD）报告的实施指南

全球影响力投资网络的IRIS+系统

<https://iris.thegiin.org/>

发起年份：IRIS+系统由全球影响力投资网络（GIIN）于2019年推出。

治理：监管IRIS+系统的全球影响力投资网络（GIIN）组建了一个正式的咨询团队，用以支持正在进行的IRIS+开发工作。IRIS+咨询团队由影响力投资和影响力测量与管理的领导者组成，代表着来自不同的影响力投资利益相关者群体，其中包括投资者、标准制定者、数据提供者、评估者和行业网络等。GIIN由董事会领导。

目标：创建一个影响力投资者可以用来测量、管理和优化其影响力的影响力会计系统。

描述：IRIS+是影响力投资者衡量、管理和优化其影响力的公认系统。IRIS+是全球影响力投资网络（GIIN）经过广泛的市场咨询后开发出来的。作为一种免费的公共产品，IRIS+系统支持影响力投资的实践，并在整个影响力投资行业的决策中提高使用影响力数据的透明度、可信度和可说明性。

目标受众：投资者、公司、基金经理、金融机构

成员：11500多名个人用户和7000多名机构用户

工具：

- > 核心指标集
- > 主题分类学
- > IRIS指标目录
- > 策划资源和实务操作指南

全球报告倡议 (GRI)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

发起年份：全球报告倡议 (GRI) 成立于1997年。GRI标准 (GRI最新的报告框架) 于2016年10月发布。包括税收 (2019年) 和废物 (2020年) 的新主题标准被持续更新和增加到该标准中。

治理：GRI由以下治理机构组成：董事会、利益相关方委员会、技术咨询委员会、组织性的利益相关者和秘书处。在这些治理机构中有不同地域和部门的代表。治理机构的所有成员在自愿的基础上贡献他们的时间和专业知识。

目标：制定可持续性报告标准去帮助企业、政府和其他组织交流其对气候变化、人权和社会福利等问题的影响力。

描述：全球报告倡议 (被称为GRI) 是一个国际独立标准组织。2016年，GRI从提供指南转变为制定出第一个全球可持续性报告标准——GRI标准。GRI标准为按经济、社会和环境类别划分的30多个可持续性主题提供了披露的详细指导。每个可持续性主题都包括了针对企业的几个特定主题的披露要求。GRI不直接从公司收集数据，也不按部门设定标准。

目标受众：企业

成员：报告的9950多家公司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 (SASB)

<https://www.sasb.org/>

发起年份：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 (SASB) 成立于2011年7月。SASB标准于2018年10月发布。

治理：SASB标准是在价值报告基金会（一家全球性非营利组织）的支持下运行的。价值报告基金会的董事会监督整个组织的战略、财务和运营，并任命SASB标准委员会的成员。SASB标准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委员会，负责处理SASB标准的正当程序、成果和批准。

目标：帮助公司向投资者披露财务上重要的可持续性信息。

描述：为了使世界各地的企业能够识别、管理并与其投资者沟通财务上重要的可持续性信息，SASB提供了SASB标准。SASB标准适用于77个行业，确定了与每个行业财务表现最为相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的问题子集。

目标受众：投资者、公司

成员：代表72万亿美元资产管理 (AUM) 和23个国家的232家机构投资者支持SASB和/或使用SASB标准通知其投资决策。

工具：

- > SASB标准
- > 思维原则
- > 综合报告框架
- > 标准设定档案
- > 重要性地图
- > 标准导航数据库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https://www.fsb-tcfd.org/>

发起年份：金融标准委员会（FSB）于2015年成立了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TCFD于2017年6月推出了一系列自愿建议。

治理：该工作组由来自G20的31名成员组成，同时代表了财务信息披露的编制者和使用者。TCFD由彭博社创始人迈克尔·布隆伯格（Michael R. Bloomberg）担任主席。

目标：为更有效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提供建议，可以促进更明智的投资、信贷和保险承保决策，从而使利益相关者更好地了解金融部门碳相关资产的集中度和金融系统的气候相关风险敞口。

描述：2017年，TCFD发布了与气候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建议，旨在帮助公司提供更好的信息，并以此去支持明智的资本配置。它的建议被分为四类与气候相关的信息披露：治理、战略、风险管理和指标。与其他报告框架不同，TCFD还要求公司通过情景分析，披露气候变化可能对其业务产生何种影响的预测。

目标受众：投资者、公司、金融机构

成员：55个国家的1000多支持者，包括企业、各国政府、政府各部委、中央银行、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信用评级机构等组织。支持者中包括负责138.8万亿美元资产的473家金融公司。私营部门的支持者包括资产管理者、资产所有者、银行以及涉及化工、能源、保险、金属和采矿、石油和天然气、运输等行业的公司。

工具：

- >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
- >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知识中心

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

<https://www.ungpreporting.org/>

发起年份：联合国指导原则（UNGP）报告框架于2015年2月启动。

治理：UNGP报告框架是一个由人权报告和保障框架倡议的项目，由来自广泛利益相关方背景的领导人组成的卓越人士小组进行监督。卓越人士小组对项目进程和实质内容进行战略监督，并就项目的总体方向提供建议。

目标：为公司报告其尊重人权的情况提供全面指导。

描述：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是第一份全面指导公司根据其尊重人权的责任去报告人权问题的指南。在该领域中构成权威性全球标准的《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了这一责任。

这个报告框架提供了一系列简明的问题，任意公司都应该努力地去获取答案并以此来知晓和表明它们实际履行了尊重人权的责任。它通过提供与这些公司的人权政策、程序和表现相关的、有意义的信息，来简洁明了地指导其如何回答上述问题。

目标受众：投资者、公司、政府、公民社会

成员：80多家公司

工具：

- > UNGP报告框架
- > UNGP保障指南
- > UNGP报告数据库

转型途径倡议

www.transitionpathwayinitiative.org

发起年份：转型途径倡议（TPI）于2017年启动。

治理：TPI被一个由资产所有者代表组成的领导小组管理，这些资产所有者都是该倡议的重要发起者。它有两个联席主席：一个由环境署指定，另一个由英格兰教会养老金委员会指定。领导小组对该倡议的长期成功负有集体责任，并可增选更多的专家和其他合作伙伴，以满足能够实现该倡议的战略目标所需的多样化观点。TPI的学术、数据合作伙伴和秘书处代表依据各自职权成为领导小组的成员。

目标：发展TPI是为了让投资者能够根据国际公认的基准评估一家公司的表现及其在低碳经济方面的进展。

描述：转型途径倡议（TPI）是一项由资产所有者牵头、全球投资者支持的全球性倡议。使用最佳数据和公开可用的公司信息，以及严谨的学术方法，对公司向低碳经济转型的准备情况进行评估，这不仅有助于为投资决策提供信息，还可以成为与公司就实现特定目标的进展进行沟通的基础。

目标受众：投资者/资产所有者

成员：100多名投资者

工具：

- > TPI 工具

银行的巴黎协定资本转型评估(PACTA)

<https://2degrees-investing.org/pacta-for-banks/>

发起年份：银行的PACTA于2018年启动。

治理：2021年6月，2度投资倡议（2DII）发起了一个由专家主导的多部门联合咨询小组，为PACTA新的治理提供建议。随着PACTA用户社区和能力的扩大，2DII渴望与各类气候金融专家合作解决关键的治理、运营和概念问题。这个咨询小组的主要任务是提出一个长期治理框架，这反过来将有助于确保该方法的科学完整性和独立性；促进利益相关者共同拥有开源方法；并有助于协调持续增长的气候协同概念和方法学的选择。

目标：巴黎协定资本转型评估（PACTA）是一种自由、开源的方法学和工具，用于衡量金融投资组合与巴黎协定的各种气候情景是否保持一致。

描述：PACTA比较了与气候相关的行业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才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全球气温上升，以及金融机构对这些行业公司的风险敞口。它基于投资组合涉及公司的5年生产计划，采用了一种动态的、前瞻性的方法。

鉴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的措施因部门而异，该方法衡量了每个部门或每个技术的一致性。一些部门需要比其他部门更快行动；一些部门需要改革（如发电）；还有一些部门需要逐步淘汰（如化石燃料）。

目标受众：金融机构

成员：3000多家使用该工具的金融机构，用户中的90多个国家，覆盖在数据库中的30000多家证券公司，包含在数据库中的40000多家公司。

工具：

- > 投资者的PACTA，供投资者和其他人将PACTA应用于其股票和公司债券投资组合的一个在线互动工具。
- > 银行的PACTA，使银行能够将PACTA应用于其贷款账户的一个独立软件包和工具包。作为其中的一部分，2DII和资产解决方案公司（Asset Resolution）免费提供公司基础生产的预测数据。

中国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组织翻译

译审：徐 璿

翻译：秦浩东、奚 琳、胡 捷、林 旭、郜晓雯
黄 卉、李晓丽、李宏、梁佳丽、范席然



关于国际商会(ICC)

国际商会(ICC)是代表全世界逾100个国家中超过4500万家公司的机构。国际商会的核心任务是让商业为每个人、每一天、每个地方服务。通过政策宣导、解决方案和标准制定的独特组合，除了提供市场领先的争端解决服务外，我们还致力于促进国际贸易、倡导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和全球监管方法。我们的会员包括许多世界领先公司、中小企业、行业协会和地方商会。



33-43 avenue du Président Wilson, 75116 Paris, France
T +33 (0)1 49 53 28 28 E icc@iccwbo.org
www.iccwbo.org @iccwbo